

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Statistics Papers and Monographs Series

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
之國際比較研究

饒志堅 賴秀玲
蔡惠華 王玉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行政院主計處
Bureau of Statistics, DGBAS
Taipei, Taiwan, R.O.C.

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

關鍵字：性別統計、婦女、原住民、婚姻、家庭、教育、就業、經濟、健康、人身安全、自動互動檢視法(CHAIID)、社會地位、家庭地位、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GEM)

摘要

女權運動發展至今已逾 200 年，女性人權為全球不可或缺的重要議題，為消除性別歧視，聯合國於 1975 年揭示 1975-86 年為女性年 (the United Nation Decade of Women)，力促各國為提升婦女權益而努力。因此，增進婦女福祉及落實兩性平權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重要課題，隨社會進步及全民的努力，女性的知識水準提高、經濟較前更獨立自主，惟為確保婦女在社會經濟及家庭生活各層面皆能享受與男性同等的地位權益，積極推動全面性的兩性平權工作實刻不容緩。

為能提供政府檢視婦女政策的完善性及整體資源分配情形，作為制定婦女及原住民相關政策的參據，本文依行政院婦權會及本處共同研擬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間重要知名婦女統計報告，採納我國甫公布之最新戶口普查及主要國家性別統計資料，並將原住民婦女部分專節討論，以製表比較及自動互動檢視 (CHAIID) 方法研析我國婦女各領域生活現況和其社會及家庭地位之狀況，與主要國家分析比較，並提出具體建議。綜合各章研究結果，歸納摘述如下：

- 1. 我國現有性別統計資料經整理陳示後，已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需要，惟仍應積極推動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期程，並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品質：**範圍廣泛及可靠的性別統計資料在消除性別歧視及增進兩性平等議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建立具可靠及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為各國瞭解婦女生活狀況，並進而制訂保護婦女相關政策的首要工作。我國於 90 年研擬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計 352 項性別統計指標，較國際間常見之兩性指標數為多，其中已按性別發布資料之指標數約 200 項，經整理陳示後已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之需要，惟餘 152 項各業務主管機關仍應按預定期程積極推動建立。
- 2. 我國男性晚婚情形較其他主要國家顯著，近 10 年女性單身戶數增幅幾為男性一倍：**我國 90 年初婚年齡中位數，新郎 29.5 歲，新娘 25.9 歲，分較 70 年增加 2.4 及 2.3 歲，顯示國人有晚婚趨勢。與各國相比，男性初婚年齡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女性則約與加拿大、英國相當，男性晚婚情形頗為顯著。另隨女性高等教育年數增加及勞動參與率提升等因素，十年來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人數由 80 年底 217.1 萬人，增至 90 年底 261.9 萬人，增幅 22.1%，明顯大於男性之 13.3%，由於外地就學、就業者眾，女性單身戶數之增幅更高達 159.4%，幾為男性 81.3% 之一倍，此變化對我國婚育結構、家庭戶長與組織型態有非常深遠之影響。
- 3. 婚後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遠高於女性，家事負擔仍以女性為主：**台灣地區與父母同住者男性 48.8%，較女性之 22.1% 高出一倍餘，而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 32.9%，遠高於已婚女性之 2.1%，顯示婚後仍以父系家庭為主。核心家庭中夫妻分擔家務以女性為重心，丈夫經常負擔家事者近四成；傳統性別角色中妻主家事之情形仍居九成以上，「女主內」的觀念仍普遍。
- 4. 我國胎兒性別選擇行為仍頗明顯，移入人口則以女性較多：**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依聯合國「世界婦女狀況趨勢和統計數字」報告指出，正常生物值介於 105-106 之間，歐美國家多符合此水準。亞洲國家

由於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除日本外其餘地區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多較此為高；2001年我國為109，顯示生育前對胎兒性別選擇行為頗為明顯。另各國國際遷入人口中性比例（每百名女性之男性人數）差異頗大，由90-141不一而足，而我國為61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地區，移入人口以女性較多，主要係近年國人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貿易往來頻繁，娶鄰近泰國、越南和中國大陸籍新娘情形日增所致。

5. **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比率不同於日韓，而與歐美國家女性學生比率較高之趨勢相同：**隨經濟發展，各國對教育益趨重視，尤其近年兩性平權意識伸張，女性受教育機會較以往提升，1997年全世界各級教育粗在學率63%，其中女性為60%，較1990年增6個百分點；女性受教育機會增加，有助提升女性社經地位及落實兩性平權。主要國家高教女性學生比率，以美國之55.5%及紐西蘭57.3%較高，歐美國家女性多高於男性，而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男性高於女性；我國隨高等教育推廣，2001年我國女性高等教育在校學生數61.2萬人，占50.5%，多於男性，顯示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情形較接近歐美國家趨勢，以女性學生比率及在學率較高。
6. **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歐美國家，宜積極健全婦女勞動保護以開發女性人力資源：**隨教育普及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於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2001年我國女性勞動力398萬人，近十年平均年增率2.2%，高於男性的0.9%，惟參與率維持44-46%，較日本、南韓之49%及美國60%為低，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待開發及運用。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因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各國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大多以女性較高，荷蘭逾五成，澳、日、英、德等國亦超過三成，我國低於10%，另歐美等國部分工時者女性比率高逾七成，我國僅37%。婦女勞動政策攸關國家人力開發及經濟發展，為達提升婦女勞參率之政策目標，應健全女性工作者之保護，增加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及擴大辦理婦女二度就業專長及轉業訓練。

- 7. 女性經濟自主能力較前提高，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於亞洲名列前茅，惟仍應積極改善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我國 90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8.5 萬元，較十年前增加 1.6 倍，高於男性之 1.4 倍，男女所得差異已逐年縮小，女性經濟自主能力較前提高。女性所得提升，女性經濟戶長比率由 80 年 11.9%，提高至 90 年 19.6%，顯示女性負擔家計程度增加。我國女性平均每人 GDP 15,100 美元，居世界第 21 位，占男性比率 52%，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僅次於香港)，惟較歐美國家水準仍有提升空間，且兩性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擁有經濟資源的機會存在顯著差異，女性的經濟地位不但受本人就業所得的影響，還受到婚姻及家庭的影響，女性平均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僅及男性七成，仍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政府應提供婦女獲得資源、技術、資訊和培訓的機會，增加女性收入，落實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
- 8. 單親家庭比率呈上升趨勢，宜建立全面性女性單親家庭社會福利支援網絡：**家庭結構隨社會變遷有顯著變化，我國 2000 年單身家戶比率 21.6%，較十年前之 13.4% 增 8.2 個百分點，為家戶型態中增幅最高者。而單親家庭 52 萬戶，較十年前增逾五成五，占總戶數 7.7%，其中單親家庭女性經濟戶長 51.8%，不同於全體家庭以男性為主（占 80.4%）的型態，單親家庭漸增，衍生的教養及經濟問題，值得關注。宜儘速制定單親家庭政策及建立全面性女性單親家庭社會福利支援網絡，以照護此類經濟失利且面臨心理調適、子女教養及社會關係等多元生活適應問題的女性單親家庭。
- 9. 我國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多 5.7 歲，高於全球兩性差距，且女性抗壓能力優於男性：**由於醫療衛生大幅改善，平均餘命顯著增加，2001 年我國平均餘命 75 歲，其中女性 78.5 歲，高於男性之 72.8 歲，十年來女性平均餘命增 1.3 歲，男性則增 1 歲。與各國比較，2001 年全球女性平均壽命 69 歲，高出男性 4 歲。90 年台閩地區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 689.2 人、女性 439.2 人，男女死亡率差距擴大；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均居男女性死因首位，女性癌症死亡率

107.4 人則不及男性之六成，其中肺癌自 1986 年起居女性主要癌症死因第一位。另男女自殺死亡率皆呈上升，兩者差距並由 80 年之 1.7 倍增至 90 年之 2.1 倍，顯示現代男性壓力大，但抗壓力卻相對不足。

10. 老年需長期照護者女性較男性多二成，宜加強規劃老人福利政策及發展健全長期照護體系：全球 65 歲以上女性老年人口占 7.9%，較男性之 5.9% 高 2 個百分點。隨人口結構老化，老年人安養問題愈趨重要，89 年底台閩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17.2 萬人，占全體老年人口 9.1%，占全體需長期照護者逾五成，其中女性較男性多二成，且女性需長期照護人口中以喪偶者居多。因此應加強規劃老人福利政策使其經濟生活安全無虞，並發展健全長期照護體系，俾提供老人妥善的照護。

11. 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增加，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90 年台閩地區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6 萬人，較 89 年增 32.7%，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1.1 萬人，增 41.2%，女性被害比率占近七成，較五年前增加 15.4 個百分點，增幅頗大，顯見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仍需持續加強，其中搶奪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而我國有偶婦女在一年內受先生施暴的比率 3.3%，婚姻暴力之預防及協助，亦為保障婦女基本人身權益之重要課題。政府應加強整合醫療、警政及社政單位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以使婦女人身安全得到全面性的救援及保障。

12. 女性社會參與持續提升，政治參與程度高於日、韓、星，未來應加強提升女性決策領導比率：由於社會關懷觀念漸趨普遍，90 年底我國志工 5.9 萬人，女性約占七成。20 歲以上女性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占 11.0%，較男性 10.0% 稍高，女性社會參與持續提升。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男女平權觀念普及，婦女參政意願和自主性均較以往提升，90 年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22.2%，較 78 年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居世界第 27 名，女性政務人員占 9.4%、世界排名 86 名，優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女性參與政治機會雖

較前大幅增加，惟女性政務人員不及一成，且企業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亦僅 15%，女性在躋升公共事務及企業決策位置的比率仍然偏低，因此政府應從制度提升女性參政的機會，並提供女性進入管理、企業、科技及領導訓練的平等機會，以提升女性決策領導能力。

13.我國性別發展指數(GDI) 居亞洲四小龍之冠,性別權力測度(GEM)

世界排名第 20 位，超越日本：全球人類性別發展概況差異懸殊，在全球 147 個國家地區中，2000 年性別發展指數(GDI)以挪威 0.941 居首，我國為 0.888，世界排名第 23 位，與人類發展指數(HDI) 排名相同，在亞洲四小龍中居冠。GDI 與 HDI 的排名大致一致，顯示各國兩性在壽命、教育及經濟自主等人類發展的基本選擇上，大致與整體人類發展同步提升。另性別權力測度(GEM)為一測度女性經社地位之綜合性指標，在 67 個國家地區中，2000 年 GEM 值以挪威 0.837 居首，我國為 0.646，世界排名第 20 位，較歐美各國為低，但優於日本、新加坡、南韓等亞洲國家。

14.影響女性擔任戶長因素以經濟能力表現與教育程度最為顯著,原住民

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較一般婦女高：經自動互動檢視(CHAD)方法分析女性戶長特性，89 年台閩地區 334.6 萬戶與配偶同住的女性中，有 15.2% 女性擔任戶長，較十年前上升 5.5 個百分點。所有變數中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最顯著，顯示女性對生計的貢獻決定其家庭地位。而近十年女性教育水準的大幅提升，除改善女性經濟地位，也改變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觀，使得在 89 年時，教育變數取代工作變數，躍居為影響女性擔任戶長的第二主要因素，教育對提升婦女地位之重要性至為明顯。由於部分原住民族為母系社會的文化差異性，在 5.2 萬戶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中，有 22.3% 女性擔任戶長，較整個台閩地區女性高出 7 個百分點，顯見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較一般婦女為高；惟因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差異，原住民婦女長期

居於社會階層中劣勢地位及貧窮的處境，社會地位一直不高。相關單位應具體瞭解其困境及需求，以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

15.原住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宜提升原住民受教育機會及強化其專業技能：89 年底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國中小以下者占 61.1%，大專及以上者僅 8.6%，較全體 15 歲以上人口中大專以上程度比率 24.8%，低 16.2 個百分點，僅約為民國 69 年（20 年前）之水準。另 91 年原住民男性勞參率 75.8%，高於女性的 51.3%，且皆明顯高於台灣地區，其中 15-19 歲勞參率 26.6%，較台灣地區同齡 12.4%，高出近 14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應與原住民受教育年限較短及較早進入勞動市場有關。原住民失業率亦較台灣地區高，其中高中職學歷以下的失業率皆在 7.8% 以上，較同學歷台灣地區平均 4.0-6.5% 高。由於低學歷及專業技能的弱勢，致使原住民就業層次難以提升，相關單位宜積極提升原住民受教育機會及強化其專業技能。

綜上所述，近年婦女教育程度提升、就業人口增加、經濟能力改善、社區與政治參與程度提高、戶長比率提升，充分顯示兩性平權觀念已漸於國人生活中落實。另藉各項指標國際比較，及聯合國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GEM）編製結果顯示，我國婦女社會生活不僅在亞洲國家名列前茅，於國際間亦屬表現較優者。然而婦女身處快速變遷環境中，除面對工作之挑戰與壓力外，尚需顧及傳統婚育問題與分擔較多之家務，面對較男性更為嚴峻之人口老化、長期照護、單身與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保護等議題時，如何廣續保障、提升婦女權益，構建平等、安全之生活處境，使婦女無後顧之憂，於家庭社會中充分發揮其力量，在兩性平權和諧基礎上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提升國民福祉，應為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之目標。

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

	目次	頁次
摘要	-----	i-1
目次	-----	ii-1
表次	-----	iii-1
圖次	-----	iii-3
第一篇 性別統計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2
第二章 性別統計資料之建置與國際項目比較	-----	5
第一節 統計分類與指標項目	-----	5
第二節 我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建置	-----	8
第三節 國際常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10
第二篇 婦女生活狀況分析		
第三章 婚姻	-----	13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	13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	14
第三節 國際比較	-----	16
第四章 人口家庭	-----	20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	20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	26
第三節 國際比較	-----	27
第五章 教育	-----	32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	32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	35
第三節 國際比較	-----	37

第六章	就業	41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41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42
第三節	國際比較	44
第七章	經濟	47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47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48
第三節	國際比較	50
第八章	健康	52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52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56
第三節	國際比較	57
第九章	人身安全	60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60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63
第三節	國際比較	65
 第三篇 台灣婦女社會及家庭地位分析		
第十章	社會地位	69
第一節	社會參與	70
第二節	性別發展指數 (GDI)	71
第三節	性別權力測度(GEM)	75
第十一章	家庭地位	79
第一節	分析方法	79
第二節	影響戶長身分因素分析	82
第三節	影響原住民戶長身分因素分析	93
第四節	綜合比較	98
第十二章	結論與建議	100
第一節	結論	100
第二節	建議	109

附錄

附錄 A 台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附錄 B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研擬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

附錄 C 我國重要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附錄 D 二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UN 2000)指標項目與我國比較表

附錄 E 二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UN 2000)各國資料與我國比較表

附錄 F 全球女性圖解(The State of Women in the World, U.S.A 1996)指標項目與我國比較表

附錄 G 影響戶長性別因素之邏輯斯迴歸模式

附錄 H 79年、89年戶口普查資料女性戶長比率自動互動檢視法分析全圖

參考書目

	表 次	頁次
表 3-1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13
表 3-2	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15
表 3-3	主要國家婦女婚育概況.....	16
表 3-4	主要國家婚姻概況.....	17
表 3-5	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	19
表 4-1	家戶型態與女性戶長概況.....	20
表 4-2	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概況.....	21
表 4-3	台灣地區現住家庭成年人口之親屬概況	22
表 4-4	台灣地區同住夫妻概況.....	23
表 4-5	台灣地區現住家庭成年人口之親子狀況	25
表 4-6	原住民普通住戶家戶型態	26
表 4-7	2001 年主要國家地區人口性別概況	28
表 4-8	主要國家家戶概況	30
表 5-1	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概況.....	32
表 5-2	同住夫妻教育結構.....	34
表 5-3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35
表 5-4	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36
表 5-5	原住民夫妻教育結構.....	37
表 5-6	全球兩性教育概況.....	38
表 5-7	主要國家各級教育男女粗在學率概況	40
表 6-1	女性人力資源概況	41
表 6-2	原住民就業概況.....	43
表 6-3	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44
表 6-4	主要國家女性部分工時概況	46
表 7-1	家庭經濟概況	48

表 7-2	原住民生活及個人收入概況	49
表 7-3	主要國家女性經濟能力概況	51
表 8-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53
表 8-2	國人長期照護需求與身體不良狀況情形	55
表 8-3	原住民長期照護需求情形	56
表 8-4	2001 年全世界平均壽命概況	58
表 8-5	女性常見癌症死亡率分析	59
表 9-1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概況	60
表 9-2	台閩地區女性犯罪概況	61
表 9-3	女性保護概況	63
表 9-4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被害比率	65
表 9-5	英國暴力犯罪被害比率	66
表 9-6	主要國家女性受親密伴侶虐待狀況	67
表 10-1	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概況	70
表 10-2	性別發展指數之國際比較	74
表 10-3	性別權力測度之國際比較	77
表 11-1	89 年、79 年底台閩地區及原住民人口女性戶長比重	99

圖	次	頁次
圖 1-1	研究架構	4
圖 11-1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一層	84
圖 11-2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二層	85
圖 11-3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三層	85
圖 11-4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四層	86
圖 11-5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一層	87
圖 11-6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二層	87
圖 11-7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三層	88
圖 11-8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一層	89
圖 11-9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二層	90
圖 11-10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三層	91
圖 11-11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一層	91
圖 11-12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二層	92
圖 11-13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 第一層	94
圖 11-14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 第二層	94
圖 11-15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 第三層	95
圖 11-16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 第一層	96
圖 11-17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 第二層	96

第一篇

性別統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 1791 年法國高潔絲女士 Olympe de Gouges 發表「女性與女性市民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後，女權運動發展至今已逾二百年，女性人權儼然成為全球人權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議題。各國國際組織紛將女性地位的提升列為工作重點之一；為消除性別歧視，聯合國更於 1975 年揭示 1975-86 年為女性年(the United Nation Decade of Women)，力促各國為提升婦女權益而努力（林心如，2002）。五十餘年來，聯合國為促進女性地位，主要以專職女性人權機構的設立、四屆婦女會議的召開、性別基礎分析運用與實際援助等為主軸工作。其中 1993 年 6 月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及開羅世界人口開發會議，皆著重女性權利的保障及女性對政經社會的直接參與。而 1995 年 9 月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更具體提出婦女與人權、貧窮、教育、健康、暴力、經濟、權力參與、發展升遷、媒體、環境、戰爭及兒童保護等十二項議題，清楚規劃出公元 2000 年婦女狀況藍圖。

我國對婦女人權一向極為重視，迄民國 90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為 2,241 萬人，其中女性 1,096 萬人，對於占全國半數的女性，憲法中早訂有明文予以特別保護，包括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六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然而因為我國文化傳統上有「男主外、女主內」及「重男輕女」的觀念，及女性自古以來所伴隨的弱勢本質，女權在家庭及社會中長久未被重視，婦女議題仍然常被視為不重要或政策邊緣性的問題。

近年來，隨著台灣地區婦運的蓬勃發展，以及社會結構變遷，婦女於現今社會角色，已迥異於往昔，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逐漸淡薄，女性於

經濟、就業、教育及社會參與等方面投入程度較以往顯著提升，基本之婚育狀況、家庭生活、醫療保健、安全環境亦較前有所不同，在女性問題已普遍被各國視為人權基本問題的同時，為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近年亦積極投入婦女相關政策之推動工作，使兩性議題益受各界重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明列「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加上婦女參政保障名額等條文，婦女問題已變成社會及政治關注的問題。另行政院為落實前述憲法旨意，加強婦女福利服務暨權益保障，亦在八十六年五月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目的在以跨部會的任務編組，規劃整體之婦女政策，推動兩性平等及實現兩性和諧社會。至此，婦女問題已成為公領域問題，而不再只是私領域的問題，政府將投入更多努力積極協助女性擴展各層面生活領域。

「數字會說話」，要了解事實真相，鑑古知今，掌握未來發展方向，「統計數字」是推動規劃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聯合國曾建議一個能立足於現代國際社會的政府，必須有能力提供約 1600 項國情統計指標資料，充分顯示統計數字於國家現代化過程中的重要性。因此，為能提供社會各界及政府制定婦女相關政策的參據，並與世界兩性發展接軌，本文將針對我國婦女在各領域之生活現況和其在社會及家庭之地位，爰引統計數據予以研究分析，並探討較弱勢之原住民婦女生活狀況，另外亦蒐集主要國家性別統計資料加以分析比較，期望藉由統計資料具體了解婦女生活需求，及兩性平等價值在社會發展中之狀況，同時提供政府檢視婦女政策的完善性及整體婦女資源分配情形，除陳示我國婦女各層面生活狀況外，亦作為調整施政之參據，提升婦女福祉。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以統計數據分析為主軸，藉此描繪我國婦女生活實況及與國際比較結果。除顯示我國進步面外亦揭露待提升改進之處，所以正確嚴謹的統計數字是研究分析的重要基礎。若欲展現我國婦女生活概況，究竟須要哪些客觀指標？這些指標數字在哪裡？如何取得、建置並作有系統的分析？這是第一步要研究的。本文以行政院婦權會研議，由本處主責推動，甫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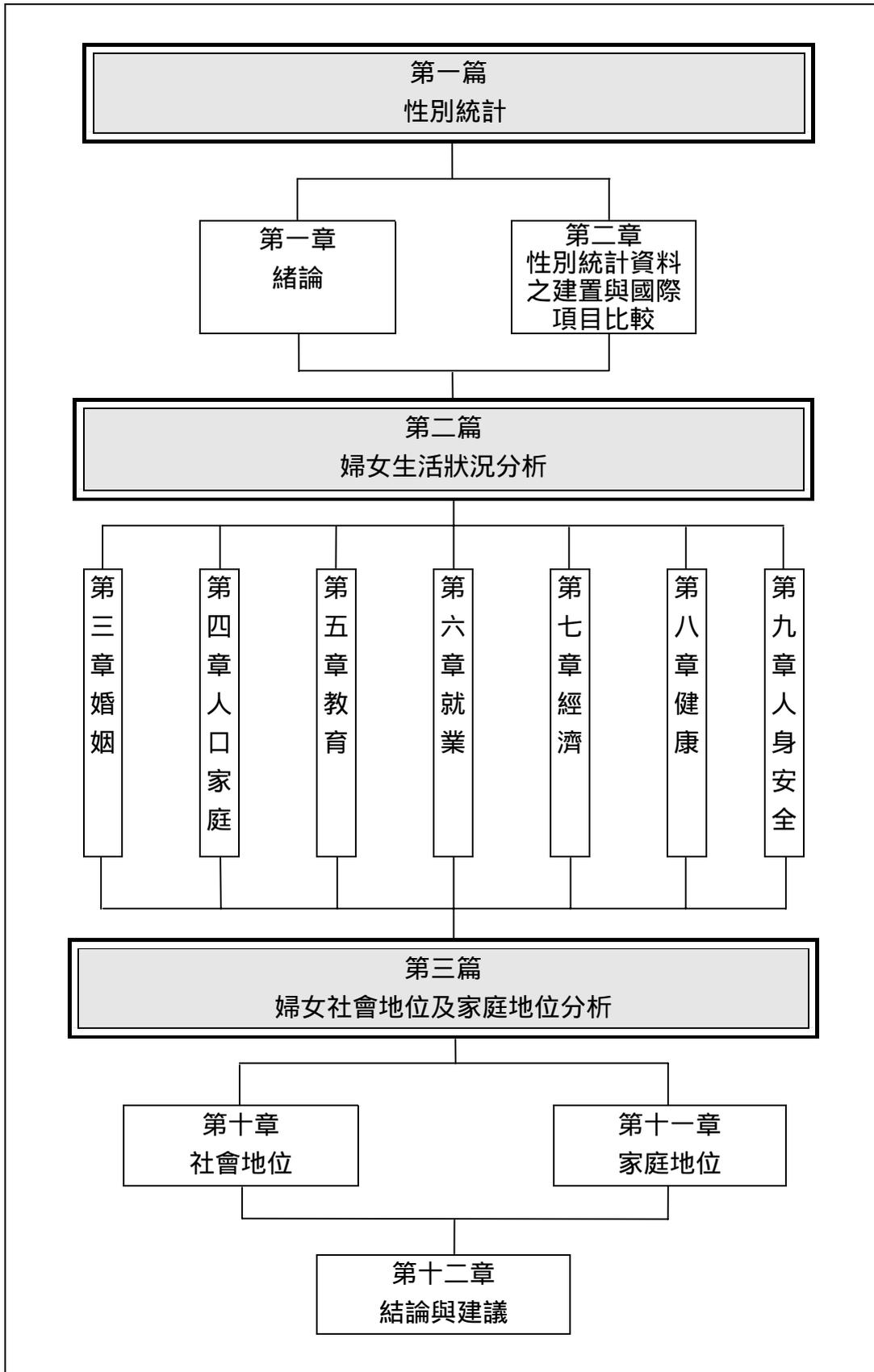
今(92)年定案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架構為基礎，並參採國際間重要知名婦女統計報告，如聯合國「女性指標統計資料庫(Women's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s Database,簡稱 Wistat)」、*「2000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及美國「全球女性地位圖解(The State of Women in the World Atlas)」等，作為本文數據探討之內涵。這些我國資料的建置過程，及與國外統計項目的比較結果於第一篇(性別統計)中詳述。

有了完整、翔實的資料，下一步即開始分析、研究。為完整表達我國婦女生活之各層面，本文於第二篇(婦女生活狀況分析)中將之分為婚姻、人口家庭、教育、就業、經濟、健康及人身安全等七章，各章又針對全國婦女、原住民婦女及國際比較分予闡述，期能作完整之呈現。除了生活實況解析，本文於第三篇(台灣婦女社會及家庭地位分析)中，引用國際資料說明台灣婦女之社會地位，並以統計學之卡方自動互助檢視方法(Chi-Square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 CHAID)，研析台灣婦女之家庭地位。CHAID 是 Sonquist 和 Morgan 在 1960 年代初期發展出來的一種逐次搜索的分析工具，分析過程可用樹狀圖展示，近年因 Data mining 興起，決策樹技巧應用漸廣，本文亦藉此探討哪些因素影響女性成為家庭戶長，最後並歸納結論及作具體建議。本文共分三篇十二章，各篇章內容及研究架構陳示如圖 1-1。

本文提及之統計項目定義概依該項目資料來源而定。單親家庭之定義由於國內外學術界尚無一致性看法，故需視資料來源及應用目的而定，其中資料來源為「單親家庭狀況調查」者，係指父親或母親與戶內至少有一位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資料來源為「8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者，係指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而資料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者，則係指父親或母親與至少有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定義不同，數值自不相同，各有其參考價值，各界應用時須加注意。

婦女生活可探討之層面包羅萬象，既多且廣，本文之分析雖力求周延完整，仍不免有遺漏之處，尚待各界繼續研究充實，使我國兩性統計及分析更加完備。

圖 1-1、研究架構



第二章 性別統計資料之建置與國際項目比較

性別統計係指在各種社經現象中，蒐集並編布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以陳示男、女性之現況及反映相關議題。性別統計應同時包含「量」與「質」的資料，藉由完善的性別統計指標，以檢測人文社會中兩性的差異。1976年前，以性別為基礎的統計資料相當缺乏，女性在許多方面，尤其是經濟方面的表現多被忽略。隨著經濟全球化的進程，更加突顯傳統性別統計資料之不足，因此建立具可靠及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即為各國瞭解婦女生活狀況及男女性別在生活各領域的差異，並進而制訂保護婦女相關政策的首要工作。

第一節 統計分類與指標項目

範圍廣泛及可靠的性別統計資料在消除性別歧視及增進兩性平等議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各國在建構其性別統計指標時，應先確認與女性相關之議題及範圍，再針對每一主題建立具代表性之指標，進而蒐集相關資料據以具體分析婦女生活狀況，及了解婦女實際需求。以下即舉例簡單說明幾項基本性別統計指標在生活各領域中所顯現之功能及意涵。

一、人口方面

人口數按性別分類，可以清楚描繪一個國家或地區有多少女性人口與男性人口，年齡層人口則可顯示一國的人口結構，而從男女性各年齡組資料的變動則可了解社會結構變遷過程及對女性生活之影響等。相關統計指標包括：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分、年齡中位數按性別分、性比例按年齡組別分等。

二、家庭方面

家庭是社會提供個人精神與經濟支柱最基本的單位，家庭內人數愈多，每一個成員所能分配到的資源越少。從家庭按性別分類資料，如女性居住狀況、女性為戶長戶數、男女性單親戶數、家庭成員年齡及家務分工等指標，均可勾勒出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進而了解女性社會生活模式。

三、婚姻方面

婚姻對兩性無論在經濟狀況或社會生活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婚姻狀況按性別及年齡分類統計、平均初婚年齡等除可提供許多有關性別議題所需資訊外，婚姻狀況亦將影響兩性在教育、工作或其它社會生活的差異情形。

四、生育方面

想要了解一個國家婦女的生活概況，生育是一項很重要的指標，如子女數、生育胎次或生育年齡等均可以反映婦女在其他方面(如教育程度、勞動參與等)的狀況，如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婦女生育率高、密集生育或生育年齡低，則對其接受教育的狀況、勞動參與、家庭或經濟生活等層面不無影響。另若要探討女性因生育而造成的健康問題，則孕婦醫療照護、由專業醫護人員接生比率、墮胎率及避孕的使用等相關統計項目，亦為不容忽視的檢視指標。

五、教育方面

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對於社會益處良多，很多資料顯示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會使初婚年齡延後，提升工作能力及增加收入等。相關統計指標如識字率、平均教育年限、各級教育學生數、教師數、在學率及教育程度等。

六、就業方面

蒐集按性別分類之就業狀況相關資料，如女性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分、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非正式部門

勞動力人口女性所占比率、工作年資按性別分、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比率按職業別分及管理階層女性所占比率等指標，均可觀察男女性在工作場所的勞動條件、環境及機會之差異狀況。

七、經濟方面

由於傳統的社會角色、文化束縛及「男尊女卑」、「男優女劣」、「男主女副」及「男外女內」的社會分工模式，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女性經濟地位的不平等處境。一般而言，男性的經濟地位可藉由其職業及所得，以及繼承的財產加以測度，惟女性的經濟地位除來自其本身就業所得外，還深深受到婚姻及家庭的影響。如何提升女性基本經濟安全的保障為深入探討與重視的課題，相關統計指標如男女所得收入、單親家庭比率、經濟戶長按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分類比率、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之主要經濟來源、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之喪偶比率、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之勞動參與率等。

八、健康方面

健康是影響兩性投入社會、家庭與個人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建立性別分類統計指標資料如死亡率、各種疾病罹患概況及醫療資源分配等指標是兩性統計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其中出生時預期壽命與嬰兒死亡率為國際間用來測量一個國家生活水準的指標，亦為測量一個國家或地區女性生活狀況的重要指標。其他健康相關指標如兩性吸煙比率、酗酒者按性別、年齡分、職業傷害、疾病及死亡率按性別分及孩童特定疾病流行統計等亦為重要評估指標。

九、人身安全方面

婦女人身安全是攸關婦女生命、身心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課題。由於婦女在先天體能上較男性弱勢，故常為犯罪所侵犯之對象，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是憲法規定的基本人權，惟婦女於日常生活中仍面臨人身安全的種種威脅，影響婦女基本的生活權益；婦女人身安全主要包括性侵害、婚姻暴力與工作場所性騷擾三大範疇，由相關統計指標如性侵害通報件數及被害人人數、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及被害人人數、被害

人保護扶助、加害人人數及加害人處遇計畫、職場性騷擾申訴件數及成立件數等，可具體瞭解婦女於一般環境中人身安全方面的各種狀況，俾據以制定保護婦女相關政策。

十、社會福利方面

現行福利體系中，對於老人、兒童、殘障者有比較完整的福利服務，婦女之社會福利及相關權益，長久以來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與婦女福利有關保障法令亦不像勞動權益或政治參與等尚有其他相關法令作為依據，因此為求婦女地位的提升與保障，制定完善的法律規定，乃是當務之急。由相關統計指標如不幸婦女中途之家收容人數、生活扶助人數、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數，及婦女學苑服務人數等指標可觀察婦女於現行福利體系中之狀況及需求。

十一、政治參與方面

婦女參政除能提升兩性平權，並藉由政治參與之過程中，較有機會及能力直接對性別有負面影響之政府政策提出抗拒，以改善女性發展機會，並重視女性需求。相關指標如國會女性議員比率、正副首長、正副主管女性比率、選舉人數按性別統計等。

第二節、我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建置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婦女大會後，各國多已開始積極推動建立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係針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APEC) 呼籲各經濟體改善性別分類資料及統計之原則，自 89 年 10 月起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著手進行相關改善工作(婦權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2001)。婦權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部會積極整理國內性別統計之相關資料」後，本處即先就各部會婦女主要統計項目整理完成「台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詳附錄 A)，俾供初步之應用。接著，為充實完整的兩性統計資料，於 89 年 11 月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各部會召開「建立性別統計研商會議」，決議「請婦權會先行研擬如何展現我國婦女現況所需統計項目，再由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部會配合充實或建置相關統計指標」。該案歷經婦權會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本處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於 90 年 12 月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詳附錄 B），另 91 年 6 月婦權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執行期程」，本處爰再度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期程研商會議」，完成各項指標之推動期程，於今(92)年元月婦權會第十六委員會議定案，各項性別統計指標乃依訂定之期程確實推動(近年性別統計指標推動情形詳附錄 C)。

「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基於理想性及完整性，計草擬包含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及文化與休閒等十一個領域指標架構，約 352 項性別統計指標。較國際間常見之兩性指標數(詳見下節)為多；除性別分類外，另於每一項指標中列示年齡、教育、地區及原住民身分別等複分類，期能蒐集更多元完整的統計資料，供政府制定政策及各界參用。該指標架構目前各機關已按性別發布指標者計 200 項，並均與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網頁建立連結，各界參考應用將更為方便。另尚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152 項指標中，預計可於 92 年底前建置完成者 125 項、93 年底前完成者 10 項，另 11 項則將於 95 年底前逐步完成，餘 6 項(約占總指標數 1.7%)基於實際困難，難於短期內完成，惟各相關機關仍將衡酌決策應用與行政成本，逐步充實。

由於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一向為我國重要政策，近年因國際社會對婦女議題日益重視，以及婦女議題較不具政治、經濟敏感性等因素，藉由參與國際事務之婦女議題相關合作及交流，已成為我國融入國際社會之重要途徑。如 APEC 下之婦女議題及工作一向積極，並致力

推動與保障婦女權益，上述我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規劃之初，亦曾將草案架構等相關資訊於 2001 年 8 月 APEC 在北京召開之第六次婦女領導人會議 (Women Leaders' Network, 以下簡稱 WLN) 中提出，獲得各經濟體肯定詢問 (張博雅，2001)。透過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與分析，將有助於建立我國之性別意識，推展兩性平等，重視婦女之權益，同時也可供政府檢視整體婦女資源分配情形，作為調整施政之參據。

第三節 國際常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缺乏對婦女活動的瞭解一直是國際間為制定兩性平等相關政策的重大阻礙，因為缺乏可靠及完整的兩性統計資料，使女性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遭受漠視，而所訂定出的政策自然未考慮到女性的需求。為呈現女性的聲音，聯合國統計辦公室(the UN Statistical Office)、國際婦女權益推廣研訓中心及國際勞工組織，及許多國家與組織開始蒐集全球女性相關資訊，並發展分析女性生活及工作價值之法 (林心如，2002)，透過統計，女性所受的差別待遇得以充分揭露。

一、聯合國

1975 年聯合國開啟了女性年之後，聯合國與各個國際統計機構即共同合作致力於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對於性別統計之需求乃日益擴增。為能提供各國制定女性相關政策之參據，聯合國於 1988 年蒐集第一版「女性指標統計資料庫(Women's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s Database, 簡稱 Wistat)」，為一全球性有關兩性、人口和社會發展的統計指標資料庫，2002 年第四版包含 206 個國家或地區有關人口組成及分配(Population Composition and Distribution)、學習和教育(Learning and Education)、經濟活動(Economic Activity)、家戶、婚姻狀況及生育率(Household, Marital Status and Fertility)、醫療保健(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生殖保健及生育權(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eproductive Rights)、公共事務及政治參與(Public Affair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暴力(Violence)及國民生產和消費(National Product and Expenditure)等九個領域、約 78 項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詳細的時間數列資料。

聯合國另於 1991 年完成「1970-1990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乙書，為彙編有關婦女統計資料書刊的開端，1995 年版更列為聯合國第四屆婦女會議的正式文件，2000 年版彙編了有關人口(Population)、家庭(Women and Men in Families)、醫療保健(Health)、教育及通信(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就業(Work)及人權(Human Rights)等六個議題，約 107 項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詳細的時間數列資料(詳附錄 D、E)，其中美國、日本已辦理者(含刊登於其他書刊者)分別為 88 項及 87 項，占約八成，未辦理者約二成，而我國現有之統計指標項目約 85 項(79%)、類似之指標 11 項(10%)，未辦理者僅 11 項(10%)，約與美、日相當。

除單一指標外，聯合國亦編製綜合指數供進一步比較分析之用，如聯合國發展委員會(UNDP)自 1991 年起定期編布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選用指標為女性及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與粗在學率，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等 4 項，以呈現性別差異影響人類發展狀況。而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程度及決策影響能力，亦自 1995 年起定期編布性別權利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選用之統計項目包括女性於國會議員、專技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中之比率，以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等 4 項，為一測度女性經社地位之綜合性指標。我國亦自 88 年起按年編製，俾作國際比較，詳見本文第十章分析。

二、美國

過去幾十年有幾個關於女性議題的關鍵性會議，如芬蘭的人權會議、開羅的人口會議，及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世界婦女會議等，國際

趨勢已將女性人權列為關注焦點，為呼應此一趨勢，美國於 1986 年彙編第一版「全球女性地位圖解(The State of Women in the World Atlas)」乙書，以圖解及文字並列方式，清楚陳示女性在各國或地區目前的生活狀況，透過圖解將各國女性在各種生活層面的相似、差異或不平等表露無遺；1997 年版主要內容包含世界女性(Women in the World)、家庭(Families)、生育權(Birthrights)、生理(Body Policies)、工作(Work)、女性擁有之程度(have and have not)及權力(Power)等七個議題，約 65 項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資料（詳附錄 F）。與我國各部會現有兩性統計指標比較，其中我國已辦理者 48 項(74%)，類似者 2 項(3%)，未辦理者 15 項(23%)；而美、日已辦理者分別 50 項(77%)及 41 項(63%)。從實務角度觀察，目前我國各部會現有之兩性統計資料經重新整理陳示後，已與先進國家同步，並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之需要。

三、APEC

自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之「行動綱領」中，以「生產性別統計資料，散播其重要性並加強分析，供政策規劃及評估之用」為達成「改善婦女平等參與發展」之重要步驟後，APEC 亦積極推動建立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王錫美，2001）；包括於 1996 年起每年召開婦女領導人會議（WLN），及於 1998 年在菲律賓召開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on Women）會中決議，建構「推動婦女平等參與行動綱領」，並提出加強性別分析方法、蒐集並運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及加強婦女參與 APEC 論壇等三項重點工作。

另於 2000 年初「資深官員會議」下設置「婦女整合諮詢小組」（Ad Hoc Advisory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負責推動 1999 年通過之「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APEC)」，該架構除了表達 APEC 對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的關注之外，更重要的是呼籲各經濟體建立性別分類資料與統計，以促使各經濟體政府能有效檢視其婦女政策的完善性（婦權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2001）。

第二篇

婦女生活狀況分析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結婚、生育年齡延後，平均子女數減少

90 年底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 1,774 萬人(表 3-1)，其中女性人口 873 萬人，占 49.2%。全年結婚對數 17.1 萬對，平均 3.1 分鐘即有一對結婚。90 年初婚年齡中位數，新郎 29.5 歲，新娘 25.9 歲，分較 70 年增加 2.4 及 2.3 歲，顯示國人有晚婚趨勢。另就地區別觀察，根據本處 89 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各縣市女性之初婚年齡以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大都會區最晚，而東部地區之花蓮與台東二縣則普遍較早。

婚姻狀況方面，由於女性初婚年齡低於男性，90 年 15-29 歲女性有偶人口比率為男性之 2 倍，嗣後隨年齡之提高，差距逐漸縮小，40 歲以後男

表 3-1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人口數 (萬人)	女性比 率 (%)	未婚人口 (%)		有偶人口 (%)		離婚人口 (%)		喪偶人口 (%)		有偶人口 平均子女 數(人)①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臺閩地區 80 年底	1,518	48.4	38.0	29.6	57.2	61.0	2.4	2.4	2.5	7.1	-
90 年底	1,774	49.2	37.4	30.4	56.0	56.3	4.3	4.8	2.3	8.6	2.7
15-29 歲	559	48.8	88.8	78.2	10.3	20.1	0.9	1.7	0.0	0.1	1.2
30-39 歲	380	49.2	27.4	17.0	66.8	74.9	5.6	7.0	0.2	1.1	2.1
40-49 歲	354	49.5	9.3	7.0	82.0	79.9	8.0	8.8	0.7	4.3	2.5
50-64 歲	284	50.5	4.2	3.6	87.2	77.0	5.8	4.8	2.9	14.6	3.3
65 歲以上	197	48.0	7.5	2.8	75.0	48.7	2.9	1.7	14.6	46.8	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附註：①平均子女數年齡組數字係按父親之年齡分類，為 87 年 3 月底資料。

性有偶人口比率即高於女性，主要係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為高之故。90 年離婚對數 5.7 萬對，平均每 9.3 分鐘有一對離婚，離婚率 2.5 ‰，高於 80 年 1.4 ‰，離婚人口比率則以 40-49 歲組之 8.4% 較高。由於結婚年齡延後，婦女生育年齡逐年提高，90 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年齡 28.2 歲，較 70 年提高 2.7 歲，生母年齡超過 30 歲所占比重也上升至 35.6%，較 70 年增加 22.8 個百分點，產婦高齡化趨勢明顯。受晚婚、晚產及小家庭觀念影響，90 年總生育率 1.4，亦即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可生育 1.4 個小孩，較 70 年減少 1.1 個小孩；根據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指出，父親年齡 65 歲以上者，平均子女數 3.9 人，而 30-39 歲者則減至 2.1 人，平均子女數呈下降趨勢，為提升生育率，宜更積極擬定政策以鼓勵生育。

另依 89 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顯示，89 年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認為理想之子女數為 2.7 人，較二十年前減少 0.6 人，略低於平均生育子女數 2.8 人，二者差距逐年縮小。已婚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為 24.3 歲，較十年前提升 1.4 歲，其中以大學(含)以上程度 28.3 歲最高。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照顧方式，仍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比率高達 72.3%，惟近二十年間已降低 12.4 個百分點。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離婚、喪偶人口比率高，兩性未婚比率差異大

89 年底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原住民 29.6 萬人(表 3-2)，其中女性原住民 14.8 萬人，占 49.9%，較全體 15 歲以上人口女性比率 49.3% 為高，顯示原住民男女性人數差距小於非原住民。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男性占 50.5%，女性占 58.7%)；未婚者次之(男性 41.9%，女性 24.5%)。與全體 15 歲以上人口比較，原住民離婚人口比率及喪偶人口比率皆高於非原住民，離婚及喪偶問題相對較為嚴重；依衛生署統計，89 年女性原住民平均餘命 73.3 歲，較全體女性之 78.4 歲少 5.1 歲；而男性

原住民平均餘命 62.7 歲，則較全體男性之 72.7 歲少 10 歲；由於原住民兩性平均餘命差距（10.6 歲）大於非原住民（5.7 歲），致女性原住民喪偶比率偏高。至於有偶人口比率則低於非原住民，其中並以男性有偶人口率 50.5%，較全體 15 歲以上男性之 57.4%，少 6.9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主要係原住民男性未婚比率偏高所致（原住民未婚比率男性較女性多 17.4 個百分點，明顯較全體男女未婚比率差異 7.9 個百分點為高），這可能是在傳統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高於或等於女性的社會地位，使得男性原住民青年與台灣地區留守農村及在工廠工作的藍領階級一樣，不僅在經濟地位上位於不利位置，更在象徵地位上居於劣勢，使得男性原住民尋覓適婚對象時，較女性原住民困難。

另按年齡別觀察，89 年底原住民老年人口比率 6.1%，低於全體人口之 8.5%，主要係平均餘命較低所致。婚姻狀況方面，變化趨勢與全體人口類似，離婚人口比率亦以 40-49 歲組較高，男性達 9.8%，女性 9.7%，即幾乎每十人中有一人係離婚，較非原住民之 5.3% 及 6.0% 高出許多。另 15-29 歲女性有偶人口比率亦為男性之 2 倍，嗣後隨年齡之提高差距逐漸縮小，50 歲以後男性有偶人口比率即高於女性。喪偶人口比率方面，各年齡組女性喪偶人口比率皆高於男性，年齡愈大差距愈明顯，65 歲以上女性中，近六成成為喪偶者。

表 3-2 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89 年底									
	人口數 (人)	女性 比率 (%)	未婚人口 (%)		有偶人口 (%)		離婚人口 (%)		喪偶人口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296,058	49.9	41.9	24.5	50.5	58.7	4.9	5.1	2.7	11.8	
15-29 歲	108,916	48.9	82.5	60.5	16.5	37.1	0.9	2.1	0.0	0.3	
30-39 歲	68,739	48.1	30.1	8.7	63.5	80.0	5.8	8.1	0.6	3.2	
40-49 歲	55,304	48.2	14.3	2.8	74.1	77.3	9.8	9.7	1.8	10.1	
50-64 歲	39,007	52.1	6.1	1.0	79.6	69.8	8.6	4.4	5.7	24.8	
65 歲以上	24,092	59.6	3.2	0.6	71.1	39.4	3.0	1.6	22.7	58.3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內政部戶政司。

第三節 國際比較

多數國家總生育率下降，我國每千位 15-19 歲婦女所生嬰兒數高於主要亞洲國家

隨著女性教育年數的增加及勞動參與率提升，多數國家總生育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中平均生育子女數）大幅下降，我國亦呈下降趨勢，自 1985 年起即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 人），2001 年更降至 1.4 人之歷年新低，預計 2000-2005 年總生育率與十年前之降幅為 0.3 人(表 3-3)，與新加坡相當，而高於其他主要亞洲地區國家及已開發國家。

預期 2000-2005 年平均每千位 15-19 歲婦女所生嬰兒數，我國為 11 人，低於美、英、加等國家，而高於表列亞洲國家。年紀較輕的媽媽除日後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較男性為低外，所獲的就業機會、在家庭中及社會上所能掌握的自主性也相對較其他年齡組為低，值得關注。

表 3-3 主要國家婦女婚育概況

	總生育率 ^①		每千位 15-19 歲婦 女所生嬰 兒數 ^① (人)	初婚平均年齡 ^② (歲)		60 歲以上喪偶 比率 ^② (%)	
	1990-1995	2000-2005	2000-2005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1.8	1.5	11	31	26	12	39
中國大陸	1.9	1.8	5	24	22 ^③	19	45
香港	1.2	1.2	7	30	28	11 ^④	43 ^④
南韓	1.7	1.5	3	29	25 ^③	12	62
新加坡	1.8	1.5	7	30	27 ^③	16 ^③	54
日本	1.5	1.3	4	30	27 ^③	10	41
英國	1.8	1.6	24	28	26 ^③	14	43
美國	2.1	1.9	49	26	25 ^③	10 ^④	34 ^④
加拿大	1.7	1.6	19	29	26	11	39
德國	1.4	1.3	11	30	28	13	4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聯合國「2000 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附註：①為各年平均數；②我國為 2001 年戶籍登記資料，餘各國為 1991/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③為 1985/1990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④資料係指 55 歲以上人口。

2001 年我國初婚平均年齡男性為 31 歲、女性為 26 歲，與各國相比，男性初婚年齡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女性則約與加拿大、英國相當，男性晚婚情形頗為顯著。另由於男性再婚率較高、平均壽命較短，使得各國高齡女性人口喪偶比率多較男性為高(平均約為 4 比 1)，2001 年我國 60 歲以上女性喪偶人口比率 39%，高於男性之 12%(平均約為 3 比 1)。

世界各地早婚情形已見改善，45 歲以上未婚比率均未超過一成五

結婚年齡的早晚可以影響個人在教育、工作機會及社會地位的差異情形。早婚情形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已普遍下降，惟女性不到 20 歲即結婚的情形在部分國家仍占相當高的比重，且各地區及男女性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在印度、馬來西亞等南亞地區及撒哈拉地區仍有高達 32% 及 26% 的女性在 15-19 歲曾經結過婚(表 3-4)，墨西哥、巴拿馬等中美地區平均比率亦近二成；而歐洲、東亞及其他開發地區約占 2-8%，比率較低，表列地區中男性 15-19 歲曾經結婚比率均不超過 5%。我國 2001 年男女性 15-19 歲曾經結婚比率分別為 0.3% 及 1.5%，與已開發國家相仿。

表 3-4 主要國家婚姻概況

	15-19 歲曾經結婚比率(%) ^①				45 歲以上未婚比率(%) ^②	
	1975/1984		1985/1997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2.4	0.6	1.5	0.3	3.3	8.2
東亞	3	1	2	1	2	4
南亞	44	10	32	5	1	2
中美洲	23	5	18	3	12	11
南美洲	14	4	14	5	15	13
大洋洲	14	3	10	3	6	8
東歐	14	2	8	2	5	4
西歐	4	1	2	<1	9	9
撒哈拉地區	34	5	26	3	8	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附註：①我國為 1991 及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75/1984 年及 1985/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85/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

大多數男女一生中至少結過一次婚的比率甚高，表列地區中 45 歲以上從未結過婚之男、女性比率均未超過一成五，惟各國及各地區間存在些許差異，以中、南美洲女性平均之 12%、15% 及男性之 11%、13% 較高，餘各地區均不及 10%；按性別觀察，我國、東亞、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男性 45 歲以上未婚比率較女性高，尤以我國 2001 年男性 8.2% 較女性之 3.3% 高出 4.9 個百分點較大，主要係因大陸遷台的軍人較多尚未結婚所致。

西方國家同居及非婚生子甚為普遍，東歐國家墮胎率明顯上升

結婚並非為組織家庭的唯一方式，歐洲部分國家仍有相當高比重的男女選擇以同居的方式組織家庭，東歐之瑞典、紐西蘭及法國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均逾六成，分別為 77%、67% 及 63% (表 3-5)，而加拿大亦達 46%，隨年齡增加同居比率下降，惟其中瑞典 30-34 歲女性同居比率仍逾三成，西方國家同居現象較普遍，反觀我國 20-24 歲女性同居約 2.7%，東西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存在顯著差異。

由於西方國家同居情形甚為普遍，致非婚生子女比率較高，表列國家中以瑞典及愛沙尼亞之 55% 及 52% 較高，美國及加拿大亦逾三成；由於社會風氣開放及價值觀的改變，各國之非婚生子女比率幾均呈上升趨勢，殊值關注。而在以正式婚姻關係組織家庭較普遍的亞洲國家，非婚生子女比率相對較低，日本 1990 年僅 1%，我國 2001 年則約 3.6%，較 1990 年之 2.1% 增加 1.5 個百分點。

在部分傳統國家中因未廣泛使用避孕方法，墮胎常是控制生育的方式，部分東歐國家墮胎率(每百活嬰墮胎數)更是不降反升，表列國家以愛沙尼亞平均每百活嬰墮胎 152 次最高，增逾三成，紐西蘭 20.8 次最少，惟其增幅近四成較高。我國依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顯示，1997 年每百活嬰墮胎 24.7 次；低於日本 28.3 次及美國 30.6 次，較 1991 年下降近五成。

表 3-5、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

	女性同居比率(%) ^①			非婚生子女比率(%)		每百活嬰墮胎數(次) ^③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1990	1994/1998 ^②	1989	1996/1997
中華民國	2.7	5.8	5.6	2.1	3.6	45.6	24.7
日本	1	...	37.4	28.3
美國	28	32	34.6	30.6
加拿大	46	24	16	23	37	...	32.0
紐西蘭	67	30	19	34	41	14.9	20.8
法國	63	33	18	30	40
荷蘭	57	33	14	11	21
瑞典	77	43	33	47	55	28.4	34.7
愛沙尼亞	33	19	14	27	52	116	152
拉脫維亞	20	16	9	17	35	126	116
匈牙利	13	5	5	13	25	88	9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附註：①指有偶人口中同居者比率，我國係利用 2000 年人力資源及戶籍登記 15 歲以上女性有偶人口相關資料估算而得，加拿大為 1988/1990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2/1996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4/1998 年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③我國為 1991 及 1997 年資料，日本、美國、紐西蘭(以活產、死產及墮胎數為分母)為 1989 及 1997 年資料，加拿大為 1997 年資料，瑞典為 1992 及 1997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89 及 1996/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資料。

第四章 人口家庭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家戶規模續呈簡單化，女性戶長比率提升

89 年底台閩地區家戶型態仍以核心家戶占 55.0% 為主 (表 4-1)，其中
由「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占 41.3% 為最多，惟十年來家戶數僅增
加 6.4% (全體家戶數則增逾三成)，致其比重降低 9.6 個百分點；「單身家
戶」則占 21.6%，增加 8.2 個百分點，主因年輕人出外就學、就業增加所致
；「三代家戶」則占 15.7%，其中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
三代同堂家戶占 10.3%，十年來僅增加 11.2%，致結構比降低 1.9 個百分點
。台閩地區平均每戶人口數由 79 年底之 4 人，降為 89 年底之 3.3 人，顯示
台閩地區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影響，家戶組成規模已漸縮小，呈簡單化之
趨勢。

就戶長性別觀察，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尚不及四分之一 (23.4%)，至
89 年底已逾三分之一 (33.4%)，十年來增加 10 個百分點，增幅頗為明顯，

表 4-1 家戶型態與女性戶長概況

	79 年底			89 年底		
	戶數 (戶)	結構比 (%)	女性戶長 比率 (%)	戶數 (戶)	結構比 (%)	女性戶長 比率 (%)
總計	4,943,257	100.0	23.4	6,471,840	100.0	33.4
核心家戶	3,140,624	63.6	19.6	3,562,175	55.0	28.8
夫婦	339,477	6.9	10.1	512,427	7.9	15.4
夫婦及未婚子女	2,515,520	50.9	16.1	2,675,928	41.3	26.2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285,627	5.8	61.2	373,820	5.8	65.6
三代家戶	801,768	16.2	24.8	1,013,467	15.7	30.6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601,461	12.2	23.4	668,822	10.3	28.5
父母及已婚子女	155,002	3.1	26.0	270,605	4.2	32.4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45,305	0.9	38.9	74,040	1.2	43.4
單身家戶	664,571	13.4	37.6	1,400,105	21.6	46.3
其他家戶	336,294	6.8	27.4	496,093	7.7	36.4
有親屬關係	297,724	6.0	25.9	417,373	6.5	34.5
無親屬關係	38,570	0.8	39.1	78,720	1.2	46.4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且於各組織型態家庭中皆呈上升趨勢；其中並以「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即單親家戶）」女性戶長比率 65.6% 最高，「單身家戶」之 46.3% 次之，「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之 43.4% 再次之，而「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之增幅 10.1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女性戶長比率增加除與離婚率上升，子女歸屬女方較多，單身婦女家庭迅速增加（十年來女性單身家戶由 79 年底 25.0 萬戶，增至 89 年底 64.8 萬戶，增幅 159.4%，明顯大於男性之 81.3%），及女性平均餘命較高等家庭結構特性有關外，女性於由夫婦為主之「核心家戶」中，擔任戶長之比率亦明顯增加 9.2 個百分點，顯示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或無形之地位較前提升。關於女性家庭地位變化因素之進一步分析與解讀，將於第十一章闡述。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人口增加，女性所得水準逐年提高，依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89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9.9 萬元，雖僅及男性七成，但十年來女性所得增加 89.1%，高於男性之 58.4%，男女所得差異逐年縮小。由於女性所得提升，於家庭中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人數迅速增加，由 79 年底 90 萬人，倍增至 89 年底 189 萬人，增幅明顯高於男性之 13.5%，所占比率亦由 79 年底 18.2%（表 4-2），提高至 89 年底 29.2%，增加 11 個百分點。

表 4-2 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概況

	79 年底	89 年底		79 年底	89 年底
主要家計負責人人數(萬人)	490	643	按婚姻狀況分		
女性所占比率(%)	18.2	29.2	未婚	28.7	36.7
按家戶型態分			有配偶或同居	11.6	21.8
核心家戶	15.5	24.7	離婚或分居	45.6	50.8
夫婦	8.6	13.4	喪偶	63.7	73.5
夫婦及未婚子女	12.4	22.1	按教育程度分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51.2	58.5	國中以下	18.9	31.5
三代家戶	12.5	21.2	高中(職)	18.4	28.7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10.1	17.8	大專以上	15.4	25.5
父母及已婚子女	14.9	24.2	按年齡組別分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35.6	41.6	15-34歲	21.4	32.8
單身家戶	37.6	46.3	35-44歲	17.5	28.6
其他家戶	16.3	31.9	45-54歲	15.5	27.8
			55歲以上	17.2	28.6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按家戶型態觀察，女性於各類家庭中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比率皆呈增加，其中並以「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庭（即單親家庭）」之 58.5% 最高，「單身家戶」之 46.3% 次之，「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庭」之 41.6% 再次之；而除「其他家戶」外，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之增幅 9.7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另女性於由夫婦為主之「核心家庭」中，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比率亦明顯增加 9.2 個百分點，亦即夫妻組成之家庭，由妻子承擔家計重任之比率逐漸增加，此與婦女教育程度提升，妻教育程度較夫高比率上升有關。而將上述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比率特性，與女性戶長比率特性作比較，兩者變化幾乎完全一致，顯示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比率增加與女性戶長比率提升間相互影響之關係非常密切。最後以婚姻狀況言，喪偶者主要家計負責人中，女性比率高達 73.5%，較 79 年底增 9.8 個百分點，主因喪偶者逾六成為 65 歲以上老人，而喪偶老人中逾七成為女性（其中又有 25.4% 為獨居老人），隨人口老化及獨居老人增加，此項比率自然上升，至於增幅以有配偶或同居之 10.2 個百分點最大，則與前述夫妻教育程度變化有關。

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遠高於女性，家庭發展仍以父系為主

以國人離家獨立時機觀察家庭之發展與形成過程，我國女性八成(表 4-3) 以上係因結婚而離家，男性因就業或結婚而離家者各占三成，亦有逾二成者於婚後因另購住宅方離家，顯示婚姻仍係我國家庭成員離開成長家庭之

表 4-3 台灣地區現住家庭成年人口之親屬概況

87 年 3 月

單位：%

	30 歲以上已離家獨立人口之 離家原因			20 歲以上有父母健在者與父 母同住情形	
	男	女		男	女
結婚	28.2	81.6	同住	48.8	22.1
			不同住	51.2	77.9
就業	31.2	12.0	未婚		
			同住	84.5	86.6
另購住宅	21.8	2.3	不同住	15.5	13.4
			已婚		
求學	5.0	2.8	同住	32.9	2.1
			不同住	67.1	97.9
服役	6.4	-	離婚、分居或喪偶		
			同住	49.3	16.1
其他	7.5	1.4	不同住	50.7	8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主因，而求學及服役則多為暫時性階段，致男性離家獨立年齡普遍高於女性。惟受社會日趨多元化影響，國人離家原因呈多樣化現象。

87年3月台灣地區有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中，與父母同住者僅三成五；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為48.8%，較女性之22.1%高出一倍餘，主要係受婚姻狀況之影響，未婚者與父母同住比率兩性間差異不大，均在八成以上；而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為32.9%，遠高於已婚女性之2.1%，顯見我國婚後仍以父系家庭為主。另各年齡組中以45—54歲者與父母同住比率最低，僅13.7%。

家事負荷以女性為主，惟男性已逐漸協助家務

台灣地區家庭類型以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核心家庭（含僅夫婦二人者）為主，依87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其所占比率約六成，餘單人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及單親家庭等合占四成。就在家活動時間觀之，以女性較高，65歲以下就業之成年人平均每日在家活動時間（不含睡眠），男性為5.1小時，女性為6.2小時。核心家庭中夫妻分擔家務方面仍以女性為重心，丈夫經常負擔家事者（擔任主、次要負責人）近四成（表4-4），其中為家事主要負責人者僅6.9%；傳統性別角色中妻主家事之情形仍居九成以上。若依夫之年齡別觀察，丈夫承擔家事比率隨年齡之下降而漸增，50-59歲者僅占三成，20-29歲及30-39歲者均在四成五以上，顯示隨教育

表 4-4 台灣地區同住夫妻概況
87年3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 夫 之 年 齡 分				
		20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以上
夫妻均就業比率	41.5	50.0	53.4	55.0	37.5	10.9
核心家庭夫妻之家事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為經常負擔家事者	39.2	45.8	46.5	40.8	29.2	34.5
夫為主要負責人	6.9	7.2	5.9	7.0	3.7	11.0
妻為經常負擔家事者	95.3	98.8	97.9	94.5	97.6	90.8
妻為主要負責人	91.2	92.8	93.9	90.1	95.3	8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87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說明：本表係現住一般家庭之20歲以上人口情形，未含部分未住家中者之狀況。

程度提升及妻子就業，男性逐漸協助家務。家庭責任由男女共同分擔才能體現男女平等(林心如,2002)，藉著兩性在家庭及社會中角色不斷的調整，男女平權將漸趨落實。在家務時間方面，男性平均每日 1 小時，且無論就業與否差異不大，女性未就業者則為 3.4 小時，就業者 2.2 小時，逾其在家活動時間的三分之一，顯見家務負荷較男性為重。

親子關係仍以女性投入較多心力

87 年 3 月台灣地區有未滿六歲子女之成年人於子女照顧上最感困擾之問題，以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小孩」最多，計占 28.5% (表 4-5)，覺得「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者居次，占 21.3%，經濟方面困擾者亦占 14.6%。而父親與母親所面臨之困擾不同，父親之主要困擾為時間不夠，母親則以精神與體力之負荷為最多，惟母親就業者仍以時間壓力為最大困擾，計占 35.6%。

有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者與子女平日相處之時間在 3 小時以上者占 49.1%，未滿一小時者亦占 8.7%，其中父親陪伴子女時間逾三小時者占 31.6%，為母親 66.2% 之半，亦低於就業母親之 57.8%。父母對子女犯錯時最主要之處理方式，以規勸者最多，計占 54.4%，採責罵方式者亦占 29.6%；罰站、罰跪及責打等方式僅一成左右，顯示現今父母以較嚴厲方式處罰子女之情形已在少數。

父母對子女之了解溝通影響子女行為甚劇，目前有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父母，認為對子女交友情形不了解者，計占 33.5%，不了解子女興趣專長者亦占 25.6%，而對健康狀況不了解者最少，僅 5.2%。其中父親對子女之了解程度普遍低於母親，且以對子女交友狀況之了解情形差距最大，母親占 26.0%，父親則占 41.2%，惟隨父母教育程度之提高對子女之了解情形呈現改善。在性教育方面的溝通上，尚有 37.6% 之父母從未與子女討論過，儘量避免討論者亦占 11.2%，僅 16.5% 的父母會主動與子女討論性方面的問題，且母親與子女之溝通表現較父親為多。

表 4-5 台灣地區現住家庭成年人口之親子狀況

單位：%

	總計	男	女	就業
有未滿 6 歲子女最困擾之問題				
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小孩	28.5	34.6	22.4	35.6
精神與體力負擔太重	21.3	16.3	26.2	22.6
經濟負擔太重	14.6	16.0	13.2	9.3
不知如何教導小孩	11.1	8.8	13.2	10.9
其他①	12.8	10.7	15.2	14.7
沒有困擾	11.7	13.6	9.8	6.9
有 6 至未滿 12 歲子女者				
平日與子女相處時間				
未滿三小時	50.9	68.4	33.8	42.2
未滿一小時	8.7	14.5	3.1	3.9
逾三小時	49.1	31.6	66.2	57.8
處罰子女最主要的方式				
規勸	54.4	53.2	55.5	58.1
責罵	29.6	28.5	30.6	29.5
罰站、罰跪	6.7	8.1	5.4	4.6
責打	3.1	4.0	2.2	1.9
其他②	6.2	6.1	6.3	5.9
有 12 至未滿 18 歲子女者				
對子女了解情形				
不了解子女健康狀況比率	5.2	6.8	3.7	3.2
不了解子女學習或工作情形比率	17.8	22.6	13.1	12.4
不了解子女興趣專長比率	25.6	29.5	21.7	19.8
不了解子女交友情形比率	33.5	41.2	26.0	25.8
性教育方面溝通情形				
會主動與子女討論	16.5	12.3	20.7	21.5
子女提出時才討論	34.7	32.4	36.9	37.1
儘量避免討論	11.2	12.2	10.2	8.2
從未討論過	37.6	43.1	32.2	3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附註：①包括找不到合適的人照顧、和上一代教養態度不一致、擔心與社會脫節及其他未歸類原因。

②包括扣除零用錢、禁止他去做喜歡做的事、對他冷淡或不理他及其他未歸類原因。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女性戶長比率明顯高於非原住民家庭

89 年底台閩地區以原住民為戶長之家戶計 10.7 萬戶 (表 4-6), 型態以「核心家戶」占 51.0% 為主 (其中由「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占 35.1% 為最多), 「單身家戶」20.3% 次之。與全體家戶比較, 由於男性原住民未婚比率較高, 致其「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比率較全體家戶低 6.2 個百分點; 而原住民離婚率較高則使「夫 (或婦) 及未婚子女家戶 (即單親家戶)」所占比率 (9.2%), 較全體家戶 (5.8%) 高 3.4 個百分點; 至於其他家戶如「單身家戶」等之比率, 兩者差異並不明顯。

表 4-6 原住民普通住戶家戶型態

	89 年底			89 年底		
	戶長			主要家計負責人		
	人數 (人)	結構比 (%)	女性比率 (%)	人數 (人)	結構比 (%)	女性比率 (%)
總計	107,353	100.0	42.5	106,523	100.0	37.5
核心家戶	54,742	51.0	39.5	54,876	51.5	34.7
夫婦	7,193	6.7	25.9	7,240	6.8	23.5
夫婦及未婚子女	37,688	35.1	35.2	37,873	35.6	30.4
夫 (或婦) 及未婚子女	9,861	9.2	65.9	9,763	9.2	60.0
三代家戶	17,741	16.5	48.2	17,635	16.6	36.7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10,879	10.1	47.3	10,817	10.2	33.9
父母及已婚子女	4,895	4.6	46.3	4,850	4.6	35.5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1,967	1.8	57.8	1,968	1.8	54.6
單身家戶	21,762	20.3	46.5	21,762	20.4	46.5
其他家戶	13,108	12.2	41.0	12,250	11.5	35.2
有親屬關係	11,477	10.7	40.5	11,447	10.7	34.6
無親屬關係	1,631	1.5	45.1	803	0.8	44.1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就戶長性別觀察，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 42.5%，明顯較全體家戶之 33.4% 為高，其中並以「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單親家戶）」女性戶長比率 65.9% 最高，「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之 57.8% 次之，「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之 47.3% 再次之。與全體家戶比較，各組織型態家戶中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皆屬較高（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除外），其中並以「三代家戶」兩者相差 17.6 個百分點最大。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較高除與離婚、喪偶比率高，子女歸屬女方較多等家庭結構特性有關外，原住民女性於由夫婦為主之核心家庭中，擔任戶長之比率 39.5%，亦較全體家戶之 28.8%，高出 10.7 個百分點，部分屬於母系社會之原住民族群(卑南、阿美族)所存在財產制度中之母系承繼、長女優先繼承制及招贅婚姻等，亦使得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較非原住民為高。關於原住民女性於家庭中地位變化因素之進一步探討分析，將於第十一章闡述。

另按家戶主要家計負責人性別觀察，原住民家戶中女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比率 37.5%，其中以單親家戶之 60.0% 最高，「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之 54.6% 次之，「單身家戶」之 46.5% 再次之，並皆較全體家戶中之女性比率為高，且與戶長變化趨勢一致，顯示兩者間相互影響之關係亦頗密切。

第三節 國際比較

高齡化為世界人口趨勢，我國高齡人口男性較多，與其他國家不同

在 2000 年全球 60.6 億人口中，女性占 49.6%，每百位女性有 101.4 位男性(即性比例 101.4)，全世界女性人數比男性少。在全球各國家和地區中，雖然大部分地區女性人數均較男性多，尤其已開發國家幾乎皆為女性較多之國家，其中拉脫維亞共和國在每百位女性中男性僅約 83 位，性比例最低；惟占全球人口近六成的亞洲國家因大部分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的狀況，致全球女性人數仍較男性少。觀察高齡人口之變化，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男性約 1.8 億，女性約 2.4 億人，合計 4.2 億人，占全球總人口 6.9%，較 1980 年之 2.6 億人、5.9%，增加逾六成及 1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老年人口

占 7.9%，較男性之 5.9% 高 2 個百分點，世界人口老化趨勢已是現代化社會特徵之一，也是人口增加型態轉變的必然結果，將來人口的老化會持續，只是速度快慢之差別而已，其中女性老年人口的安養及經濟醫療問題，更值得關注。

就高齡人口性比例觀察，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高齡人口數一般多於男性。表列歐美各國及日本、南韓、新加坡 60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皆介於 70-90 之間，明顯女較男多(表 4-7)。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分別為 91 及 94，差異較不顯著。我國因 1949 年大陸遷台人口邁入高齡化影響，60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達 105，是唯一大於 100（男較女多）之國家。另隨人口高齡化程度加深，男性人數相對減少，英、法、德、日、韓等國 80 歲以上老人，每 3 人中男性數已不到 1 人。

表 4-7 2001 年主要國家地區人口性別概況

	出生嬰兒 性比例	高齡人口性比例		遷入人口 性比例①	全體人口 性比例
		60+歲	80+歲		
中華民國	109	105	94	61	104
中國大陸②	109	91	54	115	105
香港	107	94	61	105	103
日本	105	77	46	102	96
南韓	111	72	41	141	101
新加坡	108	87	63	90	101
澳洲	105	84	55	103	99
加拿大	105	80	52	96	98
美國	105	76	50	95	97
德國	106	71	34	125	96
英國	105	77	47	93	97
法國	106	73	45	104	95

資料來源：內政部、United Nations “The World’s Women1995”、 “The World’s Women 2001”、US “The World Factbook, 2001”

附註：①我國為 2001 年資料，其他國為 1990 年資料；各國資料含難民人數。

②不含香港及澳門資料。

我國胎兒性別選擇行為仍頗明顯，移入人口以女性較多

影響一地區人口性比例（每百名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數）因素除前述死亡率外，尚包括出生嬰兒性比例及遷徙率等。其中出生嬰兒性比例依聯合國「世界婦女狀況趨勢和統計數字」報告指出，正常生物值介於 105-106 之間，表列之歐美國家多符合此水準。亞洲國家則由於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除日本外其餘地區之出生嬰兒性比例多較此為高；2001 年我國及中國大陸為 109，新加坡為 108，南韓則高達 111，這些區域生育前對胎兒性別選擇行為頗為明顯。

國際化與自由化已是全球發展趨勢，隨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增加，國際間人口遷徙亦漸頻繁。各國國際遷入人口中部分以男性較多，部分以女性較多，性比例差異較大，各國由 90-141 不一而足，而我國為 61 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地區，主要係近年國人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貿易往來頻繁，娶鄰近泰國、越南和中國大陸籍新娘情形日增，90 年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及與外國人結婚者合計達 5 萬餘人（件），超過當年結婚對數三分之一。綜合上述各影響因素，2001 年全體人口性比例，我國為 104 與韓、港、星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地區類似，為男較女多之情形，而歐美各國與日本由於高齡化程度較深，人口則多以女性較多。

主要國家家戶規模顯著縮小，單身家戶及單親家庭比率漸增

住戶規模和家庭型態的變化對社會及經濟政策有重要的影響。1970 至 1990 年間各主要國家家戶規模顯著縮小，呈簡單化之趨勢，以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家戶規模較小，表列國家中尤以法國 2.6 人最少(表 4-8)；而亞洲國家由於傳統觀念上老人的照護仍由家人負擔，三代同堂家戶型態較普遍，及受生育子女數的影響，致家戶規模較歐美國家大，1990 年東亞及東南亞分別為 3.7 人和 4.9 人。我國 2001 年平均戶量 3.3 人，較 1970 年下降 2.3 人，約與歐美國家 1970 年代之家戶規模相當。

在人口結構及家庭型態迅速改變的同時，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亦產生變化。我國 2000 年單身家戶比率 21.6%，較十年前之 13.4% 增 8.2 個百分

表 4-8 主要國家家戶概況

	平均戶量 (人/戶)			單身家戶比率(%)		單身家戶女性 所占比率 (%)	有子女之單親家庭 所占比率(%) ^⑤		女性戶長比 率 ^⑥		
	1970	1990	1991/1994 ①	1970	1995/1998 ③	1990	1988/19 91	1995/1998		(%)	
中華民國	5.6	4.0	3.3	13.4 ^②	21.6	46.3 ^④	5.8	7.7	中華民國	33	
日本	3.7	3.0	3.0	20	26	44	5	...	香港	27	
南韓	...	3.7	3.7	日本	17 ^⑦	
美國	3.1	2.6	2.6	17	25	61	28	34	美國	36	
加拿大	3.5	2.8	2.8	13	23	58	19	22	加拿大	30	
英國	18	28	62	15	...	德國	27 ^⑦	
法國	3.1	2.5	2.6	20	30	63	12	17	60歲以上戶 長比率(%) ^⑧		
澳洲	3.3	2.9	3.0	14	24	...	17	20	女	男	
義大利	3.3	2.7	2.9	13	23	66	14	...	非洲	24	18
波蘭	3.4	3.1	3.1	16	20	65	14	22	加勒比海	26	18
									拉丁美洲	31	17
									亞洲	34	16
									歐洲	46	26
									其他開發 地區	32	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an trends and statistics」、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2002 年「世界的統計」。

附註：①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1/1994 年期間某一年資料；②為 199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③我國為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餘各國為 1995/1998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④為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⑤我國為 1990 及 2001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餘各國為 1988/1991 及 1995/1998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⑥我國為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餘各國為 1991/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⑦為 1985/1990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⑧為 1985/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

點，為家戶型態中增幅最高者。表列主要國家亦從 1970 年 13-20% 增加至 1998 年 20-30%；單身家戶女性所占比率除日本和我國約四成五及加拿大之 58% 外，其他國家均逾六成。另我國 2001 年單親家庭 52.0 萬戶，較十年前增逾五成五，占 7.7%，略高於日本；歐、美等開發國家單親家庭比率呈上升趨勢，以美國 34% 最高、波蘭增 8 個百分點增幅較大，單親家庭漸增，其衍生的教養及經濟問題，值得關注。

戶長通常扮演主要決策地位的角色，亦大多為家庭中主要經濟支柱。根據 2000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女性擔任戶長比率占 33%，較 10 年前增加 10 個百分點，除低於美國 36% 外，較其他主要國家地區(1991-1997 年資料)為高。在大多數國家中，女性擔任戶長與其是否為單身戶、戶中

有無成年男子等因素有關，我國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中女性擔任戶長比率由 1990 年 16.1% 增至 2000 年 26.2%，是否意味女性地位的提升，於第十一章進一步探討。隨戶長年齡增加，由於女性壽命較長、再婚率較男性低等因素，致女性擔任戶長的比率亦顯著增加，大多數國家 60 歲以上女性戶長比率均逾三成，約為男性之 1.3-2.1 倍，其中以歐洲地區之 46% 及亞洲地區女性為男性之 2.1 倍最高。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數超過男性，女性同享高教資源

隨社會與經濟發展程度提高，教育益受重視，國人受教育年限普遍延長，加以人口不斷成長，學生人數隨之擴增，90 學年度台閩地區學生人數 535.4 萬人(表 5-1)，較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57 學年度實施)前之 55 學年度 325.4 萬人，增 64.6%，其中男性學生 273.3 萬人，增加 53.8%，女性學生 262.1 萬人，亦

表 5-1 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概況

	55 學年度	65 學年度	75 學年度	85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學生數 (萬人)	325.4	447.9	504.6	519.1	535.4
男性(萬人)	177.7	238.1	258.6	263.6	273.3
女性(萬人)	147.6	209.8	246.0	255.6	262.1
幼稚園	3.7	5.7	11.3	11.1	11.9
國小、國中	127.9	161.9	165.7	147.5	137.1
高中(職)	10.7	21.4	31.7	40.1	36.8
大專院校	3.7	11.1	19.2	39.3	59.1
其他①	1.7	9.7	18.1	17.6	17.2
女性學生比率 (%)	45.4	46.8	48.8	49.2	49.0
幼稚園	45.3	46.8	47.4	47.2	48.2
國小、國中	46.3	47.6	48.5	48.3	47.9
高中(職)	41.3	44.6	49.7	50.8	49.1
大專院校	32.1	37.5	43.4	49.3	49.8
其他①	46.7	54.6	58.6	55.6	55.5
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②	33.5	37.1	45.0	50.8	50.5
女性淨在學率③(%)	-	65.5	74.9	80.1	83.5
國民教育	-	91.1	95.9	98.4	97.4
高級中等教育	-	40.1	68.5	83.3	90.6
高等教育②	-	8.7	14.0	31.4	46.2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11.9	23.6	49.8	79.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附註：①其他係指特殊教育、補習學校、技能班及空中大學。

②高等教育指大專院校學生扣除五專前三年學生，且含專科補校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③粗(淨)在學率=該等教育(學齡)學生人數/該等教育學齡人口數。

增 77.6%。90 學年度 6-21 歲學齡人口在學的比率(淨在學率)為 82.3%，其中男性 81.2%，女性 83.5%，分別較 65 學年度增加 11.7 及 18 個百分點，且自 72 學年度起，女性在學率已較男性為高。台灣兩性教育機會已經相當平等，1998 年台灣地區婦女人權指標報告亦顯示，相較於人身安全、自由權、工作權、婚姻與家庭權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的發展是較受肯定的婦女人權(劉毓秀等 1995，王麗容 1998,謝小苓 2001)。

就各級學校觀之，女性受教育比率均較以往提高，90 學年度學前教育之幼稚園學生男女性比例 107，較 55 學年度 121 下降，低於 90 年底 3-5 歲兒童之男女性比例 108.7，顯示國人對學前教育重男輕女觀念已漸淡薄；國民教育方面，由於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女性學生數於 65 學年度升抵 161.9 萬人，較 55 學年度大幅成長 26.6%(男性為 20%)，爾後隨出生率之下降，學生數成長趨緩，嗣後更呈減少趨勢，至 90 學年度減為 137.1 萬人，惟淨在學率 97.4%，義務教育已甚普及。

受惠於高等教育持續推廣，以及「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逐漸淡薄，女性受高等教育已甚普遍，90 學年度女性高等教育在校學生數 61.2 萬人，較 55 學年度之 2.9 萬人，大幅增加 19.9 倍(男性為 9.3 倍)，占高等教育學生比率 50.5%，亦增 17 個百分點，顯見兩性受高等教育機會已無差異，女性同等享用高教資源。

夫妻教育程度仍以夫較高,惟差異漸趨縮小

就夫妻教育程度觀察，丈夫教育程度較妻子高或相同者仍占大多數，89 年底合計 87.2%，而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僅占 12.8%(表 5-2)，主要仍係男性平均教育程度較女性高所致。惟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夫教育程度較妻高之比率已漸降低，兩者差異漸趨縮小，與十年前比較，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增加 2.8 個百分點，且各年齡層中，年齡愈輕之夫婦愈為明顯，89 年底丈夫年齡 15-29 歲，而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占 19.5%，較 79 年底增加 3.1 個百分點。

表 5-2 同住夫妻教育結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夫之年齡分				
		15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64 歲	65 歲以上
79 年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比妻高	42.2	32.2	38.5	40.6	47.3	48.4
夫妻相同	47.8	51.4	47.2	50.9	46.0	46.1
妻比夫高	10.0	16.4	14.3	8.5	6.8	5.5
89 年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比妻高	38.5	21.5	30.9	37.8	41.7	49.2
夫妻相同	48.7	58.9	51.6	47.0	49.5	44.3
妻比夫高	12.8	19.5	17.5	15.2	8.8	6.5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說明：本表係為夫妻同住且以夫或妻擔任戶長之普通住戶情形；89 年底戶數 3,369,216 戶，79 年底計 2,939,281 戶。

教師工作權並無性別差異

近年為提升教育品質，政府逐年降低生師比率，教師人數不斷擴增，90 學年度台閩地區專任教師 27.2 萬人(表 5-3)，較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57 學年度實施)前之 55 學年度 9.3 萬人，增 1.9 倍，其中男性 10.5 萬人，增七成，女性教師 16.6 萬人，則增 4.3 倍。

四 及五 年代我國婦女的教育水準遠低於男性，致女性教師比率不及三成，爾後隨重男輕女觀念逐漸消逝及高等教育之推廣，兩性教育機會與成就差距漸微，加速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之增長。女性教師人數自 73 學年度起超越男性，且所占比率持續遞升，90 學年度已逾六成。

就 90 學年度女性教師分布情形觀之，以任教國民小學 7 萬人，占 42.1 % 最多，中等學校 5.9 萬人，占 35.3% 居次。若與 75 學年度相較，15 年來，以大專院校平均年增率 6% 增幅較高，其次為國民小學增 3.7%，另中等學校及幼稚園則分別增 3.1% 及 3%。

由於女性教師相對男性教師的快速成長，幼稚園老師幾乎均由女性擔任，90 學年度占 99%；國民小學占 67.6%，中等學校亦近六成；至於大專院校女性教師比率則仍不及半數，為 34.7%，然與 90 年 25 歲以上碩士學歷人口中女性比率占 28.7% 相較，教師工作權並無性別差異。

表 5-3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55 學年度	65 學年度	75 學年度	85 學年度	90 學年度
教師總人數 (千人)	93.2	149.8	191.8	247.2	271.6
男性教師數 (千人)	61.6	83.8	93.0	103.4	105.3
女性教師數 (千人)	31.6	66.0	98.8	143.8	166.3
幼稚園	1.9	3.7	12.6	15.9	19.6
國民小學	21.0	30.7	40.6	57.7	69.9
中等學校	7.0	26.6	37.3	55.1	58.7
大專院校	1.4	3.8	6.5	12.8	15.5
其他①	0.3	1.2	1.8	2.4	2.6
女性教師比率 (%)	33.9	44.0	51.5	58.2	61.2
幼稚園	99.5	98.5	98.6	98.8	99.0
國民小學	38.4	47.3	54.3	64.0	67.6
中等學校	24.7	42.6	47.9	56.0	59.5
大專院校	20.3	26.3	29.8	33.9	34.7
其他①	22.1	29.7	39.9	49.9	51.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附註：①其他係指特殊教育、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高教比率逐漸提升，且新生代女性已高於男性

教育可以啟發個人才智，使經濟富有，也促進社會流動，使社會和諧安定；教育對改善弱勢族群經濟環境，提升其社會地位至為重要。89 年底台閩地區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以國中小以下者之 61.1% 占大多數（表 5-4），高中（職）程度占 30.3%，而大專及以上者僅 8.6%，較全體 15 歲以上人口中大專以上程度比率 24.8%，低 16.2 個百分點，僅約為民國 69 年（20 年前）之水準。就年齡及性別觀察，65 歲以上原住民受大專以上教育

比率 1.2%，且男性（2.7%）高於女性（0.2%），惟隨年齡降低，受高等教育比率逐漸提高，男女差距亦漸縮小，至 15-29 歲組提升至 13.9%，且女性（16.2%）反高於男性（11.8%）。此變化趨勢亦反映於高中（職）教育程度比率，顯示新生代女性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機會已高於男性。

表 5-4 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89 年底

單位：%

	不識字及自修			國小、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6.0	3.4	8.5	55.1	54.6	55.6	30.3	32.9	27.6	8.6	9.0	8.2
15-29 歲	0.3	0.3	0.3	35.1	36.6	33.5	50.7	51.3	50.1	13.9	11.8	16.2
30-39 歲	0.8	0.5	1.1	60.2	58.1	62.5	30.8	32.2	29.3	8.3	9.3	7.1
40-49 歲	2.7	1.4	4.2	73.5	68.6	78.8	18.2	22.4	13.8	5.6	7.6	3.3
50-64 歲	13.1	7.5	18.3	76.7	76.4	77.1	6.8	10.5	3.3	3.4	5.6	1.3
65 歲以上	42.4	30.7	50.3	54.1	61.8	48.9	2.3	4.8	0.6	1.2	2.7	0.2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妻教育程度較高之比率大於非原住民

就原住民夫妻（夫妻至少一人為原住民者）教育程度觀察，丈夫教育程度較妻子高或相同者仍占大多數，89 年底合計 84.7%（表 5-5），而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僅占 15.2%，顯示婚姻結合過程中，如同非原住民家庭，由於女性平均教育程度低於男性，致仍存有女不較男高之現象。此現象於愈年長中愈明顯，如丈夫年齡 15-29 歲，而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占 22.4%，而 65 歲以上者僅 8.2%。若與全體夫妻家庭比較，原住民此結合現象不若非原住民明顯，亦即原住民夫妻中，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比率大於非原住民，此亦為原住民夫婦家庭女性戶長及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所占比率，較非原住民家庭高之重要原因。

表 5-5 原住民夫妻教育結構
89 年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夫之年齡分				
		15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比妻高	29.6	23.2	30.1	31.9	26.9	32.0
夫妻相同	55.1	54.4	49.3	51.8	64.2	59.9
妻比夫高	15.2	22.4	20.6	16.3	8.9	8.2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說明：本表係為夫妻同住、其中至少一人為原住民，且以夫或妻擔任戶長之普通住戶情形；89 年底戶數 60,092 戶。

第三節 國際比較

開發中國家男女識字率差異大，我國中、高等女性教師比率與已開發國家相當

教育為國家發展之本，而識字率係反映教育普及之具體指標。2000 年全球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每 5 人有 1 人不識字，男、女性不識字率分別為 14.7% 及 26.4% (表 5-6)，其中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差異頗為懸殊，歐美國家及日本幾已達全民識字之水準，而開發中國家男、女不識字率各為 18.6% 及 34.2%，女性為男性之 1.8 倍，顯示性別差異仍然存在，且不識字率愈高地區，兩者差異愈大。我國 2001 年底不識字率，男、女分別為 1.4% 及 7.1%，女性高於男性，主因女性老年人口不識字比率較高，然隨教育之普及，我國不識字率已逐年下降，且男女差異亦呈縮小趨勢。

近年來，我國隨高等教育推廣，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快速擴增，90 學年度高教學生 121.2 萬人，平均每千人有 54.1 名高教學生，其中女性每千人口高教學生數 55.8 人，較男性之 52.5 人，多 3.3 人，為 80 學年度 26.8 人之 2 倍，較南韓、加拿大、澳洲等國略低，與美國相當，而高於表列其他主要國家，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已與開發國家相當。

表 5-6 全球兩性教育概況

單位：%

地區別	15 歲以上 不識字率①		每千人口高等教 育學生數(人)②		女性學生 人數比率③		女性教師 人數比率③	
	男	女	男	女	中等	高等	中等	高等
全世界	14.7	26.4	-	-	45.4	46.8	47.7	-
按開發程度								
已開發國家	0.9	1.3	-	-	49.5	52.9	58.4	-
開發中國家	18.6	34.2	-	-	43.8	40.6	40.8	-
按洲別								
非洲	31.3	49.1	-	-	44.9	37.7	34.6	-
南非	14.2	15.5	15.9	14.6	54.3 ④	48.0 ⑤	46.8 ④	37.4 ⑤
亞洲	16.8	33.2	-	-	43.0	39.9	41.8	-
中華民國⑥	1.4	7.1	52.5	55.8	49.0	50.5	59.5	34.7
日本	-	-	35.8	27.2	49.2 ④	44.0 ④	32.7 ④	21.8 ④
南韓	0.8	3.6	70.1	41.8	48.4	37.0	38.7	27.8
美洲	6.7	7.9	-	-	50.5	52.5	51.2	-
美國	-	-	48.2	58.4	48.8 ⑦	55.5 ⑦	55.6 ⑦	38.6 ⑦
加拿大	-	-	56.6	63.3	48.6 ⑦	53.2 ④	67.2 ⑦	33.8 ⑤
歐洲	0.9	1.5	-	-	49.9	52.9	62.0	-
英國	-	-	31.7	31.0	52.0	50.5 ⑦	55.1	29.6 ⑦
法國	-	-	33.4	38.5	48.7	55.0	58.6	34.0
大洋洲	3.4	5.8	-	-	49.3	51.3	51.8	-
澳洲	-	-	55.0	56.1	49.6	50.8	53.1	33.6
紐西蘭	-	-	40.1	49.9	50.0	57.3	58.0	41.7

資料來源：UN「2000 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UNESCO「Statistical Yearbook 1999」、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

附註：①世界各洲、各國為 UNESCO 1999 年報估測 2000 年之資料。

②係男(女)高教學生數/男(女)人口數*1000，且為 1992/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

③為 1997 年資料；④ 1995 年資料；⑤ 1994 年資料；⑥ 2001 年資料；⑦ 1996 年資料。

就中、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觀察，已開發國家女性受中、高等教育程度明顯較開發中國家為高。主要國家高教女性學生比率，以美國之 55.5% 及紐西蘭 57.3% 較高，且歐美國家女性多高於男性；而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男性高於女性，其中南韓高教女性學生比率僅占 37%。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情形較接近歐美國家趨勢，以女性學生比率及在學率較高，顯示我國兩性之教育機會平等。

另觀察各國女性教師比率，分配趨勢與女性學生比率約略相同，以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女性所占比率較高，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明顯偏低，我國中、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分為 59.5% 及 34.7%，與歐美已開發國家相當，顯見我國教師工作權並無性別差異。

全球女性受教育機會提升，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比率接近歐美國家趨勢

在學率係用於衡量各級教育學生就學情形，隨經濟之發展，各國對教育益趨重視，尤其近年兩性平權意識伸張，女性受教育機會較以往提升，1997 年全世界各級教育總在學率 63%，較 1990 年增加 6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為 60% (表 5-7)，增 7 個百分點，較男性之 6 個百分點增幅為高，且教育層級愈高，男女間在學率差異愈小。

就開發程度觀察，已開發國家女性受教育程度明顯較開發中國家為高，1997 年已開發國家女性總在學率 88%，較男性 85% 為高，開發中國家女性 54%，則低於男性 9 個百分點；尤其高等教育，已開發國家女性在學率 56%，較男性高 8 個百分點，開發中國家女性在學率則尚不及一成，仍待加強。

我國由於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重男輕女觀念逐漸淡薄及高等教育持續推廣，各級教育已甚普及，2001 年男、女總在學率分為 92% 及 95%，其中女性高等教育在學率達 80%，較 1990 年大幅增加 46 個百分點，且已高於男性之 75%，顯見我國受高等教育機會並無性別差異，有助提升女性社經

地位及落實兩性平權。

就表列主要國家觀察，歐美國家女性高等教育在學率高於男性，其中以美國相差 21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另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男性高於女性，其中南韓相差達 30 個百分點。我國兩性高等教育分布較接近歐美國家趨勢，以女性在學率較高，與表列其他亞洲國家明顯不同。

表 5-7 主要國家各級教育男女粗在學率概況^①

單位：%

	各級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世界								
1990	61	53	105	93	57	47	15	13
1997	67	60	107	96	64	56	18	17
開發中國家	63	54	108	95	57	46	12	9
已開發國家	85	88	103	102	99	101	48	56
主要國家								
中華民國 1990	82	83	100	101	93	97	34	34
2001	92	95	99	101	98	101	75	80
美國 1995	92	97	102	101	98	97	71	92
加拿大 1995	97	101	103	101	105	105	81	95
法國 1996	90	93	106	104	112	111	45	57
英國 1996	99	109	115	116	120	130	49	56
日本 1995	81 ^③	79 ^③	102	103	103	104	44 ^③	36 ^③
南韓 1997	90 ^④	81 ^④	94	95	102	102	82 ^④	52 ^④
中國大陸 1995 ^②	68 ^⑤	70 ^⑤	93	95	71	76	24 ^⑤	20 ^⑤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UNESCO「statistical yearbook 1999」。

附註：①粗在學率=該等教育學生人數/該等教育學齡人口數。②含香港。

③係 1994 年資料。④係 1996 年資料。⑤係 1993 年資料。

第六章 就業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女性地位日趨重要，惟勞動力參與率偏低

9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口近400萬人(表6-1)，較十年前增23.7%，平均年增率2.2%，女性勞動力增加之幅度大於男性(增9.3%，年增率0.9%)。其中大專以上程度占30.4%，較十年前增14個百分點，並高於新加坡之23%，接近日本之31%。

十年來，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44-46%，較日本、南韓之49%、新加坡55%及美國60%為低，顯示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待開發及運用。就婚姻狀況觀察，90年未婚女性勞參率53.0%，較十年前減少1.5個百分

表 6-1 女性人力資源概況

	80年	85年	90年		80年	85年	90年
勞動力(萬人)	321.4	364.8	397.7	就業人數(萬人)	316.5	356.0	383.0
按教育程度分(%)				按職業分(%)			
國中以下	50.1	40.1	31.6	民代及主管人員	1.8	1.6	1.6
高中(職)	33.5	36.4	38.1	專業、技術人員	20.0	23.1	25.0
大專以上	16.4	23.5	30.4	服務、售貨人員	21.2	22.9	25.0
				生產操作工人	31.7	25.4	22.7
				其他	25.3	27.0	25.7
勞動力參與率(%)	44.4	45.8	46.1	未參與勞動力原因(%)			
按婚姻狀況分				料理家務	65.1	59.8	57.3
未婚	54.5	51.9	53.0	求學及準備升學	21.0	23.1	22.7
有配偶或同居	42.5	46.0	46.3	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	0.7	0.9	1.3
離婚、分居或喪偶	26.7	27.2	26.6	其他	13.2	16.2	1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 + 非勞動力)

點，主因女性受高等教育者逐年增加，致延緩投入勞動力市場；有偶婦女勞參率 46.3%，則呈上升趨勢；離婚或喪偶婦女維持 26-27%。

隨教育普及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於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90 年我國女性就業人數 383 萬人，以專業及技術人員占 25.0%，較十年前提升 5 個百分點最多；服務及售貨人員亦占 25.0%、增加 3.8 個百分點居次；生產操作工人占 22.7%，則隨傳統產業式微，十年來已大幅減少 9 個百分點。

部分學者曾指出，沈重的家務負擔阻礙女性經濟地位的提升，性生育及傳統家庭責任為女性在工作場合中受到差別待遇的主因(林心如,2002)；兩性工作平等法雖已經通過，但女性生理及母性保護規定，在現實職場中，往往仍形成隱藏性的就業障礙(王如玄,2002)。由資料顯示，90 年我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 465 萬人，以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為主要原因，分占 57.3%及 22.7%。由結構變化觀之，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較十年前增加 1.7 個百分點，料理家務所占比率則呈下降，減少 7.8 個百分點，情況已有所改善。未來隨服務業比例續升、生育子女數減少，托兒、托老機構普設及彈性工時推廣等因素，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應可提升。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原住民男、女性勞參率高於一般民眾，高等教育原住民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並無差異

91 年 5 月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為 31.3 萬人(表 6-2)，勞動力人數 19.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 63.7%，略低於 88 年 3 月及 90 年 3 月。其中男性勞參率 75.8%，高於女性的 51.3%，而不論男、女性勞參率皆明顯高於台灣地區平均水準；就年齡別觀察，原住民 15-19 歲勞參率 26.6%，較同年齡組台灣地區平均值 12.4%，高出 14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應與原住民受教育年限較短及較早進入勞動市場有關。

原住民失業率由 88 年 3 月 7.6% 上升至 91 年 5 月的 8.4%，高於同期台灣地區平均水準的 5.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中低程度的失業率遠較高學歷者嚴重，91 年 5 月原住民高中職學歷以下的失業率皆在 7.8% 以上，較同學歷台灣地區平均 4.0-6.5% 高出甚多，惟原住民大學以上的失業率 1.3%，反較台灣地區平均 3.2% 為低，顯示受過高等教育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並無差異。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91 年 5 月為 49.3%；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20.8%、營造業占 13.2%，比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台灣地區平均為 7.5% 及 7.7%)，但從事製造業或商業的比率則相對較低，各占 14.7% 及 9.8% (台灣地區平均為 27.1% 及 24.2%)。

表 6-2 原住民就業概況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 ^①								
	88 年 3 月			90 年 3 月			91 年 5 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人數(萬人)	28.7	13.5	15.2	29.4	14.3	15.1	31.3	15.3	15.9
勞動力(萬人)	19.6	7.3	12.3	19.2	7.5	11.7	19.9	7.9	12.1
勞參率(%)	68.1	53.8	80.8	65.1	52.4	77.2	63.7	51.3	75.8
失業率(%)	7.6	7.2	7.7	9.2	10.2	8.6	8.4	9.3	7.7
小學以下	7.1	5.1	8.8	8.9	7.9	9.6	8.5	8.3	8.7
國中	10.0	10.1	10.0	11.5	15.2	9.5	10.7	12.1	9.9
高中職	7.1	9.1	6.0	9.3	11.2	8.2	7.8	9.9	6.7
專科	5.2	6.4	4.5	4.2	2.9	5.3	5.8	7.5	4.5
大學及以上	2.8	2.7	2.9	1.3	0.8	1.6	1.3	0.5	1.9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3.5	26.5	21.7	21.0	21.9	20.5	20.8	22.3	19.9
工業	31.3	23.4	36.1	32.9	24.7	38.1	29.9	22.5	34.6
服務業	45.2	50.1	42.2	46.1	53.4	41.4	49.3	55.2	45.5
台灣地區平均(%)									
勞參率	57.5	45.5	69.7	57.0	45.7	68.4	57.3	46.6	68.1
失業率	2.8	2.0	3.4	3.9	3.0	4.5	5.0	3.8	5.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附註：①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資料含現役軍人，但不含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

第三節 國際比較

我國女性勞參率明顯低於歐美國家，亞洲國家以新加坡及日本較高

我國 2001 年女性勞動力 398 萬人，約占全體勞動力 983 萬人的四成。近十年來，女性勞動力平均年增率 2.2%，高於男性的 0.9%，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46.1%(表 6-3)，與表列國家相較，仍屬偏低水準。就年齡層觀之，我國 15-2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37.2%，較十年前減少 6.7 個百分點，並較歐美國家為低，主要係推廣高等教育，在學時間拉長、進入勞動市場年齡延後，及國人在學青年打工情形不若歐美普遍所致。韓、港、星 15-24 歲女性勞參率近十年亦呈現走低態勢。

隨女性經濟自主意識提高、子女數減少及教育水準提升，有偶婦女積極投入勞動市場，2001 年我國 25-4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63.4%，較十年前增 8.4 個百分點，其中尤以 25-29 歲組對勞動力擴張貢獻最多；雖與亞洲鄰近國家(地區)差距不大，惟仍低於歐美國家勞參率約 15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 25-49 歲女性勞參率仍有提升空間。

表 6-3 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女性勞動力(萬人)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15-24 歲	25-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25-29	30-39 歲	40-49				
我國 2001 ①	397.7	46.1	37.2	63.4	71.2	64.7	58.0	30.4	3.5
1991	321.4	44.4	43.9	55.0	59.9	54.3	51.7	30.7	4.1
香港 2000	142.3	49.1	44.7	66.6	86.6	68.5	55.9	32.5	1.7
南韓 2000	900.1	48.3	36.2	58.2	55.9	54.0	64.0	50.7	22.5
日本 2000	2,752.0	49.3	46.6	66.1	69.9	59.2	70.7	56.8	14.4
新加坡 2000	86.8	55.5	55.7	69.2	84.9	68.4	59.3	33.7	4.1
加拿大 2000	735.0	59.5	62.9	79.9	79.9	79.5	80.2	54.0	3.3
美國 2000 ①	6,561.6	60.2	63.2	77.3	77.1	75.7	78.9	61.0	9.4
德國 2000	1,736.0	48.2	47.3	77.7	74.7	77.0	79.8	44.8	1.5
英國 2000 ①	1,308.4	54.9	65.6	76.8	-	75.3 ②	77.8 ③	29.0 ④	-

資料來源：ILO「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2001」

附註：①我國資料為台灣地區，英國、美國勞動力為 16 歲以上；②為 25-34 歲；③為 35-49 歲；④為 50 歲以上。

亞洲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新加坡及日本較高；惟因傳統性別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仍低於歐美國家，尤其提供勞動力主要來源的 25-49 歲年齡層，在歐美國家其女性勞參率多穩定維持在 75% 以上，受婚育影響並不明顯；而亞洲婦女婚育後退出勞動市場現象普遍存在，致勞參率均顯著下滑，惟其中南韓、日本 40-49 歲組勞參率則呈回升，顯見婦女二度就業再回勞動市場者眾，殊值我國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參考。

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女性高於男性，歐美等國部分工時者女性比率多逾七成

我國 2000 年女性失業率 2.4%(表 6-4)，低於男性的 3.4%。亞洲國家因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工作意願較低，女性失業率大多低於男性，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如荷蘭、美國、法國與德國則是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近年我國隨全球景氣趨緩及產業結構調整，失業率漸呈上升，2001 年女性與男性失業率分別為 2.4% 及 5.2%。

婦女由於傳統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參與勞動之意願較低，而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因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故各國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大多以女性較高，表列主要國家 1996-1998 資料，以荷蘭逾五成最高，澳、日、英、德等國亦超過三成，僅我國(2001 年)與南韓低於 10%，顯示已開發國家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與婦女人力開發均較為普及，我國則待持續開發。

另就部分工時者女性所占比率觀察，除我國外，各國多以女性居多數，1996-1998 年所占比率大多逾六成，歐美等國更高達七成以上，其中以德國的 86% 最高，英國、法國、荷蘭與美國亦在七成以上，我國 2001 年僅為 37%。

表 6-4 主要國家女性部分工時概況

	失業率(%)		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				部分工時者女性比	
	2000		1990	1993 ①	1996	1998 ②	1990	1996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993 ①	1998 ②
中華民國③	2.4	3.4	7	4	7	8	51	37
南韓	3.3	4.6	6	3	8	3	59	62
日本	4.5	4.9	33	9	36	12	71	68
澳洲	6.6	6.7	36	11	38	14	69	67
法國	11.9	8.5	22	4	25	6	80	79
荷蘭	4.2	2.6	53	13	55	11	70	78
美國	4.1	3.9	20	8	19	8	68	70
德國	8.3	7.6	25	2	30	4	89	86
英國	4.8	6.1	40	5	41	8	85	80

資料來源：UN「The World's Women 2000」、ILO「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2001」、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附註：①我國為 1993 年資料。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③部分工時之定義國際間多以每週工時 35 小時以下稱之，我國部分工時係指每週工時在 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

第七章 經濟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¹

所得水準提升，經濟自主能力提高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人口增加，女性所得水準逐年提高，90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8.5 萬元，雖僅及男性七成，但十年來女性所得增加 1.6 倍，高於男性之 1.4 倍，男女所得差異已逐年縮小。由於女性所得提升，承擔家計程度較以往增加。

由於社會日趨開放與經濟自主能力提高，國人離婚率逐漸上升，造成單親家庭數目增加。單親家庭的出現和增加影響的不只是人口結構的變動，更令人擔憂的是此變遷的趨勢與「貧窮女性化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現象間的緊密關係(鄭麗珍,2001)；單親家庭除最常遭遇到社會生活適應的困境，尚有子女教養、身心適應、社會支持等層面的問題，而其中以經濟居於劣勢的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壓力更大(林萬億,1992；張清富,1995)。本文研究亦發現，90 年台灣地區(戶內至少一位未婚子女組成之)單親家庭 52.0 萬戶(表 7-1)，占總戶數 7.7%，其中戶長離婚或分居者達 29.3%，較 80 年高 1.8 個百分點；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為女性者占 51.8%，不同於全體家庭以男性為主(占 80.4%)的型態。女性單親戶長中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22.1%，較全體家庭低 4.3 個百分點，職業為主管或專業人員者比率，亦較全體家庭低 4.6 個百分點；另因未婚子女中多仍處於受教育階段，教育支出比重(17.3%)較高，此類家庭除面臨勞動與薪資不利環境外，又須負擔家務與子女照護之責，相較一般家庭更處弱勢，殊值關懷。

¹ 本節資料主要來源為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由於部分統計項目定義(如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單親家庭比率等)與戶口普查不同，故調查統計結果與普查數值未盡相符，此乃抽樣調查性質與普查不同所致，各有其時間數列資料與參考價值，使用時宜注意其差別，並註明資料來源。

表 7-1 家庭經濟概況

	80 年				90 年			
	全體 家庭	單親家庭①			全體 家庭	單親家庭①		
		經濟戶長性別		父		母	經濟戶長性別	
		父	母					父
戶數(萬戶)	516.0	33.4	16.9	16.5	673.1	52.0	25.1	26.9
經濟戶長性別								
男性(%)	88.1	50.6	100.0	0.	80.4	48.2	100.0	0
女性(%)	11.9	49.4	0	100.0	19.6	51.8	0	100.0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20.5	16.7	18.0	15.4	26.4	22.3	22.6	22.1
高中(職)(%)	25.7	25.9	28.1	23.6	29.6	30.9	34.3	27.7
國中以下(%)	53.8	57.4	54.0	61.0	44.1	46.8	43.1	50.2
經濟戶長職業②								
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	-	-	-	-	12.8	7.9	7.6	8.2
服務及售貨人員(%)	-	-	-	-	14.6	19.7	14.9	24.1
操作機械組裝工(%)	-	-	-	-	14.2	16.6	20.7	12.8
平均每戶每月所得收入(萬元)③	4.6	3.6	3.8	3.3	6.7	4.9	5.0	4.8
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萬元)③	2.8	2.1	2.1	2.2	4.4	3.3	3.2	3.5
消費支出型態								
食衣住行(%)	70.7	70.5	72.7	68.3	61.2	63.1	65.6	61.0
醫療保健(%)	6.5	7.1	7.7	6.6	14.1	13.0	13.0	13.1
教育娛樂(%)	15.5	14.4	12.2	16.6	16.2	15.3	12.9	1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附註：①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② 80 年職業分類與 90 年不同，無法比較。

③收支金額均不含房屋租金之設算。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原住民平均每戶每月所得不及一般家庭的五成，女性原住民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占近六成，高於男性的 37%

原住民 90 年 9 月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 1.1 萬元(表 7-2)，略高於 88 年及 90 年 3 月的 1.0 萬元，而 90 年 9 月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約為 2.3 萬元，僅為同期一般民眾 3.5 萬元的 66%。以性別來看，女性

原住民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所占比率為 59% 高於男性的 37% ，男性平均個人每月收入約 1.9 萬元，而女性平均個人收入則未滿 1 萬元。

家庭收支方面，原住民 86 年平均每戶每月所得低於 4 萬元者占 54% ，平均每戶 3.8 萬元，為一般家庭 8.8 萬元的 44% ，主要收入來源為薪資及勞資(包括從事體力勞動採按日或按件計酬之臨時工資收入，及從事農業之自營作業者勞動所得等)收入共占 79%。平均每戶每月支出 3.0 萬元，未及一般家庭 6.9 萬元之半，主要支出為飲食費，每月 1.2 萬元，略低於一般家庭；另住宅自有率 76.8% 及平均每戶住宅面積 29.6 坪，均較一般家庭的 84.6% 及 39.2 坪為低。

表 7-2 原住民生活及個人收入概況

	83 年		84 年		86 年	
	都市原住民	都市家庭	都市原住民	都市家庭	原住民	一般家庭
戶數(戶)	26,949	3,277,155	29,001	3,355,574	101,207	6,104,309
平均戶量(人)	4.2	4.0	4.2	3.9	3.8	3.8
家庭組織型態(%)						
核心家庭	52.7	59.4	57.5	57.3	38.4	51.4
單親家庭	13.8	6.4	12.3	7.0	12.9	7.0
每戶收支(元/月)						
所得收入	45,489	83,337	49,731	90,519	38,087	87,837
支出	33,387	64,227	38,041	71,641	30,226	68,758
飲食費	13,448	12,217	13,415	12,943	12,150	13,184
房屋自有率(%)	62.1	78.0	67.0	78.8	76.8	84.6
每戶住宅面積(坪)	29.2	34.5	31.3	34.6	29.6	39.2

	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 (%) ^①								
	88 年 3 月		90 年 3 月		90 年 9 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個人每月收入(%)									
無經常性收入	30.2	40.4	20.3	36.6	46.3	26.7	30.7	39.3	21.7
3 萬元以下	49.7	52.3	47.2	43.5	45.4	41.7	50.9	52.8	49.1
3-6 萬元	18.0	6.6	29.2	18.3	7.8	28.9	16.6	7.4	26.1
6 萬元以上	2.0	0.7	3.4	1.6	0.6	2.7	1.8	0.6	3.1
中位數(萬元)	1.0	- ^②	2.0	1.0	- ^②	1.9	1.1	- ^②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①個人每月收入資料不含現役軍人。②表示平均(中位數)每月收入不滿一萬元。

第三節 國際比較

我國女性 GDP 占男性比率於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

兩性間經濟能力之強弱為兩性平權之基礎與重要觀察指標。根據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資料顯示，2000 年世界各國依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最高為 27,396 美元(盧森堡)，達 2 萬美元及 1 萬美元以上者分別有 8 國及 30 國(男性分別為 39 國及 57 國)；占男性平均每人 GDP 比率從 24%(貝里斯)至 70%(芬蘭及丹麥)不等，歐美先進國家如北歐諸國、美、加、英、法等國多在 60%以上(表 7-3)，亞洲國家如日、新、韓多在 50%以下。我國女性平均每人 GDP 15,100 美元，居世界第 21 位，為男性每人平均 GDP 之 52%，在亞洲國家中雖名列前茅(僅次於香港)，惟較之歐美國家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女性平均每人 GDP 的高低與就業市場女性勞動參與率及薪資多寡息息相關。主要國家當中，北歐國家因重視幼兒托育及女性兼顧家庭角色之就業需求等政策影響，女性勞動參與率占男性比率皆在 80%以上，其餘歐美國家亦多在 75%以上；日、港、新、韓等亞洲國家則多在 70%以下，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46%，僅為男性之 6 成 6。因勞參率較低，除少數國家外，各國女性失業率多未明顯高於男性或甚至較男性為低。

受限於家庭或其他社會期待，女性在職場發展較為艱辛，進而影響其薪資水準。如主要國家當中，僅美國之女性管理及經理人比率超過四成，其女性薪資與男性接近(占男性比率 95%)，其餘歐洲國家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多僅 8 成左右。亞洲主要國家當中，香港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 91%表現最佳，我國 74%，與新加坡相近；日、韓兩國均低於 6 成 5，對照其女性管理及經理人比率不到 1 成之表現，顯示其女性相對弱勢之職場地位。

表 7-3 主要國家女性經濟能力概況
2000 年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 之平均每人GDP(美元)			女性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管理及經 理人女性 比率(%)	女性薪資 占男性比 率(%) ^②
	女性(a)	男性(b)	(a)/(b)(%)		占男性(%)	女性	男性		
中華民國	15,100 ^①	28,956 ^①	52	46	66	2.4	3.4	15	74
挪威	23,454	36,510	64	59	84	3.2	3.6	25	80
瑞典	19,690	28,961	68	63	89	4.3	5.0	29	88
澳洲	20,977	30,449	69	56	77	6.6	6.7	26	69
瑞士	19,197	38,550	50	51	66	2.4	1.7	22	75
加拿大	21,456	34,349	62	60	82	6.7	6.9	35	-
美國	26,259	42,246	62	59	81	4.1	3.9	45	95
法國	18,715	30,022	62	49	76	11.6	8.0	-	80
英國	17,931	29,264	61	53	74	4.8	6.1	33	82
德國	16,904	33,653	50	48	69	8.3	7.6	27	92
日本	16,601	37,345	44	51	67	4.5	4.9	9	65
香港	18,635	31,445	59	51	65	4.0	5.6	25	91
新加坡	15,433	31,167	50	50	64	5.1	4.0	23	72
南韓	10,791	23,884	45	53	70	3.3	4.6	5	63
中國大陸	3,132	4,773	66	73	86	-	-	-	-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國際勞工局 ILO「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附註：①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女性平均每人 GDP 資料係將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1」公布之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數值，依聯合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計算各國資料之同一方法，以兩性經濟活動人口比率及非農業部門平均薪資比率為基礎概算而得。

②瑞典及德國僅含工員薪資，香港僅含職員薪資，其餘國家均為工員及職員平均薪資；資料期間除瑞士及法國為 1998 年外，餘為 2000 年資料。

第八章 健康

第一節 國內整體狀況

婦女健康長久以來在世界大多數國家都被忽視，只有在其負擔生育責任時才會被重視，其目的是保護將出生的嬰兒，而非婦女主體(張珣,2002)；這現象在我國亦然，早期「婦幼衛生」或「家庭計畫」只關注在女性生育健康的情況，到了 1990 年代初才開始有變化，隨著 1980 年代後期台灣疾病轉型，政府開始重視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工作，自 1993 年起衛生行政機關也開始重視婦女癌症的篩檢工作(江東亮,1999)，其間之影響及男女間之差異將於本章進一步闡述。

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多 5.7 歲，男性自殺率為女性之 2.1 倍

90 年我國女性平均餘命 78.5 歲，高於男性之 72.8 歲，十年來女性平均餘命增加 1.3 歲，男性則增 1 歲，主要係醫療水準提升、衛生環境改善、女性工作危險性較低，腦血管疾病及意外事故死亡率大幅降低所致。

90 年台閩地區死亡人數 12 萬 6,667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567 人(表 8-1)。觀察國人主要死因，以惡性腫瘤每十萬人死亡 147.7 人(占 26.0%)最多，且連續 20 年蟬聯首位；另自殺死亡 12.5 人，則連續第五年進入十大死因。

過去十年來，台閩地區死亡率每十萬人增加 56.3 人，其中以居死因首位之惡性腫瘤每十萬人增加 51.7 人最多；糖尿病則由 80 年每十萬人 20.6 人增為 90 年 40.8 人，增幅最大；另慢性肝病、腎疾病、肺炎及自殺死亡率均較十年前增加，顯示國人生活水準雖然提高，但生活壓力大、飲食習慣不佳，導致以上六種死因死亡率有明顯上升之趨勢；而事故傷害、腦血管疾病、心臟病及高血壓則在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及國人加強心血管疾病防治下，死亡率較 80 年減少。

就性別觀察，90 年台閩地區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 689.2 人、女性 439.2 人，分別較 80 年增加 82.1 人及 31.5 人，男女死亡率差距由 80 年之每十萬人 199.4 人擴大為 250 人。就前十大死因分析，除糖尿病及高血壓外，男性死亡率均較女性高，其中差距最大者為事故傷害，男性死亡率為女性之 2.8 倍，顯示工作性質及戶外活動較頻應是造成男性死亡率遠較女性為高的原因。另男女自殺死亡率差距，由 80 年之 1.7 倍增為 2.1 倍，顯示現代男性壓力大，但抗壓力卻明顯不足；因此，如何在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中，保持愉快的心情與正常的生活作息，是國人追求健康努力的方向。

表 8-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單位：人/十萬人

死亡原因	80 年				90 年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排名	排名	排名	(倍)	排名	排名	排名	(倍)
	510.7	607.1	407.7	1.5	567.0	689.2	439.2	1.6
惡性腫瘤	96.0 1	120.7 1	69.6 1	1.7	147.7 1	186.2 1	107.4 1	1.7
腦血管疾病	69.1 2	75.7 3	62.1 2	1.2	58.8 2	66.6 2	50.7 2	1.3
心臟疾病	58.8 4	64.6 4	52.6 3	1.2	49.3 3	58.6 4	39.5 4	1.5
事故傷害	66.7 3	97.1 2	34.2 4	2.8	42.6 4	61.9 3	22.5 5	2.8
糖尿病	20.6 5	17.3 6	24.1 5	0.7	40.8 5	37.8 5	44.0 3	0.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7.6 6	25.5 5	9.2 9	2.8	23.5 6	33.6 6	12.8 7	2.6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12.4 8	12.4 10	12.3 6	1.0	18.2 7	18.5 8	17.8 6	1.0
肺炎	12.9 7	15.4 7	10.3 8	1.5	16.8 8	21.4 7	12.0 8	1.8
自殺	7.2	9.0	5.2	1.7	12.5 9	16.7 9	8.1 9	2.1
高血壓性疾病	12.2 9	12.2	12.2 7	1.0	7.9 10	7.8	8.0 10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10.6 10	13.1 9	8.1 10	1.6	7.1	8.9 10	5.3	1.7
結核病	9.0	13.8 8	3.9	3.5	5.8	8.8	2.7	3.3
敗血症	7.0	7.6	6.3	1.2	4.6	4.9	4.3	1.1
胃及十二指腸之潰瘍	3.9	5.2	2.5	2.1	4.1	5.2	3.0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

老年需長期照護者女性較男性多二成，且以喪偶者居多

89 年底台閩地區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28.6 萬人（男女各 14.3 萬人），其中需重度以上照護者 11.3 萬人（男性 5.7 萬人，女性 5.6 萬人）占 39.5%（表 8-2），男女人數約略相等。按年齡別觀察，需長期照護之 65 歲以上人口 17.2 萬人，占全體老年人口 9.1%，占全體需長期照護者比率則逾五成（男性 55.0%，女性 65.4%），較 79 年底有特殊不良狀況者中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男性 33.1%，女性 42.3%）大幅提升，雖然「需長期照護」與「有特殊不良狀況」定義範圍不盡相同，但仍有相當關聯性，顯示整體而言，隨人口結構老化，老年人安養問題愈趨重要；另 65 歲以上人口中，雖以男性 52.3% 占多數，惟老年需長期照護者中，女性卻較男性多 19.6%，老老年（80 歲以上）者中，需長期照護之女性人數更較男性多 62.1%（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則多 74.7%），老年女性安養殊值重視。

學者亦指出，因為老年女性，兼含「老年」及「女性」兩項經濟弱勢的特質(李美玲,2002);女性平均餘命比男性多 6 年，加上社會習慣中男大女小的婚配年齡差距，女性老年喪夫守寡的機率其實遠大於男性的喪妻，原本經濟就較弱的女性，在老年期間經濟安全受到威脅，約略要比男性尚多出五至十年的時間。尤其未就業女性，更是老年婦女的經濟安全仍因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實施，及老人安養制度及品質低落，老年婦女容易陷入貧病無人照料的困境(徐佳青，2002)。

就婚姻狀況觀察，女性需長期照護人口中以喪偶者居多數（46.1%），需重度以上照護者中喪偶比率更逾五成，與男性之以有偶者占多數（51.3%）情形不同，且較 79 年底女性有特殊不良狀況者之喪偶比率（33.7%）明顯增加；此類人口多係年長者，需長期照護又喪偶，身心狀況倍需社會關懷。另按居住型態分，一般家戶中有 26.5 萬人需長期照護，其中有 38.4% 屬需重度以上照護者；養護機構中有 2.1 萬人需長期照護，其中有 54.3% 屬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就性別言，男性以居住於核心家戶比率較高，女性則多分布於三代家戶，而男女性需長期照護者中皆有一成係單身家戶，一人獨居又需長期照護，亦需關注。另 89 年底女性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居住於養護機構比率 8.6%，明顯較 79 年底女性有特殊不良狀況者居住於養護機構比率 2.6% 高，隨高齡人口增加，養護機構於長期照護扮演之角色將益趨重要。

。

表 8-2 國人長期照護需求與身體不良狀況

單位：人；%

	79 年底				89 年底			
	有特殊不良狀況者①				需長期照護者②			
	男	重多重障	女	多重障礙	男	重度以上	女	重度以上
人數 (人)	212,821	17,422	142,660	13,332	142,607	56,827	143,470	56,291
結構比 (%)								
按年齡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5 歲	5.6	7.6	6.0	7.3	5.7	5.8	4.6	4.5
15-44 歲	35.2	25.1	28.3	20.5	18.9	15.0	13.1	9.1
45-64 歲	26.1	21.5	23.4	17.7	20.4	18.6	16.8	12.6
65-79 歲	28.2	37.0	31.8	37.2	37.5	40.7	37.2	38.6
80 歲以上	4.9	8.9	10.5	17.3	17.5	19.9	28.2	35.1
按婚姻狀況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婚	42.8	44.4	21.7	20.8	30.7	26.4	15.1	13.5
有偶	44.4	39.2	42.1	33.6	51.3	54.3	36.7	33.6
離婚	3.4	3.0	2.5	2.0	3.6	3.1	2.1	1.6
喪偶	9.5	13.4	33.7	43.6	14.4	16.3	46.1	51.4
按居住型態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45.8	40.8	42.6	35.6	37.7	36.0	28.7	24.4
三代家戶	24.2	24.4	34.1	36.2	29.4	31.2	38.5	39.1
單身家戶	11.9	13.4	8.6	10.8	12.6	9.8	11.8	10.2
其他家戶	9.3	9.2	12.4	14.8	10.9	11.5	15.7	17.7
養護機構	8.9	12.2	2.4	2.6	9.4	11.5	5.3	8.6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附註：①有特殊不良狀況係指至少具下列一項者：視障、聽障、肢障、智障、語言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癡呆症、自閉症、無自顧能力及其他。而多重障礙係指有二種以上非因果關係障礙的殘障者。

②需長期照護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至少具下列一項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三個月以上者：1. 吃飯；2. 上下床；3. 更換衣服；4. 上廁所；5. 洗澡；6. 在室內外走動；7. 家事活動能力，含煮飯、打掃、洗衣。而重度以上照護係自第 1 至第 5 選項中勾選 3 項 (含) 以上者屬之。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老年需長期照護者比率高於非原住民，其中女性人數較男性多七成六

89 年底台閩地區原住民需長期照護者 6,853 人（表 8-3），其中需重度以上照護者 2,261 人，占 33.0%，男女人數約略相等。按年齡別觀察，需長期照護之 65 歲以上人口 2,956 人，占原住民老年人口 12.3%，較全體之 9.1% 為高，顯示老年原住民長期照護需求較非原住民為高。而女性原住民需長期照護者中，65 歲以上比率 55.5%，明顯高於男性之 30.9%（女性需長期照護人數較男性多 76.2%，需重度以上照護者則多 65.4%），老年女性原住民安養殊值重視。就婚姻狀況觀察，女性需長期照護人口中以喪偶者居多數（47.3%），與男性之以有偶者為主（39.8%）情形不同。另按居住型態分，需長期照護原住民居住於養護機構者不及 5%，低於非原住民。就性別言，男性以居住於核心家戶比率較高，女性則多分布於三代家戶，而男女性需長期照護者中逾一成係單身家戶，比率高於非原住民，亟需關注。

表 8-3 原住民長期照護需求情形

89 年底

單位：人；%

	男		女			男		女	
	人	重度以上	人	重度以上		人	重度以上	人	重度以上
人數(人)	3,459	1,145	3,394	1,116	按婚姻狀況分	100.0	100.0	100.0	100.0
結構比(%)					未婚	38.4	36.2	16.7	18.1
按年齡分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偶	39.8	43.8	32.4	30.0
未滿 15 歲	8.6	8.5	7.6	9.2	離婚	7.9	6.1	3.7	2.9
15-44 歲	32.5	30.0	17.2	13.7	喪偶	14.0	13.9	47.3	49.0
45-64 歲	28.0	26.2	19.6	17.1	按居住型態	100.0	100.0	100.0	100.0
65-79 歲	23.6	27.9	34.8	35.8	核心家戶	37.6	37.7	29.3	28.6
80 歲以上	7.3	7.4	20.7	24.1	三代家戶	26.7	26.2	34.4	33.9
					單身家戶	15.0	13.6	13.6	11.6
					其他家戶	15.8	14.4	19.2	20.0
					養護機構	4.9	8.0	3.5	6.0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附註：①需長期照護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至少具下列一項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三個月以上者：1.吃飯；2.上下床；3.更換衣服；4.上廁所；5.洗澡；6.在室內外走動；7.家事活動能力，含煮飯、打掃、洗衣。而重度以上照護係自第 1 至第 5 選項中勾選 3 項（含）以上者屬之。

②有特殊不良狀況係指至少具下列一項者：視障、聽障、肢障、智障、語言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癡呆症、自閉症、無自顧能力及其他。而多重障礙係指有二種以上非因果關係障礙的殘障者。

第三節 國際比較

2001 年全球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多 4 歲，我國平均餘命較歐美先進國家低約 2-4 歲，排名 36

平均壽命係反映醫療及健康水準之具體指標，2001 年人類平均壽命 67 歲(表 8-4)，較 50 年前增約 20 歲，其中已開發國家 75 歲，開發中國家 64 歲，分別增加 8 歲及 23 歲。就性別觀之，女性平均壽命 69 歲，高出男性 4 歲，又以北美洲女性 80 歲最長壽，歐洲男女平均壽命差距 8 歲最多；中南亞之阿富汗及尼泊爾男性略高於女性則較為特殊。

按洲別分析，以北美洲 77 歲最長壽，歐洲及大洋洲 74 歲次之，非洲僅 54 歲最短，近 50 年來以亞洲增加 26 歲較多，北美洲及歐洲由於平均壽命原即較長，故僅各增加 8 歲。2001 年最長壽的國家為日本 81 歲、其次為瑞典及瑞士 80 歲，而以非洲熱帶雨林國尚比亞僅 37 歲最低，另南非波札那共和國則為愛滋病最盛行的國家，每 3 名 15-49 歲成年人中即有 1 人感染，平均餘命由 1990-1995 年之 61 歲降至目前 41 歲。

2001 年台灣地區平均壽命 75 歲，較壽命最長之日本低 6 歲，較歐美先進國家約低 2-4 歲，並低於鄰近之新加坡(78 歲)、香港(80 歲)，而高於南韓(74 歲)、馬來西亞(73 歲)及菲律賓(67 歲)，在全世界 208 個國家中排名 36，惟北部區域 76.6 歲(2000 年)仍較東部 70.7 歲高出 5.9 歲，顯示區域差異仍待改善。近 50 年來隨台灣地區飲食、衛生、防疫及醫療大幅改善，國人平均壽命亦有顯著增長，其中男性增加 19 歲、女性增加 22 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至 2025 年全世界之平均壽命將增加至 73 歲，且各國之平均壽命皆會達到 50 歲(目前尚有 25 個國家平均壽命低於 50 歲)，有鑒於人類越來越長壽，WHO 提出健康平均餘命之概念，除追求活得長久之外，衛生醫療工作應積極著力於促進健康，以達成活得健康之更高層次目標。

表 8-4 2001 年全世界平均壽命概況

單位：歲

地區別	1950-1955 年 (A)	2001 年(B)			(B) - (A)	
		男	女	男女差距		
全世界	47	67	65	69	4	20
按開發程度						
已開發國家	67	75	72	79	7	8
開發中國家	41	64	63	66	3	23
按洲別						
非洲	38	54	52	55	3	16
亞洲	41	67	65	68	3	26
中華民國①	53(男),56(女)	75	72	78	6	19(男),22(女)
北美洲	69	77	74	80	6	8
拉丁美洲	51	71	68	74	6	20
歐洲	66	74	70	78	8	8
大洋洲	61	74	72	76	4	13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

附註：① 1950-1955 年我國之平均壽命為民國 40 年資料，另民國 71 年始有兩性合計平均餘命資料。

我國女性癌症死亡率為男性之六成，歐美國家女性乳癌死亡率明顯高於亞洲地區

2001 年我國女性死於癌症人數計 1 萬 1,730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107.4 人(表 8-5)，不到男性 186.2 人之六成，占女性死亡人數 24.5%，居女性死因第一位。主要癌症死亡率依序為肺癌每十萬人 17.9 人、肝癌 15.2 人、結腸直腸癌 13.1 人、乳癌 11.4 人及子宮頸癌 8.6 人；其中肺癌自 1986 年起即居女性主要癌症死因第一位，肝癌死亡率則較十年前增加一倍。

觀察表列主要國家之女性癌症死亡率，以英國每十萬人 247.8 人最高，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亦均在百人以上。英、美二國女性之肺癌死亡率幾為我國 2 倍，應與其婦女高吸煙率有關(英國 1990-1994 年吸煙率為 26%、美國 1993 年為 22.5%、我國 2001 年為 3.3%)。另歐美國家女性乳

癌死亡率亦明顯高於亞洲地區，根據醫學研究結果顯示，與西方婦女飲食中含高脂肪食物較多有關。

我國女性癌症平均死亡年齡，以乳癌 55.4 歲最低，子宮頸癌 63.1 歲次之，均低於女性平均死亡年齡 69.2 歲。1998 年我國女性癌症發生率，以子宮頸癌每十萬人 55.4 人最高，乳癌 34.9 人次之，結腸直腸癌 25.6 人再次之。由於子宮頸癌具有高發生率、高治療率的特色，全民健保自 1996 年起開辦 30 歲以上婦女免費子宮頸檢查，2001 年篩檢人數達 182.9 萬人，較 1996 年之 87.6 萬人增加 109%，六年來篩檢出之陽性個案計 9 萬 1,057 人，對婦女癌症防治甚有助益。

表 8-5 女性常見癌症死亡率分析

單位：人/十萬人

	中華民國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1991	2001	1999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女性癌症死亡率	70.0	107.4	177.5	116.1	81.1	189.2	179.2	247.8
肺癌	10.9	17.9	22.0	19.2	10.8	45.4	37.7	42.7
肝癌①	7.7	15.2	16.0	1.8	9.9	1.2	0.7	0.6
結腸直腸癌	7.6	13.1	24.7	17.5	6.4	20.9	19.1	28.0
乳癌	6.7	11.4	13.7	16.9	4.2	30.7	32.6	44.6
子宮頸癌	8.8	8.6	8.0	9.9	6.1	7.8	6.9	9.4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統計年報」、日本統計年報、衛生署「衛生統計」

備註：①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肝癌資料僅指原發性肝癌。

第九章 人身安全

第一節 我國資料分析

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增加

90 年台閩地區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案件 1 萬 4,327 件(表 9-1)，較 89 年增加 39.0%，被害人數 1 萬 5,618 人，亦增 32.7%，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1 萬 862 人，較 89 年增加 41.2%，已連續第二年上升；就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口率觀察，90 年每十萬女性人口中有 99 人受害，遠高於男性之

表 9-1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概況

單位：人；%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被害人數	16,679	16,315	14,125	11,767	15,618
女性比率	54.2	55.1	52.2	66.0	69.6
女性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86.1	84.6	68.7	71.0	99.4
搶奪	5,108	4,708	3,789	4,953	7,970
女性比率	88.1	88.2	84.4	85.9	87.0
強盜	4,590	4,426	3,552	3,240	3,794
女性比率	40.2	40.3	40.5	39.8	37.1
恐嚇取財①	3,193	3,374	3,237	30	52
女性比率	23.1	24.5	18.6	26.7	9.6
故意殺人	2,126	1,848	1,712	1,498	1,420
女性比率	18.7	20.0	21.2	22.1	23.7
強制性交①	1,545	1,859	1,754	1,841	2,206
未滿 18 歲比率	73.4	64.6	65.2	65.7	65.9
女性比率	100.0	98.5	98.7	96.6	96.7
擄人勒贖	118	100	81	91	98
女性比率	21.2	30.0	42.0	18.7	27.6
重傷害①	114	78
女性比率	16.7	2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① 89 年起暴力犯罪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罪，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務者），原強姦輪姦改為強制性交。

42 人，被害者中女性比率 69.6%，皆為近五年來高點，顯見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仍需持續加強。就暴力犯罪女性受害類型分析，搶奪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90 年搶奪案件被害 7,970 人，占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之 51.0%，其中女性 6,936 人，較 89 年增加 63.1%，占該類案件被害人比例高達 87.0%；90 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 2,132 人，較 89 年增加 20.0%，其中未滿十八歲者占逾六成五，對於未成年兒童、少女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需加強宣導。

女性犯罪狀況略趨緩和，年輕女性吸毒問題值得重視

91 年台閩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女性犯罪人數 6 萬 7,794 人(表 9-2)，起訴 2 萬 1,456 人，較 90 年減少 2.3%，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 萬 6,203 人，亦減 11.5%，占全體有罪人數比率自 87 年 18.8%逐年下降至 91 年 12.7%，女性犯罪狀況略趨緩和；就女性犯罪人口率而言，91 年每十萬名女性有 147.3 人犯罪，低於男性之 967.6 人。

表 9-2 台閩地區女性犯罪概況

	87 年 ^⑤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偵查終結人數(人)	65,084	67,870	65,025	61,351	67,794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人)	26,796	25,124	23,201	21,971	21,456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人)	22,270	19,616	19,336	18,312	16,203
占全體有罪人數比率(%)	18.8	18.5	15.8	14.3	12.7
主要犯罪類型(%)					
賭博罪	28.8	29.1	19.7	16.1	11.5
暴力犯罪 ^①	5.4	0.8	0.6	0.8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②	13.7	6.0	8.1	9.1	8.9
竊盜罪	6.4	7.3	7.8	8.1	9.4
詐欺罪	4.5	4.4	4.0	3.5	3.3
公共危險罪 ^③	0.5	0.7	3.8	5.9	9.6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	6.4	7.2	8.8	9.9
已執行有罪人數(人) ^④	16,517	13,841	12,512	11,800	11,167
繳付罰金者比率(%) ^④	77.2	80.9	79.4	78.6	7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註：① 88 年 7 月起暴力犯罪範圍修正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原為傷害罪)強制性交罪(原為妨害自由罪)、強盜海盜及盜匪罪、搶奪罪、恐嚇罪與擄人勒贖罪。

② 87 年 5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對未涉製造、販賣之純吸毒犯先予觀察勒戒，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予不起訴處分。

③ 88 年 4 月起政府將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等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

④ 90 年為台灣地區資料。⑤ 為台灣地區資料。

若就女性犯罪類型觀察，近年來均以賭博罪居首，91年11.5%，較男性之5.0%，高出6.5個百分點，惟所占比率已顯著下降，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9.9%，公共危險罪自88年將酒後駕車納入後，明顯攀升至91年9.6%，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竊盜罪亦呈上升趨勢，殊值注意；另由於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女性罪犯中屬侵略性的暴力犯罪者，近年來均不及1%。

91年女性犯罪人數以30-39歲年齡層占26.6%最多（男性32.4%），其次為40-49歲25.4%（24.1%）、24-29歲17.3%（19.8%），三者合占近七成，50歲以上者有14.9%（11.3%），顯示女性犯罪年齡層略高於男性；另30歲以下女性毒品犯占全體女性毒品犯比率近七成，明顯高於男性之48.1%，年輕女性吸毒問題，值得重視。

在已執行有罪案件中，由於女性犯罪類型及犯罪情節較輕，故處長期刑期者較少，91年處刑期一年以上者占6.4%，低於男性之10.4%，被判罰金、拘役或六個月以下徒刑，准予易科罰金者較多，91年女性罪犯以繳付罰金結案者占74.2%（易科者50.7%），較男性之61.8%（39.6%）高；另91年未到案被通緝者14.5%，較男性16.7%低，惟毒品犯罪女性被通緝比率29.7%，較男性高出6.8個百分點，亦值注意。

婦女權益保障已漸提升

為因應婦女多元福利需求，各縣市陸續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90年底台閩地區共計成立44家(表9-3)，較89年底增5家，與86年底相較則增1倍；各項服務之利用以成長教育9.6萬人次居首，餘則包括親職講座4.7萬人次、諮商輔導4.6萬人次、法律諮詢1.2萬人次，以及非由專業人員提供之一般性諮商與轉介等婦女服務。另為加強照顧不幸婦女，90年底台閩地區成立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計28家，全年收容未婚媽媽、離婚、喪偶、被遺棄、被強暴及婚姻暴力受害者等遭遇變故婦女616人次，此外亦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全年受惠者達1,847人次，加上法律訴訟、律師諮詢，以及心理輔導治療等相關補助，不幸婦女之保障漸獲提升

為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除檢警單位加強救援及偵查工作外，並設置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聘請專業人員負責觀察、輔導及醫療事項，以提供受害者必要之保護、安置。90 年查獲女童及少女從事性交易 422 人次，其中送往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者分別為 323 人次及 364 人次，逐步發揮對受害未成年女性之保護慰藉功能。

表 9-3 女性保護概況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婦女福利服務					
機構數(家)①②	22	31	37	39	44
服務人次(萬人次)					
法律諮詢	1.2	1.5	0.9	1.2	1.2
諮商輔導	1.8	3.1	3.6	2.8	4.6
親職講座	3.2	6.4	4.4	3.4	4.7
成長教育	5.2	9.5	8.5	14.0	9.6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機構數(家)①	29	30	28	30	28
收容人數 (人次)	402	579	545	532	616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人次)	1,610	1,743	3,012	2,167	1,847
女童及少女性交易案件	查獲人數 (人次)	安置人數③ (人次)		緊急收容中心	短期收容中心
90 年	422	687		323	364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附註：①為年底數。

② 86-88 年資料依 89 年定義，僅計算公立家數。

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受害者，於法院裁定前先送緊急收容中心，其後除特殊情形外，應由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第二節 原住民婦女狀況

陳總統政見「台灣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特別標定婦女權議議題，其中關於原住民婦女的身體自主權，對於性買賣入侵原住民社會的現象，應

重新由歷史觀點出發，更側重原住民族在教育上的文化不利現象及經濟市場的弱勢處境，做全盤性的改革，才能避免歸咎於原住民族或個人的失敗或不努力，並且身體自主權才有真正落實。

原住民婦(少)女從事性交易人數比率相對高於其占台灣總人口之比率

隨著社會變遷，18 歲以下自願從事性交易者比例漸增，內政部警政署正風專案於民國 76 年至 80 年間在全省各地查獲 16 歲以下從事色情交易少女 1,152 人，其中原住民及少女占 19.4%，這些少女又以被押賣者居多；該署 88 年統計，台灣地區領有娼妓許可證 201 人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有 52 人。另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90 年電話調查國內 3 所中途學校，因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接受機構安置輔導之少女人數 262 中，有 33 位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占受安置輔導少女總人數 12.6%。上述這些數字，相對於原住民婦女人口數占台灣地區女性人口數 1.9% 應予重視。而學者指出，貧窮是原住民長期處於經濟與文化的弱勢，導致家庭破碎、婦女從娼、質押婦女，性產業侵襲原住民部落的主要原因(陳秀惠,1985)。

根據 90 年下半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單親家庭比率高、婦女教育程度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亦高、平均所得低，原住民族婦女在原住民社群中的角色地位、社會生活的適應、遭遇的難題以及權益的保障缺乏較有系統的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已依法建立有關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案件之資料庫，但對於原住民身分註記之資料尚未完全建立，原漢通婚比率偏高的適應以及結構性的性暴力的衝擊等等之事件頻繁，更凸顯原住民婦女在面對性侵害與家庭暴力之處境與隱憂，對於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原住民婦女之實際人數，因各地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未建立原住民身分註記之資料庫，在婦女保護網絡的設計上亦未考慮原住民婦女處境之特殊性，造成推動原住民地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障礙，確實有待協助解決與處理。

第三節 國際比較

國際間犯罪統計比較，常因各國法律定義、範圍或政策改變等比較基礎不同，而有所差異，且國際犯罪統計資料甚難尋覓，本文僅就蒐集而得之英國資料與我國作一比較。就兩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而言，除調查項目、定義顯著不同外，我國犯罪調查臚列了各種與暴力犯罪有關項目之數值，惟並未進一步計算整體暴力犯罪被害比率；而英國之調查，雖計算整體犯罪被害率，但各犯罪項目下又未按性別區分，殊為可惜，無法全面性相互比較。故以下僅就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結果加以分析。

我國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與男性相仿，與英國之女性較男性低的情形明顯不同

1999 年我國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女性被害人數占全體女性人數之比率）以搶奪 1.9% 較高，其次為恐嚇 0.6%、性侵害 0.4% 及強盜 0.4%（表 9-4），其中搶奪及性侵害女性被害比率分別較男性多 0.5 及 0.3 個百分點；1997 年英國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 3.6%（表 9-5），低於男性 6.1%，其中女性以 16 至 24 歲被害比率 8.8% 較高；另若假設我國暴力犯罪各項罪名被害人均未重複，則我國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 4.6%，與男性相仿，與英國女性（3.6%）較男性（6.1%）低之情形明顯不同。

表 9-4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被害比率

單位：%

	男性	女性
強盜	0.6	0.4
搶奪	1.4	1.9
擄人勒贖	0.1	0.1
恐嚇	0.8	0.6
傷害	1.6	1.2
性侵害	0.1	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

- 說明：
1. 各國暴力犯罪被害者調查之被害比率皆較公務資料為高。
 2. 「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提及之暴力犯罪包括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傷害及性侵害。
 3. 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70 歲以下。

表 9-5 英國暴力犯罪被害比率

	單位：%	
	男性	女性
總計	6.1	3.6
16-24 歲	20.9	8.8
25-44 歲	7.0	4.6
45-64 歲	3.0	2.0
65-74 歲	0.2	0.8
75 歲以上	1.0	0.2

資料來源：英格蘭及威爾斯「The 1998 British Crime Survey」。

說明：1. 英格蘭及威爾斯「The 1998 British Crime Survey」提及之暴力犯罪包括傷害 (wounding)、一般攻擊 (common assault)、強盜與搶奪 (robbery and snatch theft)。
2. 調查對象為 16 歲以上。

世界各國女性一生中曾於親密關係中受虐的比率從 5% 至 48% 不等，我國有偶婦女一年內受先生施暴比率 3.3%

女性受虐是全球普遍的問題，其中又以存在家庭及其他親密關係間的暴力為最，許多學術研究者將性侵害、婚姻暴力與性騷擾三者，共列為婦女人身安全的三大主題 (黃富源，2000；范國勇，2000)；而婚姻暴力不是家務事，暴力的本身就是一種犯罪行為 (王如玄，2002)。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世界各國女性一生中曾於親密關係中受虐的比率從 5% (菲律賓) (表 9-6) 至 48% (波多黎各) 不等，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甚至高達 58%。先進國家當中，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瑞士等國婦女於一年內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暴力對待的比率為 1% 至 6%，英國甚至高達 12%；一生中曾受虐的比率以瑞士 13% 最低，英國則達 3 成。

身體暴力常伴隨著性與精神暴力，其中性暴力雖為多數國家明定為犯罪行為，卻常因委曲求全、社會眼光及缺乏信任等種種原因而被隱匿，致使相關統計受到低估，其影響及嚴重性亦難計算。目前有關性暴力的統計，以先進國家較為完整，其中美國調查婦女遭親密伴侶強制性交得逞的比率，一年內雖小於 1%，惟一生中則達 8%；英國以較廣義調查而得資料分別為 6% 及 23%，其餘加拿大及瑞士婦女一生中曾遭親密伴侶性暴力的比率各為 8% 及 12%。

表 9-6、主要國家女性受親密伴侶虐待狀況

單位：%

	身體暴力		性暴力②	
	一年內	過去曾經	一年內	過去曾經
中華民國(1998) ①	3	-	-	-
美國(1997) ③	1	22	0	8 ④
英國(1992) ③	12	30	6	23
加拿大(1993)	3 ⑤	29 ⑤	-	8
澳洲(1995)	3	23	-	-
瑞士(1995)	6 ⑤	13	-	12
香港(1998)	10 ⑥	-	-	-
菲律賓(1993)	-	5	-	-
泰國(1993)	-	20 ⑦	-	-
印度(1996)	14 ⑧	40	-	-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Databas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內政部統計處「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87 年。

附註：①我國資料僅指婚姻暴力，其他國家資料定義尚含婚姻以外其他親密關係。②除加拿大外，性暴力包含未遂部分。③包含從未有過親密關係的女性。④僅含強制性交得逞部分。⑤包含身體暴力及性暴力。⑥定義包含摔物品。⑦僅指當時的親密關係。⑧僅含嚴重的身體暴力(拳打腳踢等)，因此實際的數字應更高。

家庭暴力所涉及的範圍，不僅涵蓋傳統「男女不平權」的觀念問題，也包含對受暴婦女不利的法律、制度面困境，以及服務輸送系統與相關措施的缺乏，導致婦女受暴後求助無門的窘境（王麗容，1995）。根據內政部調查顯示，我國有偶婦女在一年內受先生施暴的比率为 3.3%，其中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分別為 2.9%、3.5%及 3.9%，施暴原因除個性及溝通問題分占 6 成及 5 成外，經濟問題亦占 4 成。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政府在 87 年 6 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88 年 4 月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婦女人身保護及人權運動更見提升。

第三篇

台灣婦女社會及家庭地位分析

第十章 社會地位

欲衡量婦女於社會或家庭之地位誠屬不易，何為「社會地位」、「家庭地位」，其嚴謹之定義常因人、因地而異，迄今仍未有各界皆認同之客觀統計指標足以代表。然而一般人觀念裡又很容易的以「地位」來代表一個人的社經狀況，故本文乃以社會學中對「地位 (status)」之定義 - 「指一個人在社會 (或家庭) 體系中所占有的位置」(彭懷真, 1998) 為基準，選擇數項統計指標加以衡量。指標選取原則除考量是否能具體反應前述定義之精神外，亦須兼具可取得性，亦即必須實務上有資料者方採納之。本章社會地位所選用的指標係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等相關文獻，選取女性專技人員數、管理及經理人員數等多項指標；至於家庭地位之衡量則以女性於家庭中之戶長比率為主，詳細情形於以下各章節中闡述。

人類發展報告係由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自 1990 年起定期編製發布，為一全球人類發展的總述。1990 年版人類發展報告中，將人類發展定義為「拓展人類選擇機會及福利水準的過程」(both the process of widening people's choice and the level of their achieved well-being)，認為「所得的成長」對人類發展而言是必要(necessary) 但非充分的(sufficient)，企圖由更寬廣的角度來衡量人類發展。

UNDP 瞭解，以任何單一指標描述「人類發展」此一複雜概念皆有其侷限性，因此十幾年來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持續不斷對人類發展的綜合性測度進行修正，除 1990 年提出之人類發展指數(HDI)外，1991 年起另提出經性別差異調整的人類發展指數(Gender Disparity-adjusted HDI)，即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以呈現性別差異影響人類發展狀況；嗣後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程度及決策影響能力，自 1995 年起再發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

人類發展報告提出 HDI、GDI 等綜合性指數對各國進行評比，1990 年

納入排名的國家有 130 個，至 2002 年報告中排名的國家已有 173 個，惟其中並未敘及我國。在本報告中我們首先介紹我國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情形，其次依據 2002 年版各項綜合指數公式計算我國之 GDI 及 GEM，並做國際排名，以陳示我國性別的相對發展概況。

第一節 社會參與

志願服務人數為社會參與重要指標，為善用民間資源、促進社會和諧，政府自 84 年起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祥和計劃」，迄 90 年底登記志工人數 5.9 萬人(表 10-1)，較 89 年底增 3.6%，其中女性 4.1 萬人，約占七成。另據 90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20 歲以上女性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占 11.0%，較男性 10.0%稍高，就參加志願服務活動類別觀察，女性以教育服務為主，男性則以環保及社區服務為主。

近二十年來，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男女平權觀念普及，專技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逐年增加，90 年專技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各為 43.0% (世界排名第 55 名) 及 14.8% (第 61 名)，分別較 70 年增 6.6 個及 4.5 個百分點；女性地位雖較往年提升，惟躋升企業決策核心仍以男性居多。

表 10-1 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概況

	志願服務隊員		專技人員		管理及經理人員		政務人員		立法委員 當選人數	
	(千人)①	女性 (%)	(千人)	女性 (%)	(千人)	女性 (%)	(人)①	女性 (%)	(人)②	女性 (%)
86 年	34.2	67.5	1,986	42.3	420	14.5	321	7.2	101 (78 年)	12.9
87 年	38.6	68.1	2,076	43.4	425	14.1	305	7.5	125 (81 年)	9.6
88 年	45.0	70.0	2,172	43.7	414	14.0	331	8.5	128 (84 年)	14.8
89 年	56.7	70.1	2,201	43.1	412	14.3	323	10.5	176 (87 年)	19.9
90 年	58.7	70.3	2,230	43.0	406	14.8	298	9.4	176 (90 年)	22.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行政院主計處 銓敘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附註：①志願服務隊員、政務人員係年底資料。

②立法委員不含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

90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 83 人，占 18.2%，當選 39 人，占 22.2%，分別較上屆增 2.1 及 2.3 個百分點，當選率 47.0%，較男性高 10.2 個百分點；觀察各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除近半數歐洲國家與阿根廷、紐西蘭、莫三鼻克外，餘皆在三成以下，此屆（90 年）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22.2%，居世界第 27 名。另 90 年底我國政務人員 298 人，其中女性占 9.4%，較 89 年底略降，惟仍較四年前增 2.2 個百分點，世界排名第 86 名，優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等國。

第二節 性別發展指數(GDI)

為衡量兩性發展差異，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DP)自 1991 年起定期編製發布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選用指標為女性及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與粗在學率，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等四項。

以我國資料編算 2000 年 GDI 為例以說明編算過程。為反映女性比男性長壽的事實，最大值及最小值略做調整，女性最大、最小值分別為 87.5 及 27.5 歲，男性為 82.5 及 22.5 歲。經濟水準之指標則以「經濟活動人口兩性比率」(percentage share of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及「非農業部門女性與男性平均薪資比率」(ratio of female to male non-agricultural wage)計算女性及男性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最後，平均餘命指數、教育程度指數及所得指數以等權數綜合而成 GDI 值。

我國編算 2000 年 GDI 之各項指標資料如下表，其中女性及男性人口比率為計算指數所需之輔助資料。

	人口比率 (%)	零歲平均餘命 (歲)	成人識字率 (%)	粗在學率 (%)
女性	48.8	78.4	92.5	90.4
男性	51.2	72.7	98.5	87.0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1. 計算平均分配的平均餘命指數(equally distributed life expectancy index)

① 平均餘命指數

$$\text{女性}=(78.4-27.5)/(87.5-27.5)=0.848$$

$$\text{男性}=(72.7-22.5)/(82.5-22.5)=0.837$$

② 平均分配的平均餘命指數

$$=\{[\text{女性人口比率}*(\text{女性平均餘命指數})^{-1}]+[\text{男性人口比率}*(\text{男性平均餘命指數})^{-1}]\}^{-1}$$

$$=(0.488*0.848^{-1}+0.512*0.837^{-1})^{-1}=0.842$$

2. 計算平均分配的教育程度指數(equally distribute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dex)

女性及男性成人識字率指數分別為 0.925、0.985；粗在學率指數分別為 0.904、0.870，綜此可得：

$$\text{① 女性教育程度指數}=2/3*0.925+1/3*0.904=0.918$$

$$\text{男性教育程度指數}=2/3*0.985+1/3*0.870=0.947$$

② 平均分配的教育程度指數

$$=\{[\text{女性人口比率}*(\text{女性教育程度指數})^{-1}]+[\text{男性人口比率}*(\text{男性教育程度指數})^{-1}]\}^{-1}$$

$$=(0.488*0.918^{-1}+0.512*0.947^{-1})^{-1}=0.932$$

3. 計算平均分配的所得指數(equally distributed income index)

計算指數所需之輔助資料包括：經濟活動人口比率女性(A 女)為 40.3%，男性(A 男)59.7%；非農業部門女性與男性平均薪資比率(B)=0.739。

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1」公布之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為 PPP\$22,186，則

①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 GDP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總人口數=494,230(百萬)

②性別權數 $S_f = \frac{B * A_{女}}{(B * A_{女}) + A_{男}} = 0.333$

③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 GDP

= S_f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 GDP=164,362(百萬)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性 GDP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 GDP-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 GDP

=329,868(百萬)

④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 GDP/女性人口數=15,100

同理，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性平均每人 GDP=28,956

⑤以對數方式轉換兩性所得

$$W(yf) = [\log(15,100) - \log(100)] / [\log(40,000) - \log(100)] = 0.837$$

$$W(y_m) = [\log(28,956) - \log(100)] / [\log(40,000) - \log(100)] = 0.946$$

⑥平均分配的所得指數

$$= \{ [女性人口比率 * W(yf)^{-1}] + [男性人口比率 * W(y_m)^{-1}] \}^{-1}$$

$$= (0.488 * 0.837^{-1} + 0.512 * 0.946^{-1})^{-1} = 0.890$$

4. 性別發展指數

$$GDI=(0.842+0.932+0.890)/3=0.888$$

全球人類性別發展概況差異相當懸殊(表 10-2), 在全球 147 個國家地區中, 2000 年 GDI 值以挪威 0.941 居首, 其次是澳洲及加拿大, 而居末的尼日 GDI 值僅 0.263。由於部分國家基本資料缺乏, 編算 GDI 的國家數較編算 HDI 的國家數略少, 但二者排名大致一致, 大部分的國家排名差距都在 5 名以內, 顯示各國兩性在壽命、教育及經濟自主等人類發展的基本選擇上, 大致與整體人類發展同步提升。但其排名的些微變化亦透露出某種訊息, 如日本及南韓因女性薪資較男性低甚多,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低於男性之四成六, 致使 GDI 排名分別較 HDI 名次滑落 1 名及 2 名。

表 10-2 性別發展指數之國際比較

	2000 年										
	性別發展指數(GDI)		零歲平均餘命		成人識字率		粗在學率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HDI 排名
	值	排名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挪威	0.941	1	81.5	75.6	99.0	99.0	99.0	95.0	23,454	36,510	1
澳洲	0.938	2	81.8	76.1	99.0	99.0	118.	114.	20,977	30,449	5
加拿大	0.938	3	81.5	76.0	99.0	99.0	98.0	96.0	21,456	34,349	3
美國	0.937	4	79.9	74.1	99.0	99.0	99.0	91.0	26,259	42,246	6
瑞典	0.936	5	82.2	77.2	99.0	99.0	107.	95.0	19,690	28,961	2
日本	0.927	10	84.4	77.4	99.0	99.0	81.0	83.0	16,601	37,345	9
英國	0.925	12	80.2	75.2	99.0	99.0	112.	100.	17,931	29,264	13
德國	0.920	16	80.7	74.5	99.0	99.0	93.0	95.0	16,904	33,653	17
中華民國	0.888	23	78.4	72.7	92.5	98.5	92.3	89.3	15,553	28,482	23
香港	0.886	24	82.4	76.9	90.2	96.5	66.0	61.0	18,635	31,445	24
新加坡	0.880	25	79.8	75.4	88.4	96.3	75.0	76.0	15,433	31,167	26
南韓	0.875	30	78.6	71.2	96.4	99.1	85.0	95.0	10,791	23,884	28
中國大陸	0.724	78	72.8	68.5	76.3	91.7	73.0	73.0	3,132	4,773	97

資料來源：聯合國發展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① GDI 值界於 0-1 之間, 值愈高愈好。

②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係根據 IMD「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1」中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依 UNDP 所訂之公式計算求得。

我國性別發展指數 2000 年為 0.888，世界排名第 23 位，與 HDI 排名相同，雖較歐美及日本等國為低，但在亞洲四小龍中居冠，並遠優於中國大陸。就單項指數觀察，女性平均餘命指數較男性為高，顯示在女性比男性長壽的假設下(二者最大、最小值不同)，我國女性在壽命方面的延長幅度仍較男性為佳；而女性教育程度指數較低，係反映中老年婦女識字率較低的事實；至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指數女性亦較男性為低，顯示雖然女性潛在能力的形成(指壽命及知識)已與男性並駕齊驅，女性運用能力獲取經濟自主的過程中仍存在平均薪資較低、就業人口較少等問題。

第三節 性別權力測度(GEM)

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程度及決策影響能力，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自 1995 年起定期編製發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選用之統計項目包括女性於國會議員、管理及經理人員、專技人員中之比率，以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等四項，為一測度女性經社地位之綜合性指標。

以我國資料編算 2000 年 GEM 為例說明編算過程，其中「女性及男性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其計算方式與 GDI 相同，但轉換為指數時不取對數，故其所得的最大值仍為 PPP\$40,000，最小值為 PPP\$100，這三項指數簡單平均後可得 GEM 值。另計算指數所需之輔助資料為二性人口比率，女性為 48.8%，男性 51.2%。

1. 計算平均分配的平等比例(equally distributed equivalent percentage, EDEP)

	國會議員比率 (%)	專門及技術人員比 率(%)	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 (%)
女性	22.2	43.1	14.3
男性	77.8	56.9	85.7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①國會議員的 EDEP

$$(0.488*(22.2)^{-1}+0.512*(77.8)^{-1})^{-1}=35.0$$

②專門及技術人員的 EDEP

$$(0.488*(43.1)^{-1}+0.512*(56.9)^{-1})^{-1}=49.2$$

③管理及經理人員的 EDEP

$$(0.488*(14.3)^{-1}+0.512*(85.7)^{-1})^{-1}=25.0$$

2.當某職位中二性各占 50%，亦即與性別無關時，各指標的 EDEP 恰為 50，因此，以 1.之三項 EDEP 除以 50 可將其化為值介於 0、1 之間的指數。

①政治參與及決策制定影響力指數

$$35.0/50=0.699$$

②經濟參與及決策制定影響力指數

專門及技術人員指數為 0.984(49.2/50)，管理及經理人員指數為 0.499(25.0/50)，故經濟參與及決策制定影響力指數為：

$$(0.984+0.499)/2=0.742$$

3.計算所得分配指數

此部分與第二節性別發展指數之 3.計算程序相同，故本段計算過程省略，惟其中

$$W(yf)=(15,100-100)/(40,000-100)=0.376$$

$$W(ym)= (28,956-100)/(40,000-100)=0.723$$

故平等分配所得指數為 0.498

4.性別權力測度

$$GEM=(0.699+0.742+0.498)/3=0.646$$

在各項資料齊備並參與評比之 67 個國家地區中，2000 年 GEM 值以挪威 0.837 居首，其次是冰島及瑞典(表 10-3)，而居末的孟加拉 GEM 值僅 0.223。另聯合國編布之人類發展指數(HDI)較高的國家，其 GEM 排名未必居前，如日本 HDI 排名居世界第 9 位，但因國會議員女性比率僅 10.0%、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僅 9%，致 GEM 排名降至第 33 名。

表 10-3 性別權力測度之國際比較
2000 年

	性別權力測度 (GEM) ①		國會議員 女性比率		管理及經理 人員女性比率		專技人員 女性比率		按 PPP 計算之女性 平均每人 GDP 占男 性比率②		人類發展指 數(HDI)	
	值	排名	(%)	排名	(%)	排名	(%)	排名	(PPP\$)	排名	值	排名
挪威	0.837	1	36.4	4	25	47	49	41	64	13	0.942	1
冰島	0.833	2	34.9	5	27	37	53	24	61	20	0.936	7
瑞典	0.824	3	42.7	1	29	31	49	39	68	5	0.941	2
丹麥	0.821	4	38.0	2	23	52	50	35	70	3	0.926	14
芬蘭	0.803	5	36.5	3	27	36	56	14	70	2	0.930	10
加拿大	0.777	7	23.6	22	35	15	53	23	62	16	0.940	3
美國	0.757	11	13.8	62	45	1	54	18	62	15	0.939	6
中華民國	0.646	20	22.2	27	15	61	43	55	55	29	0.891	23
新加坡	0.592	24	11.8	75	23	53	42	56	50	37	0.885	26
日本	0.527	33	10.0	91	9	65	45	53	44	50	0.933	9
南韓	0.378	62	5.9	133	5	68	34	68	45	46	0.882	28
香港	25	46	38	64	0.888	24
中國大陸	21.8	28	0.726	97

資料來源：聯合國發展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① GEM 值界於 0-1 之間，值愈高愈好。

②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係根據 IMD「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2」中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依 UNDP 所定之公式計算求得。

我國性別權力測度 2000 年為 0.646，世界排名第 20 位，雖較美加及歐洲各國為低，但仍優於日本、新加坡、南韓等亞洲國家。就各國單項指標觀察，國會議員女性比率除挪威、冰島、瑞典、丹麥及芬蘭五國外，餘皆在三成以下，專技人員兩性比例則較平均；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為 22.2%，居世界第 27 位，管理及經理人與專技人員女性比率各為 15% 及 43%，分居世界第 61 及 55 位，顯示女性在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上雖有提升，但躋升公共事務及企業決策位置的仍以男性較多。

聯合國為衡量一國發展概況，定期編布人類發展指數(HDI)，並依性別統計指標調整而得性別發展指數(GDI)，用以測度兩性不平等抵銷人類發展之狀況。將該兩項指數與 GEM 相較，顯示 HDI 較高的國家，GEM 排名未必較前(如日本)，惟 GEM 越高的國家，因女性擁有較高決策權力，故兩性不平等而抵銷整體發展的情況往往較為緩和，GDI 與 HDI 之間的差異亦隨之下降。近年我國婦女由於教育程度和經、社地位的提高，及女性意識的逐漸覺醒，婦女參政及社會參與活動已較前大幅增加，無論 GDI 或 GEM 排名，在國際間均屬表現較優者，在亞洲國家間更是名列前茅，充分表現我國婦女社會生活進步之一面。

第十一章 家庭地位

雖然我國憲法有非常多規範男女平權的條文（詳第一章），看起來似乎已能保障男女平等及女性權益。但是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必須透過低位階的法律規定才能適用於私法關係，而與兩性關係最密切的法律，首推民法親屬編。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20 年施行，較憲法之施行早了 16 年。受傳統「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的思想影響，當時並未能兼顧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王如玄，2002），特別是「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對於家庭內之男女平權細節，更是難以法律規範。所以在這裡我們想了解多年來女性於家庭中地位究竟如何？依文化人類學認為，「地位」指在某個社會系統中的職位或身分，意味著這一身分的價值、權力與影響。評價女性地位一般是指兩性的相對地位（徐維群，2000），本章以女性於家庭中擔任戶長之比率作為衡量女性地位之指標，主要係考量指標之可取得性，及國人傳統上多仍以戶長為家庭某種身分、地位、尊重的表達。在第四章中可知，十年來家庭中女性戶長比重在各家戶型態均大幅提升，另透過運用邏輯斯迴歸模式（Logit Regression model）初步探討影響戶長性別的因素中也發現，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者，戶長中女性比重明顯高於有偶者（詳附錄 G），此與第四章第一節單親家戶、單身家戶之女性擔任戶長比重最高之結論完全吻合，但由於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之女性擔任戶長，往往與其是否為單身戶、戶中是否無成年男子等因素有關，無法看出是否因女性地位的提升而擔任戶長，因此本章將有偶同住的家庭從全體家庭中抽離出來作進一步探討，運用卡方自動互動檢視法（Chi-square-based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簡稱 CHAID）的技巧，以釐析影響女性擔任戶長身分因素，並探討此與女性地位提升之關聯性。

第一節、分析方法

在資料分析時，常遇到變數之間不僅具有相關（correlation）關係，

而且有互動 (interaction) 關係。當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變數間存在互動現象時，某一變數值之改變所起的反應，將受其他變數值大小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將一般的加法模式 (additive model) 做適當的調整或變動。譬如，複迴歸是研究人員懷疑複迴歸的預測變數之間可能會有互動的現象，通常是在迴歸模式上加上若干預測變的交叉乘積項，以處理預測變間之互動現象，但這種處理方法有三個很明顯的限制 (黃登源，1999)：

- (一)預測變數間之互動關係不一定是乘法關係，如非乘法關係，則上述加上交叉乘積項的處理方法，將不能有效解決預測變數間的互動問題。
- (二)預測變數的交叉乘積，通常和原始的預測變數有高度相關的現象。
- (三)由於研究人員通常並不能確定哪幾個預測變數之間存在有互動關係，因此如預測變數的數目較多，則加上各預測變數間所有可能之交叉乘積項之後，將使原先之加法模式變得龐大複雜，增加運算上之困難。

為了克服上述的限制，自動互助檢視法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簡稱 AID) 乃因應而生，茲再進一步介紹如下：

(一) 決策樹 (Decision Tree)

決策樹係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之重要方法，而資料探勘是運用統計及電腦技術，找尋隱藏在資料中的訊息，如趨勢 (Trend)、特徵 (Pattern) 及相關性 (Relationship) 的過程，也就是從資料中發掘出決策有用的資訊或知識，包含下列五項功能 (謝邦昌, 2000)：分類 (classification)、推估 (estimation)、預測 (prediction)、關連分組 (affinity grouping) 及同質分組 (clustering)。在本報告探討影響女性擔任戶長的因素上，我們將運用決策樹的技巧，區分是否擔任戶長之有偶同住女性特性，亦即達到前述所謂「分類」的功能。

以樹狀結構來描述資料集在電腦科學領域中已行之有年，但在知識發掘 (knowledge discovery) 的應用上尚未成為廣受運用的技術，及至 1984 年 L. Breiman, J. Friedman, R. Olshen, 與 C. Stone 合著了 "Classification and Regression Trees" 一書，始大為提高決策樹在統計上的應用。決策樹分析法最大的好處在於其易瞭解性 (understandability)，但 Robert Groth (1999) 指

出若要運用決策樹成功地掌握資料的特徵，有時往往需要好幾次的分割才能辦到。決策樹分析法有數種演算法(algorithm)，包括 ID3，C4.5 及 CART 等，其中 CART (Classification and Regression Trees) 適用於將連續型態的反應變數每一個非終點節點 (non-terminal node) 之預測變數分為二個分枝 (branches) 的情形，另 ID3、C4.5 之非終點節點分枝數與類別組數相同；CHAID(Chi-Square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ion)適用於離散資料，其允許非終點節點的分枝數在二個至與類別組數相同之範圍內變動，此種演算法較符合本分析所需，故予以採用 (陳昌雄、吳佩璇，2001)。

(二)卡方自動互助檢視法

自動互助檢視法(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 簡稱 AID)是 Sonquist 和 Morgan 在 1960 年代初期發展出來的一種逐次搜索的分析工具，分析過程可用樹狀圖展示。近年因 Data mining 興起，決策樹技巧應用漸廣，使用情形漸增。其分析流程如下：

1. 尋找最佳預測變數：搜索每一個預測變數所有可把原始樣本分割為二的分割方式，可使分割後之因變數組間變異(Between-Group Variation)最大的變數即為最佳預測變數。
2. 訂定某些控制參數或限制條件，包括要求分割後所減少之因變數誤差平方和(Sum of Square Error, SSE)必須超過某一水準，或任一組(子)樣本之誤差平方和必須大於某一水準才繼續做進一步分割，亦即如果某一組樣本已經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就不需要繼續將其分割，以做為繼續分割或適時中止分割之依據。
3. 依上述準則，以最佳預測變數將原始樣本分割為二組，可使分割後減少之誤差平方和最大，此種分割方式稱為「最佳分割方式」。
4. 將分割後的子樣本個別視為一個原始樣本，重複上述步驟進行分割，直到達到中止分割之條件為止。

自動互動檢視法的主要作用在於可根據某些預測變數將整個樣本劃

分為若干最具同質性的組別，但其使用必須甚為小心，尤其當自變數間具有高度相關性時，一旦選擇其一做為分割樣本的變數，其他相關的自變數被選入的機會將降低，此時各變數在分析過程中出現的次序並不全然表示其相對重要性，未被選上的變數也未必就不重要。

報告中使用的卡方自動互動檢視法(Chi Square AID, CHAID)，是使用卡方檢定、設定選入水準 (eligibility level) 為 5%，合併水準 (merge level) 為 5%，使用的卡方檢定方法為概度比檢定 (likelihood ratio)，對每一預測變數的反應水準進行成對的合併，以求得各預測變數水準的最少分群數目，使同質的樣本單位歸於同一群，逐次搜索而完成分割的過程(黃登源)。其分析流程同前述 AID，但 AID 只能按預測變數分割成二部分，而 CHAID 可按預測變數分割成三個或三個以上。儘管前述分析所需之計算極為繁複，但目前已有 CHAID 套裝軟體可使用，操作簡易且樹狀圖清楚明確，不僅可依預設之流程進行分析，亦可依使用者的需求，指定欲進行分割之預測變數 (陳昌雄、吳佩璇，2001)。

第二節 影響戶長身分因素分析

為了解影響女性擔任戶長因素，我們藉由 8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歸納出是否為家計負責人、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形、是否為原住民、家戶型態、都會區等可能因素，並與 79 年資料作一比較，以了解這些影響女性擔任戶長因素之變化。茲將各變數做一簡要之分類如下：

➤ 準則變數 (應變數)

有偶女性是否為戶長 (rel)： rel=1 表是戶長
rel=0 表非戶長

➤ 預測變數 (自變數)

年齡 (ageno)： ageno=1 表 15-29 歲年齡組

ageno=2 表 30-39 歲年齡組

ageno=3 表 40-49 歲年齡組

ageno=4 表 50-64 歲年齡組

ageno=5 表 65 歲以上年齡組

教育程度 (eduno)： eduno=1 表國中以下

eduno=2 表高中(職)

eduno=3 表大專以上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eco)： eco=1 表是主要家計負責人

eco=0 表非主要家計負責人

工作情形 (occ)： occ=0 表無工作

occ=1 表有工作，行業為農業

occ=2 表有工作，行業為工業

occ=3 表有工作，行業為服務業

是否為原住民 (abo)： abo=1 表是原住民

abo=2 表非原住民

家戶型態 (typno)： typno=1 表核心家戶

typno=2 表三代家戶

typno=3 表其他家戶

都會區 (muno)： muno=1 表大都會區

muno=2 表次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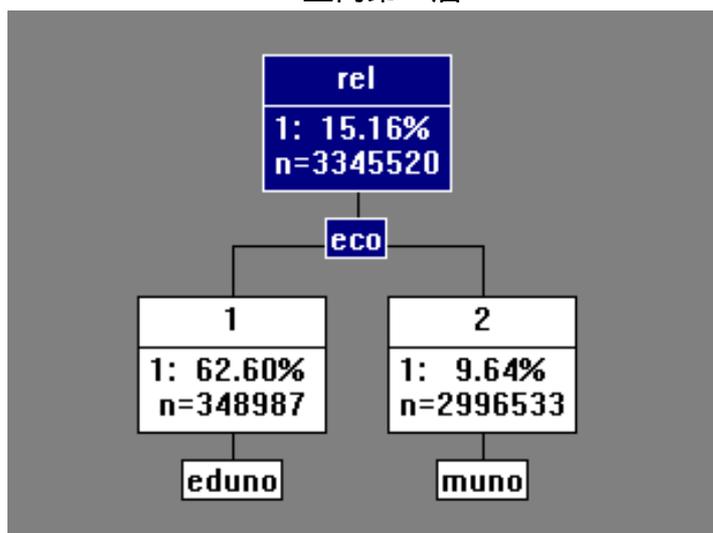
muno=3 表非都會區

由 CHAID 分析找出有偶女性擔任戶長之特性，由於所呈現的模型過於龐大（詳附錄 H），在此僅針對模型中所檢定出顯著變數（p 值=0.000），再摘出影響女性成為戶長及不成為戶長的最主要因素分別深入探討，分析結果頗能印證一般人對女性地位的提升的直觀印象，以下將逐一闡釋。

一、 89 年女性戶長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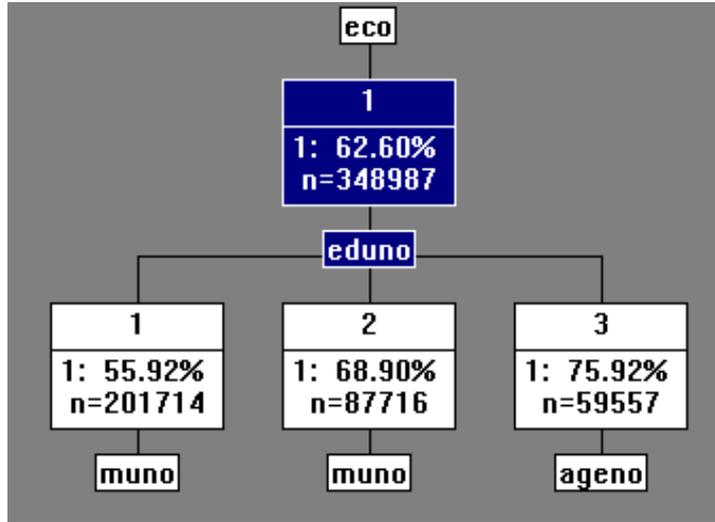
在 334.6 萬戶與配偶同住的女性中，有 15.2% 女性擔任戶長，在所有前述預測變數中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eco)」為最顯著變數(p 值=0.000)，女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高達 62.6% (圖 11-1)，而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僅 9.6%，兩者差距至為懸殊。由於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架構下多以男性為主要家庭經濟支柱，因此在有偶家庭中，女性會負擔主要家庭生計，通常意味著女主人的經濟能力較家中男主人表現好，經濟地位提升也連帶使其家庭地位提升，自然成為主導女性擔任戶長的最重要因素。

圖 11-1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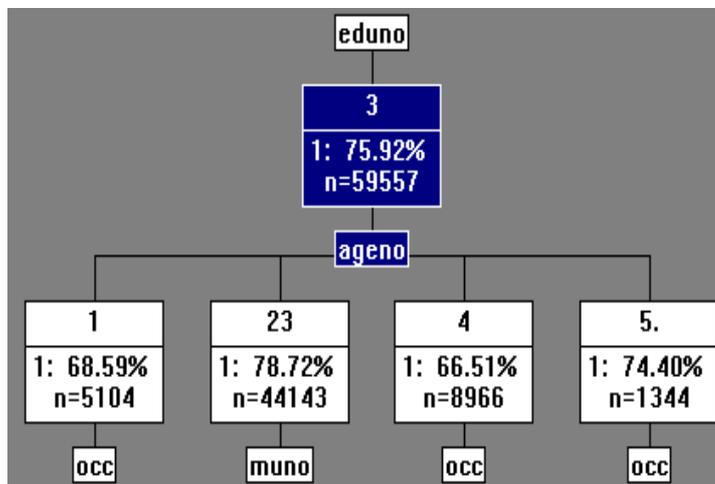
在與配偶同住的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中，其為戶長比重又受教育程度(p 值=0.000)高低的影響(圖 11-2)，教育程度越高者，擔任戶長的比重也越高，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75.9%，根據地位取得理論，教育程度與經濟收入有高度相關(張清富，1994)，從人力資本的觀點來看，教育的投資更是達到性別平等、改變社會中性別或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之重要途徑，這似乎也再一次印証這些高教育程度的女性，經濟基礎可能較穩定，其擔任戶長比重也較高。

圖 11-2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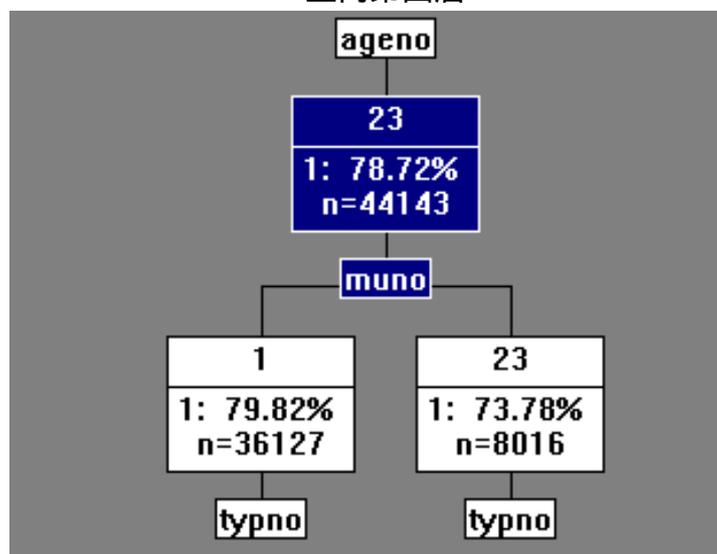
此一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族群之女性，其擔任戶長比重又受年齡（ p 值 = 0.000）之影響，其中以占最大宗之 30-49 歲年齡組女性，擔任戶長比重最高占 78.7%（圖 11-3），由於此年齡組女性恰為職場上最具生產力的勞動人口，經濟能力也可能較其他年齡組良好，另由本研究第五章第一節我國婦女教育程度分析可知，同住夫妻教育程度結構十年來變化頗為明顯，上述年齡層妻教育程度比夫高之比率約提升 3~7 個百分點，此對女性成為戶長比率有正面影響。除此之外，根據國內、外一些民間調查顯示有六成民眾能接受「男主內，女主外」新觀念（唐海國，2001、黃昭順，2000），屬於新生代的 30-49 歲婦女，對於家庭性別角色認知改變也可能是一重要因素。

圖 11-3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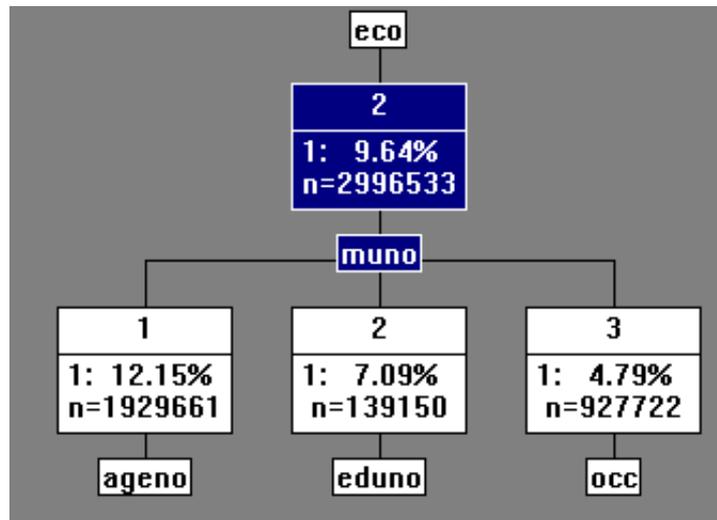
若再進一步觀察 30-49 歲有偶同住女性擔任戶長比重，則又與其都市化程度深淺 (p 值=0.000) 有關，居住在大都會女性擔任戶長比重 79.8% (圖 11-4)，高於次都會區及非都會區；此外不論都市化與否又都受其家戶型態 (p 值=0.000) 之影響，其中居住在核心及其他家戶占 80.1%，高於三代家戶，隨著工業化、民主化過程，甚至資訊化社會的興起，對婚姻及家庭制度產生的衝擊 (Beck & Beck-Gernsheim 1990、Giddens 1992, 2000、Castells, 1997)，諸如平權思想興起、資訊流通透明化、都市人口聚集及女性人力運用程度提升等，反映了女性成為戶長的重要因素。

圖 11-4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四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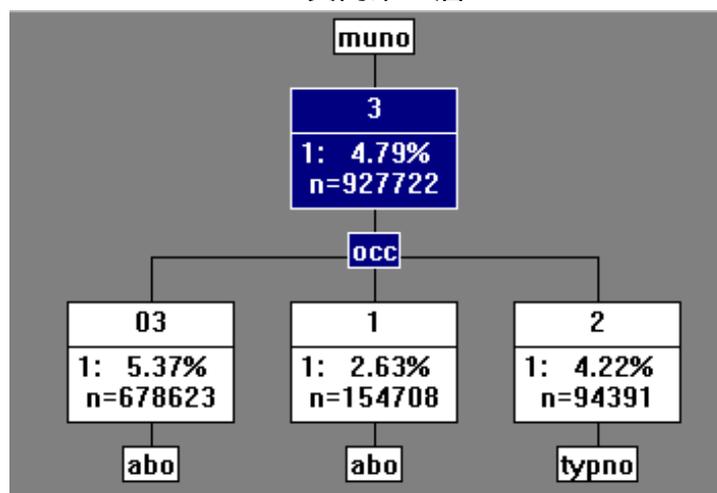
再由另一觀點來看最主要影響女性未擔任戶長的因素，由於所有預測變數中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eco)」為最顯著變數 (p 值=0.000)，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女性戶長比重僅占 9.6% (圖 11-5)，與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架構下仍以男性為主要家庭經濟支柱相符，而其也受都會化程度影響，非都會區女性戶長比重較低，僅占 4.8%，一般而言非都會區普遍存在「以夫為天」傳統觀念，婦女婚後在家中相夫教子，不脫離家庭主婦的宿命，更遑論要求兩性地位的平等。

圖 11-5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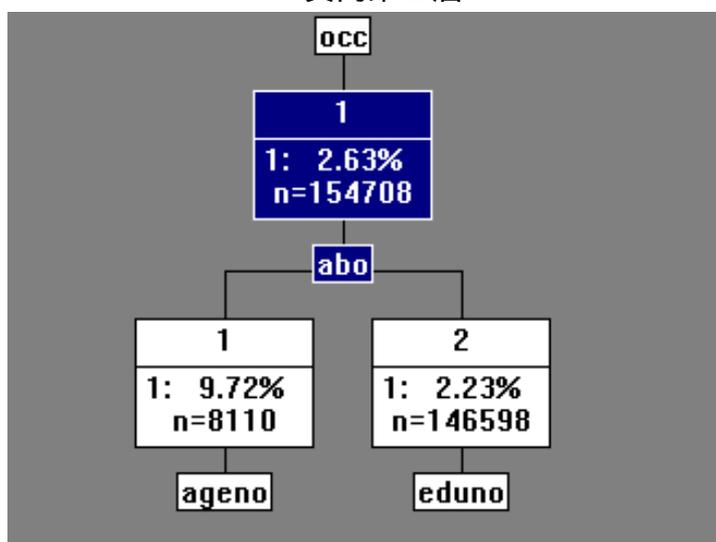
在與配偶同住的非都會區女性中，其為戶長比重又受工作情形的影響 (p 值=0.000)，從事農事工作者女性，擔任戶長的比重越低，僅占 2.6% (圖 11-6)，也再一次印証這些傳統觀念濃厚的女性，在「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社會期望下，扮演好自己之社會角色，成就了多數人眼中的好女性，擔任戶長機率自然較低。

圖 11-6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二層



進一步探討在這些從事農事工作者女性，擔任戶長的比重似乎又受著是否為原住民身分影響（ p 值=0.000），非原住民身分者擔任戶長的比重較低，僅占 2.2%（圖 11-7），這是因為多數原住民族是個母系社會，女性地位十分崇高，如屬於母系社會之原住民族群(卑南、阿美族)所存在財產制度中之母系承繼、長女優先繼承制及招贅婚姻等，亦使得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較非原住民為高。

圖 11-7 影響 8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三層



綜上所述，在運用 CHAID 的方法所找出之主要影響女性擔任戶長特性中，不難發現這些有偶同住的女性擔任戶長與否，與其經濟能力表現、教育程度、年齡、都會化程度深淺都有莫大關係。此外，這些特性又彼此互相牽連、互為因果，根據相關房地產研究報告顯示，現代女性由於教育水準及薪資所得大幅提升，加上節稅及降低法律風險的實際需求引導，購屋登記女性比例超越五成，尤其是都會女性購屋自主性更是明顯大增，女性購屋比重大幅上揚，連帶使其成為戶長的機會也提高，此是否亦為女性戶長比率提升之顯著因素，仍待進一步研究。雖然在現代社會裡，衡量女性地位的基本因素有很多，有偶女性擔任戶長不見得全然可以解釋在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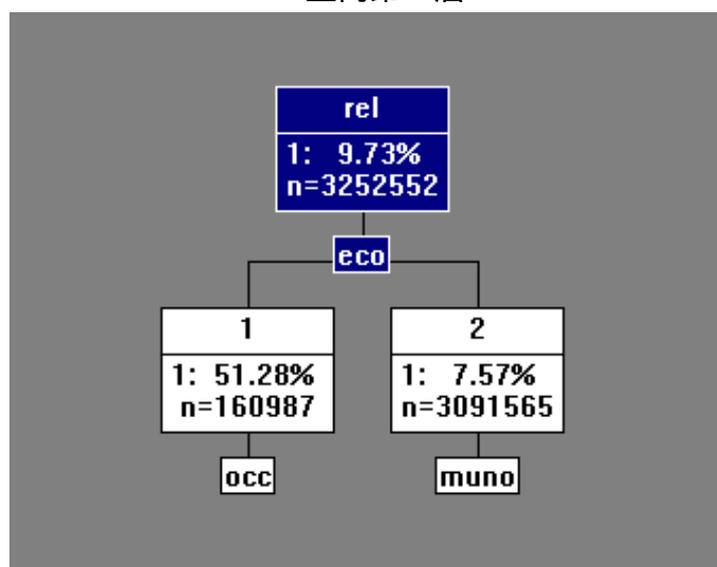
中女性地位的提升，但可確定的具有這些特質的女性，不論在家庭或是社會中地位都是明顯較高的。

二、 79 年女性戶長比率分析

由 CHAID 分析找出 79 年有偶女性擔任戶長之特性，由於所呈現的模型過於龐大（詳附錄 H），在此僅針對模型中所檢定出顯著變數（ p 值 = 0.000），再摘出影響女性成為戶長及不成為戶長的主要因素分別深入探討，並與 89 年作一比較，以了解十年來有偶女性擔任戶長之變化特性，以下將逐一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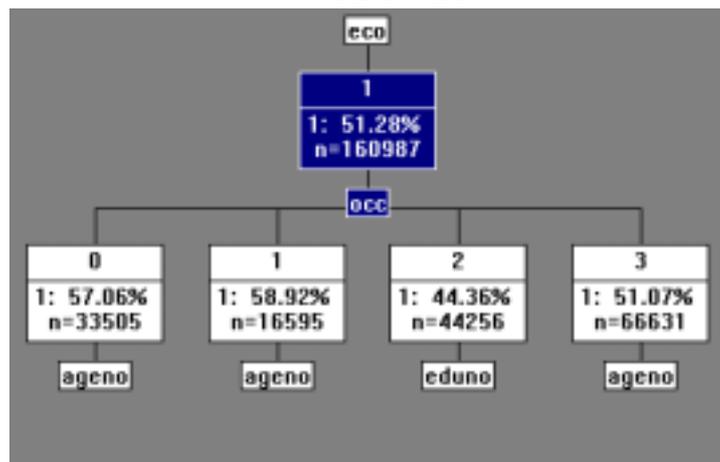
79 年在 325.3 萬戶與配偶同住的女性中，有 9.7% 女性擔任戶長（圖 11-8），較 89 年低 5.5 個百分點，顯見女性於家中所承擔之責任與地位，十年來已逐漸增加。在所有前述預測變數中亦是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eco）」為最顯著變數（ p 值 = 0.000），女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達 51.3%，明顯較 89 年低 11.3 個百分點，而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僅 7.6%，較 89 年低 2.1 個百分點，差距不若 89 年懸殊。雖然目前社會仍是普遍以男性擔任戶長，然而一但女主人成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時，成為家中戶長機會就大幅上揚。

圖 11-8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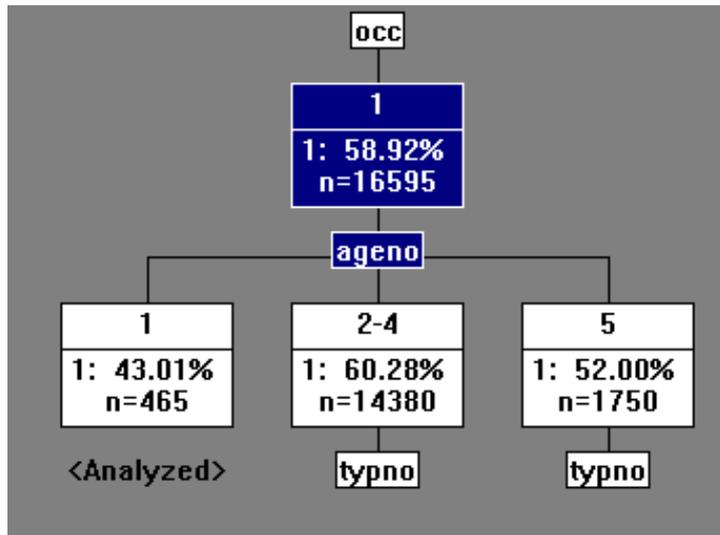
不同於 89 年與配偶同住的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比重受教育程度影響，79 年則是受工作情形（ p 值=0.000）影響（圖 11-9），從事農事工作或者為無業的女性，擔任戶長的比重較高，我們無法確定是何種因素使得這類女性成為戶長比重較高，但可知的是近十年女性教育水準的大幅提升，除了提升女性的經濟地位，也改變男尊女卑社會價值觀，使得在 89 年時，教育變數取代工作情形變數，躍居為影響女性擔任戶長的第二主要因素。

圖 11-9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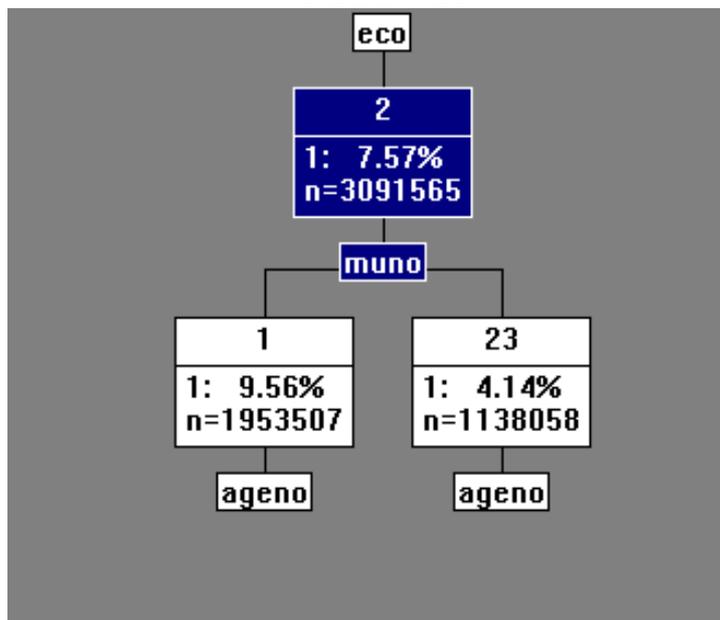
在上圖中從事不同工作的女性擔任戶長比重，除從事工業女性受教育程度因素影響外，其餘均受年齡（ p 值=0.000）之影響，整體而言均以其中 30-64 歲年齡組女性，擔任戶長比重最高，如從事農業女性占 60.3%（圖 11-10），由於此年齡組女性亦為經濟能力較佳的年齡組，與 89 年時以 30-49 歲年齡組戶長比重較高的情形類似。

圖 11-10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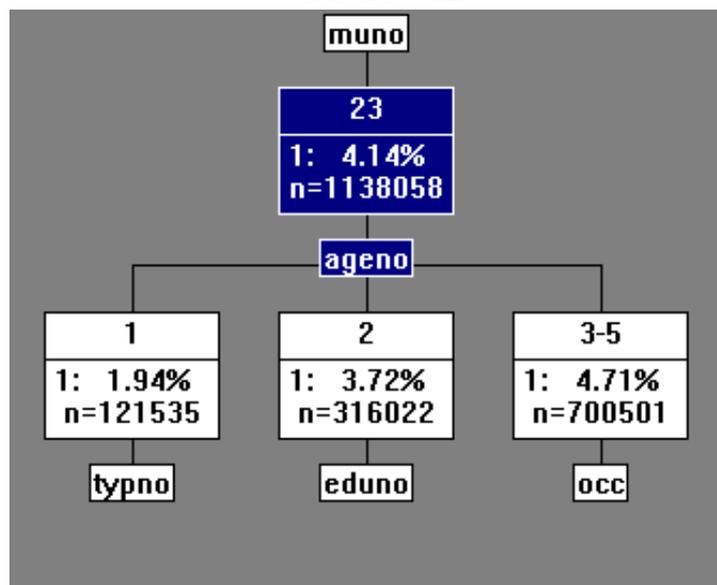
再由另一觀點來看影響女性未擔任戶長的最主要因素，由於所有預測變數中與 89 年同樣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eco)」為最顯著變數 (p 值=0.000)，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女性戶長比重僅占 7.6% (圖 11-11)，較 89 年低 2.1 個百分點，十年來變化並不是非常明顯，均與傳統社會「父、夫權獨大」架構下仍以男性為主要家庭經濟支柱相符，而其與 89 年均同受都會化程度影響，次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女性戶長比重也越低，僅占 4.1%，都驗證都市化不明顯地區普遍存在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婦女婚後在家中要擔任戶長機率是微乎其微。

圖 11-11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一層



居住在都市化不明顯的非主要家計負責人有偶女性中，其不成為戶長比重又受年齡（ p 值=0.000）影響，可能與這些年輕女性經濟基礎的表現較居弱勢有關，年齡越輕則擔任戶長的比重也越低，15-29 歲年齡組女性戶長比重僅占 1.9%（圖 11-12），而不同年齡組所受到的影響因素又有不同，最年輕的年齡組是受到家戶型態的影響，居住在三代家戶及其他家戶擔任戶長比重較低，分別僅占 1.2%及 0.8%，30-39 歲年齡組的女性則是受到教育程度的影響，與 89 年所得結論相符，教育程度越低擔任戶長比重也越低，國中以下僅占 3.3%；其他年齡組女性則受工作情形影響，從事農事工作者女性，擔任戶長比重也最低占 2.9%。

圖 11-12 影響 79 年底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二層



三、十年來的比較

在比較 79 年與 89 年台閩地區有偶同住的女性擔任戶長的特性後，我們發現與配偶同住的女性擔任戶長比重，十年間上升 5.5 個百分點，顯見女性於家中所承擔之責任與地位，是逐漸增加。近十年女性教育水準的大幅提升，除了提升女性的經濟地位，也改變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觀，使得在 89 年時，教育變數取代工作情形變數，躍居為影響女性擔任戶長的第二主要因素。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女性戶長比重僅上升 2.1 個百分點，十年來變化並不是非常明顯，都市化不明顯地區普遍存在男尊女卑的傳統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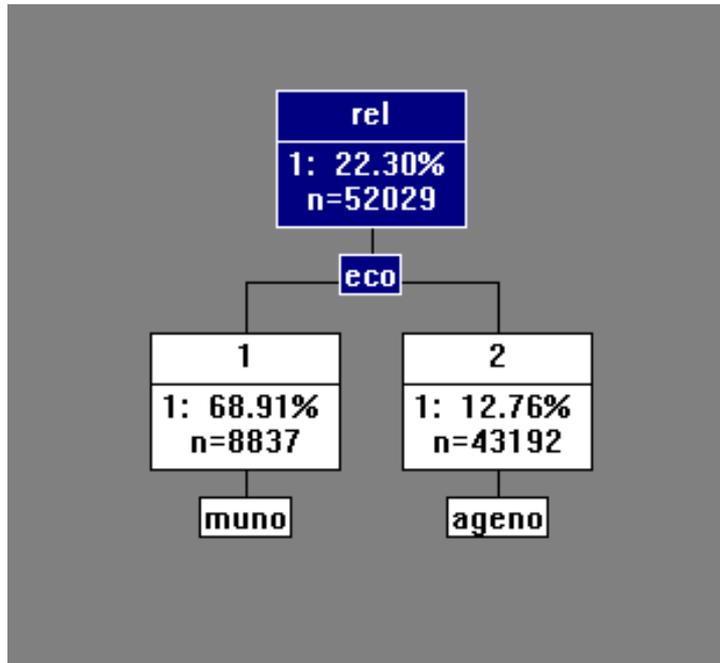
念，婦女婚後在家中要擔任戶長機率是微乎其微。也再一次驗證這些有偶同住的女性擔任戶長與否，與其經濟能力表現、教育程度、年齡、都會化程度深淺都有莫大關聯。

第三節 影響原住民戶長身分因素分析

近年來台灣原住民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原住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法律、社會福利、環境保育、生活輔導、與衛生保健等議題一直是眾人關心的焦點。然而屬於原住民婦女發展的議題卻缺少有系統的研究與關切（吳天泰,1987）。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婦女研究也僅限於各族群的人文調查，國家政策上對於原住民婦女議題鮮少討論。行政院主計處首度在 89 年戶口普查中加入原住民的調查問項，所以我們藉此機會在觀察整個台閩地區有偶同住女性擔任戶長之特性後，也進一步再針對所有原住民有偶同住女性人口探討其擔任戶長之特性，並比較其與台閩地區女性特性是否有所差異。在此亦藉由 89 年普查資料篩選出 52,029 戶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同樣以自動互動檢視法分別檢視其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家戶型態、都會區等因素（詳附錄 H），期找出可能影響這些有偶原住民女性是否擔任戶長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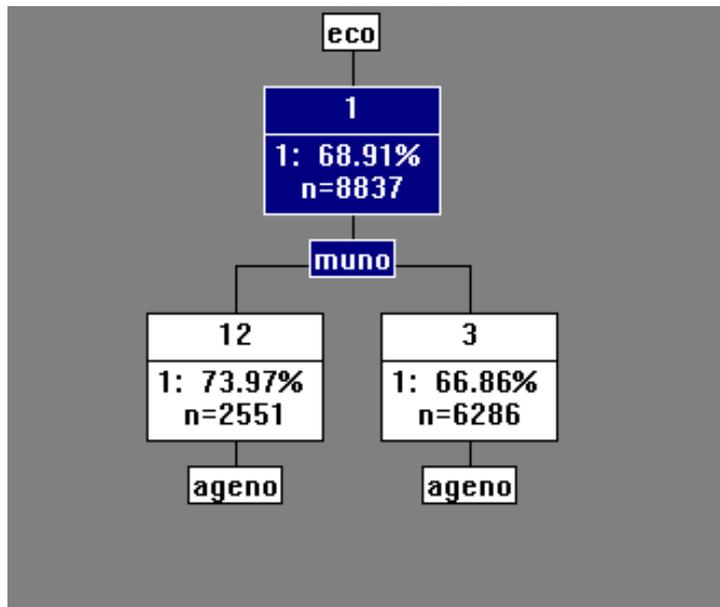
在 52,029 戶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中，有 22.3% 女性擔任戶長，較整個台閩地區女性高出 7 個百分點，這在之前本報告曾述及，由於部分原住民族為母系社會，使得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較一般婦女為高，也導致原住民有偶女性戶長比重較台閩地區為高。在所有預測變數中亦是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eco)」為最顯著變數(p 值=0.000)，原住民女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高達 68.9%（圖 11-13），而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占 12.8%，兩者擔任戶長比重均較台閩地區高，惟差距則不若其懸殊，不過不論具備何種身分，女性成為戶長的最重要因素都是取決於經濟能力的表現。

國 11-13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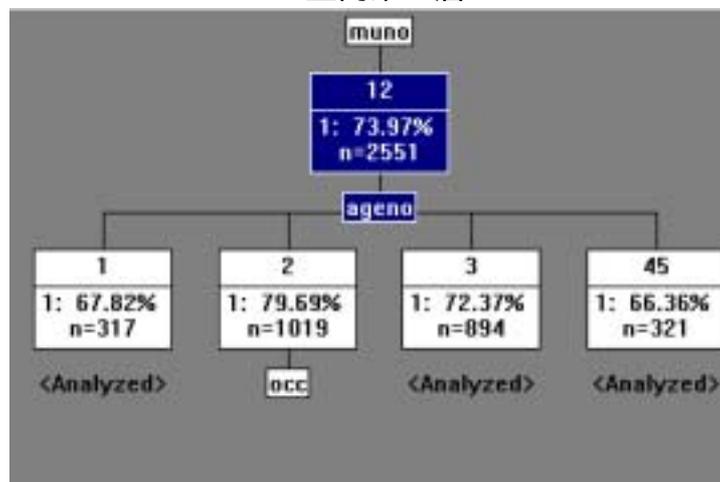
此外在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主要家計負責人中，其擔任戶長之比重，主要受都市化程度深淺（ p 值=0.000）影響，居住在大都會及次都會區女性擔任戶長比重 74.0%（圖 11-14），高於非都會區，不同於台閩地區有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女性受教育程度影響，此或許與這些原住民女性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大專以上程度僅占 3.7%，使得教育程度高低差異不大有關。

國 11-14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二層



若進一步觀察居住在大都會及次都會區女性中，其為戶長比重則是受年齡（ p 值=0.000）影響，與台閩地區有偶女性表現一致，亦是以占最大宗之 30-49 歲年齡組女性，擔任戶長比重最高占 79.7%（圖 11-15），這在之前也提及，由於此年齡組女性均為職場上最具生產力的勞動人口，同時也是對家庭性別角色認知改變的世代，經濟上的因素及觀念上的改變似乎也同樣影響著原住民女性成為戶長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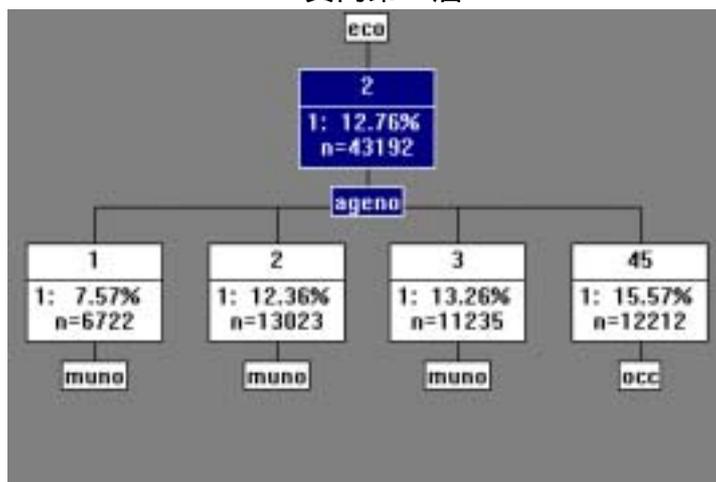
國 11-15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正向第三層



惟當我們欲再進一步觀察具備這些特性原住民女性時，發現所篩選出的變數工作情形並不顯著（ p 值=0.12），這可能也與其在就業市場上均處弱勢，從事何者行業似乎並不能顯著影響其經濟能力有關。因此透過 CHAID 方法所找出的變數中，可以發現最主要影響這些原住民有偶女性擔任戶長的因素為是否為家計負責人、都市化程度與年齡等三因素。

再由另一觀點來看最主要影響原住民女性未擔任戶長的因素，由於所有預測變數中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eco）」為最顯著變數（ p 值=0.000），女性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戶長比重僅占 12.8%（圖 11-16），受民族特色的影響略高於台閩地區有偶女性 3.1 個百分點，與一般傳統社會相同，仍以男性為主要家庭經濟支柱。而這些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原住民女性又受年齡（ p 值=0.000）影響，年齡越輕則擔任戶長的比重也越低，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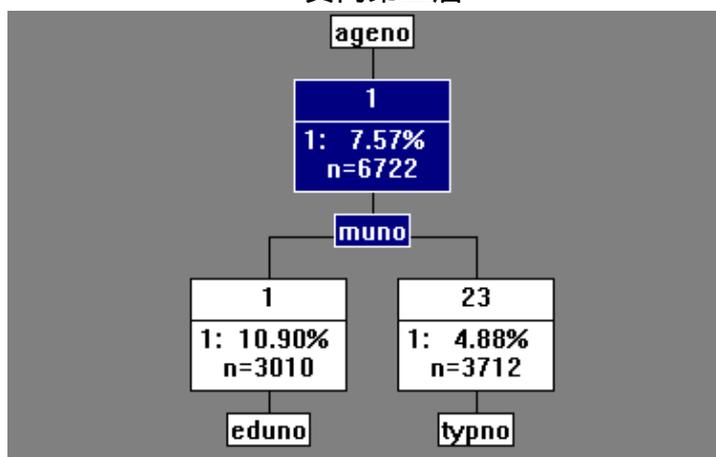
國 11-16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一層



年輕的女性，除經濟基礎的表現可能較居弱勢外，另外受到漢人影響日深，長女繼承的制度漸漸不受重視，女性婚後離家，轉由其長兄或幼弟繼承的現象逐漸普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資訊網 http://www.apc.gov.tw/04_nine/intro.asp），此外原住民婦女受到主流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影響，男尊女卑的觀念逐漸取代傳統上男女分工平權的位置（阿布梧·亞伊細卡那，2002），也可能是導致年輕的有偶原住民女性擔任戶長比重也越來越低的原因。

進一步觀察這些年輕族群（15-29 歲）的有偶原住民女性，擔任戶長比重又受到都市化程度深淺（ p 值=0.000）影響，都市化程度較淺的次都會及非都會區擔任戶長比重較低，僅占 4.9%（圖 11-17），與台閩地區有偶女性表現一致，似乎不論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都市化程度越淺擔任戶長機率越低。

國 11-17 影響 89 年底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因素分解圖
- 負向第二層



由於相關原住民婦女議題研究並不多，本研究中引用 8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部分既成的調查數據來了解原住民族女性戶長的特性，透過 CHAID 方法所找出的變數中，可以發現最主要影響這些原住民有偶女性擔任戶長的因素僅受是否為家計負責人、都市化程度與年齡等三因素有關，與整個台閩地區婦女仍受教育程度此一重要因素影響而略有不同。由於原住民族文化的差異性，在 52,029 戶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中，有 22.3% 女性擔任戶長，較整個台閩地區女性高出 7 個百分點，顯見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是較一般婦女為高，另外不論具備何種身分，女性成為戶長的最重要因素都是取決於經濟能力的表現。顯見經濟能力的表現與女性地位的提升都是有著莫大的關聯。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阿布梧·亞伊細卡那在台灣原住民族婦女與人權報告中也指出，由於存在文化差異性，原住民的人權不一定完全不如一般人民。而根據民國 88 年原住民婦女人權之調查結果，以家庭的分數最優，平均分數是 3.04，其次是教育(3)、自由(2.84)、工作(2.69)，以人身安全的指標分數是最差，平均評分是 2.83。若以 3 分為及格分數，只有家庭與教育人權及格，可能與部分原住民非父系傳統，在家庭中比較不會重男輕女，婦女對於無法生育或生不出男孩所承受之壓力不高，以及目前的教育體制採兩性平等的教育趨勢有關。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多元性，正可以對於以父系制度為軸心的兩性互動模式，提供反省與對照的機會。

此外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究報告中指出，原住民婦女所面臨的問題是整體性的問題：就業的困難、遭受社會歧視、育兒的負擔、資訊的缺乏總總問題環環相扣。因此如何結合傳統社會紋理脈絡與現代權利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社區婦女聯結，也成為現今原住民族婦女面臨多重壓迫解決困境一條新的出路（阿布梧·亞伊細卡，2002）。

第四節 綜合比較

綜上所述，我們將整個影響 89 年、79 年底台閩地區人口及原住民人口女性戶長的特性作一簡單整理如下(表 11-1)，所有預測變數中均是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eco)」為最顯著變數，在所有的有偶女性家計負責人中，最具生產力的年齡組、都市化程度較明顯地區，都是女性戶長比重較高的，似乎驗證女性對生計的貢獻是決定其地位的經濟動因，女性的經濟獨立也是影響女性爭取平等的第一步，周遭對家庭性別角色認知觀點的轉變也使得現代的男女越趨於平等。另外隨著女性教育水準的提升，使得女性擁有足以和男性抗衡的就業條件與技能，可以逐漸脫離對男性的經濟依賴，增加女性在婚姻及家庭中的自主性及地位。再從另一方面觀察所有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有偶女性，都市化較淺、仍保留傳統觀念的地區及年輕的女性都是女性戶長比重較低的，再一次驗證女性經濟能力若居弱勢，擔任戶長機率就不高了。

表 11-1 89 年、79 年底台閩地區及原住民人口女性戶長比重

89 年台閩地區		79 年台閩地區		89 年原住民	
預測變數	女性戶長比率 (%)	預測變數	女性戶長比率 (%)	預測變數	女性戶長比率 (%)
eco =1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62.60 *	eco =1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51.28 *	eco =1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68.91 *
edu =1	55.92	occ =0	57.06	muno =1-2 (大都會區、次都會區)	73.97 *
2	68.90	1 (農業)	58.92 *	3	66.86
3 (大專以上)	75.92 *	2	44.36	ageno =1	67.82
ageno =1	68.59	3	51.07	2 (30-39 歲)	79.69 *
2-3 (30-49 歲)	78.72 *	ageno =1	43.01	3	72.37
4	66.51	2-4 (30-64 歲)	60.28 *	4-5	66.36
5	74.40	5	52.00		
muno =1 (大都會區)	79.82 *	typno =1	58.61		
2-3	73.78	2-3 (三代家戶、其他家戶)	63.63 *		
eco =2	9.64	eco =2	7.57	eco =2	12.76
muno =1	12.15	muno =1	9.56	ageno =1 (15-29 歲)	7.57 *
2	7.09	2-3 (次都會區、非都會區)	4.14 *	2	12.36
3 (非都會區)	4.79 *	ageno =1 (15-29 歲)	1.94 *	3	13.26
occ =0,3	5.37	2	3.72	4-5	15.57
1 (農業)	2.63 *	3-5	4.71	muno =1	10.90
2	4.22	typno =1	2.04	2-3 (次都會區、非都會區)	4.88 *
abo=1	9.72	2	1.23	typno =1	4.86
2 (非原住民)	2.23 *	3 (其他家戶)	0.79 *	2	7.53
				3 (其他家戶)	0.94 *

附註：「*」表該預測變數中女性戶長比重最高或最低者。

第十二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由於兩性議題重要性日增及婦女在變遷社會中角色之變化備受矚目，增進婦女福祉及落實兩性平權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重要課題。婦女權益是否得到正當、合理、平等的發展與重視，是各國民主政治進程的優先指標。我國近年已將兩性平權列為施政重點，隨社會進步及全民的努力，女性的知識水準提高、經濟較前更能獨立自主，過去傳統刻板的性別角色已漸改變，惟為確保婦女在社會經濟及家庭生活各層面皆能享受與男性同等的地位權益，並提升較弱勢之原住民婦女福祉，積極推動全面性的兩性平權工作實刻不容緩。

本文以行政院婦權會及本處共同研擬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間重要知名婦女統計報告，採納我國甫公布之最新戶口普查及主要國家性別統計資料，且將原住民婦女部分專節討論，以製表比較及自動互動檢視(CHAIID)法，研析我國婦女在各領域之生活現況和其社會及家庭地位之狀況，並與主要國家作一分析比較。除陳示婦女於現今社會中各種生活層面狀況及具體需求外，亦可作為政府未來持續推動兩性工作及原住民政策之參考。綜合各章研析結果，歸納主要結論如下：

- 1. 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為兩性平權首要基礎工作：**範圍廣泛及可靠的性別統計資料，於消除性別歧視及增進兩性平等議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建立可靠及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為瞭解婦女生活狀況，並進而制訂保護婦女相關政策的首要工作。
- 2. 我國現有性別統計資料經整理陳示，已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需要：**行政院婦權會與本處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計 352

項性別統計指標，較國際間常見之兩性指標數為多，其中已按性別發布資料之指標數約 200 項(占 57%)，而主要國際婦女統計報告中，我國能提供資料項目比率達八成，與美、日相仿，已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之需要。

3.我國男性晚婚情形較其他主要國家顯著，女性未婚人數及單身戶數增幅遠大於男性：我國 90 年初婚年齡中位數，新郎 29.5 歲，新娘 25.9 歲，分較 70 年增加 2.4 及 2.3 歲，顯示國人有晚婚趨勢。與各國相比，男性初婚年齡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女性則約與加拿大、英國相當，男性晚婚情形頗為顯著。另隨女性高等教育年數增加及勞動參與率提升等因素，十年來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人數由 80 年底 217.1 萬人，增至 90 年底 261.9 萬人，增幅 22.1%，明顯大於男性之 13.3%，由於外地就學、就業者眾，單身戶數之增幅更高達 159.4%，幾為男性 81.3%之一倍，此變化對我國婚育結構、家庭戶長與組織型態有非常深遠之影響。

4.產婦高齡化趨勢明顯：由於結婚年齡延後，婦女生育年齡逐年提高，90 年我國生母平均年齡 28.2 歲，較 70 年提高 2.7 歲，生母年齡超過 30 歲者占 35.6%，亦增 22.8 個百分點，產婦高齡化趨勢明顯。隨女性教育年數的增加及勞動參與率提升，多數國家總生育率大幅下降，90 年我國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所生育嬰兒為 1.4 人，較 70 年減少 1.1 人，為提升生育率，宜更積極擬定政策以鼓勵生育。

5.西方國家同居及非婚生子情形較亞洲普遍，我國非婚生子增幅頗大，墮胎率則呈下降：由於西方國家同居情形較普遍，瑞典、法國及紐西蘭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逾六成，致非婚生子女比率較高，瑞典達 55%，美國及加拿大亦逾三成，我國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約 2.7%，東西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存在顯著差異。亞洲國家非婚生子女比率目前仍相對較低，日本 1990 年僅 1%，我國 2001 年則約 3.6%，惟較 1990 年之 2.1%增加 1.5 個百分點，增幅頗大，墮胎率則呈下降，1997 年為每百活嬰墮胎 24.7 次，低於美、日。

6. **單身及單親家庭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受年輕人出外就學、就業，及離婚、喪偶人口增加影響，我國 2000 年單身家戶比率 21.6%，較十年前之 13.4% 增 8.2 個百分點，為家戶型態中增幅最高者。2001 年單親家庭 52.0 萬戶，較十年前增逾五成五，占總戶數 7.7%，略高於日本，歐、美等開發國家單親家庭比率亦呈上升趨勢，美國占 34%，單親家庭漸增，衍生的教養及經濟問題，值得關注。相對的，核心家庭比重已呈下降，三代同堂家庭所占比率僅剩一成，家戶組成規模漸縮小，呈簡單化趨勢。
7. **我國胎兒性別選擇行為仍頗明顯**：出生嬰兒性比例依聯合國「世界婦女狀況趨勢和統計數字」報告指出，正常生物值介於 105-106 之間，歐美國家多符合此水準。亞洲國家由於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除日本外其餘地區之出生嬰兒性比例多較此為高；2001 年我國為 109，顯示生育前對胎兒性別選擇行為頗為明顯。
8. **我國高齡人口男性較多，與其他國家不同**：2000 年全球 60.6 億人，女性占 49.6%，每百位女性有 101.4 位男性，全世界女性人數比男性少。但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高齡人口數一般女性多於男性，全球 65 歲以上女性老年人口占 7.9%，較男性之 5.9% 高 2 個百分點，已開發國家幾乎皆為女性較多之國家，惟我國受傳統性別偏好及大陸遷台榮民影響，60 歲以上高齡人口仍以男性較多，與其他國家不同，惟此現象正逐漸消褪中。
9. **我國移入人口明顯以女性較多，亦與其他國家不同**：國際化與自由化已是全球發展趨勢，隨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增加，國際間人口遷徙亦漸頻繁。各國國際遷入人口中性比例（每百名女性之男性人數）差異頗大，由 90-141 不一而足，而我國為 61 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地區，移入人口以女性較多，主要係近年國人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貿易往來頻繁，娶鄰近泰國、越南和中國大陸籍新娘情形日增所致。
10. **我國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遠高於女性**：台灣地區與父母同住

者男性 48.8%，較女性之 22.1% 高出一倍餘，而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 32.9%，遠高於已婚女性之 2.1%，顯示婚後仍以父系家庭為主。核心家庭中夫妻分擔家務以女性為重心，丈夫經常負擔家事者近四成，其中為家事主要負責人者僅 6.9%；傳統性別角色中妻主家事之情形仍居九成以上，「女主內」的觀念仍普遍存於國人中。

11. 全球女性受教育機會提升：隨經濟發展，各國對教育益趨重視，尤其近年兩性平權意識伸張，女性受教育機會較以往提升，1997 年全世界各級教育粗在學率 63%，其中女性為 60%，較 1990 年增 7 個百分點，已開發國家女性則為 88%，較男性高；2001 年我國男、女總在學率分為 92% 及 95%，其中女性高等教育在學率達 80%，較 1990 年大幅增加 46 個百分點，且已高於男性之 75%，顯見我國受高等教育機會並無性別差異，兩性同等享用教育資源，有助提升女性社經地位及落實兩性平權。

12. 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比率接近歐美國家趨勢：就中、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觀察，已開發國家女性受中、高等教育程度明顯較開發中國家為高。主要國家高教女性學生比率，以美國之 55.5% 及紐西蘭 57.3% 較高，歐美國家女性多高於男性，而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男性高於女性；我國隨高等教育推廣，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快速擴增，2001 年我國女性高等教育在校學生數 61.2 萬人，占 50.5%，多於男性，顯示我國兩性高等教育情形較接近歐美國家趨勢，以女性學生比率及在學率較高。

13. 夫妻教育程度仍以夫較高，惟差異漸趨縮小：國人婚姻結合過程中，由於女性平均教育程度低於男性，致仍存有女不較男高的現象。惟隨教育程度普及，特別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數大於男性之時代來臨，女性受教育年數大幅提升，夫妻間教育程度差異已逐漸縮小。與十年前比較，妻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增加 2.8 個百分點，且各年齡層中，年齡愈輕之夫婦愈為明顯，89 年底丈夫年齡 15-29

歲，而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占 19.5%，較 79 年底增加 3.1 個百分點。

14. 開發中國家男女識字率差異大，我國教師工作權無性別差異：全球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每 5 人有 1 人不識字，男、女性不識字率為 14.7% 及 26.4%，開發中國家女性不識字率為男性之 1.8 倍，顯示性別差異仍然存在。90 年我國男、女不識字率為 1.4% 及 7.1%，女性高於男性，主要係老年人口不識字率較高所致，未來隨世代交替，兩性不識字率差異將逐漸縮小。各國女性教師比率，以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較高，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南韓則明顯偏低，我國中、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分為 59.5% 及 34.7%，與歐美開發國家相當，我國教師工作權並無性別差異。

15. 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歐美國家：隨教育普及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於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2001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 398 萬人，近十年平均年增率 2.2%，高於男性的 0.9%，惟參與率維持 44-46%，較日本、南韓之 49% 及美國 60% 為低，其中提供勞動力主要來源之 25-49 歲女性勞參率 63.4%，低於歐美國家 75% 以上之勞參率約 15 個百分點，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待開發及運用。亞洲婦女婚育後退出勞動市場現象普遍存在，勞參率顯著下滑，惟南韓、日本 40-49 歲婦女二度就業者眾，殊值我國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參考。

16. 女性經濟自主能力提高：我國 90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8.5 萬元，較十年前增加 1.6 倍，高於男性之 1.4 倍，男女所得差異已逐年縮小，女性經濟自主能力較前提高。女性所得提升，女性經濟戶長比率由 80 年 11.9%，提高至 90 年 19.6%，顯示女性負擔家計程度增加，其中更以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為女性者占 51.8%，不同於全體家庭以男性為主（占 80.4%）的型態，最為明顯。

17. 我國女性 GDP 占男性比率超越日本，於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兩

性間經濟能力之強弱為兩性平權之基礎與重要觀察指標。根據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資料顯示，2000 年世界各國依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最高為 27,396 美元(盧森堡)。我國女性平均每人 GDP 15,100 美元，居世界第 21 位，占男性比率 52%，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僅次於香港)，惟較歐美國家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18. 2001 年全球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多 4 歲，我國則女性較男性多 5.7 歲：由於醫療衛生大幅改善，平均餘命顯著增加，2001 年我國平均餘命 75 歲，其中女性 78.5 歲，高於男性之 72.8 歲，十年來女性平均餘命增 1.3 歲，男性則增 1 歲。與各國比較，2001 年全球女性平均壽命 69 歲，高出男性 4 歲，最長壽的國家為日本 81 歲、其次為瑞典及瑞士 80 歲，非洲熱帶雨林國尚比亞僅 37 歲最低。

19. 惡性腫瘤居兩性死因首位，男性自殺率為女性之 2.1 倍：90 年台閩地區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 689.2 人、女性 439.2 人，男女死亡率差距擴大。十大死因中除糖尿病及高血壓外，男性死亡率均較女性高；惡性腫瘤則均居男女性死因首位，女性癌症死亡率 107.4，人不及男性之六成，其中肺癌自 1986 年起居女性主要癌症死因第一位。與主要國家比較，女性癌症死亡率以英國 247.8 人最高，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亦均在百人以上，其中乳癌死亡率歐美國家明顯高於亞洲地區，與西方女性產後親自授乳比率較低有關。另男女自殺死亡率皆呈上升，兩者差距並由 80 年之 1.7 倍增至 90 年之 2.1 倍，顯示現代男性壓力大，但抗壓力卻相對不足。

20. 老年需長期照護者女性較男性多二成：隨人口結構老化，老年人安養問題愈趨重要，89 年底台閩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17.2 萬人，占全體老年人口 9.1%，占全體需長期照護者逾五成，其中女性較男性多二成，且女性需長期照護人口中以喪偶者居多。此類人口多係年長者，需長期照護又喪偶，身心狀況倍需社會關懷。而原住民 65 歲以上者需長期照護者占原住民老年人口 12.3% 較全體高；女性原住民需長期照護者中，65 歲以上者占 55.5%

，明顯高於男性之 30.9%，老年女性原住民安養殊值重視。

21.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增加：90 年台閩地區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6 萬人，較 89 年增 32.7%，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1.1 萬人，增 41.2%，女性被害比率占近七成，較五年前增加 15.4 個百分點，增幅頗大，顯見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仍需持續加強，其中搶奪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搶奪案件被害 7,970 人，其中女性占 87.0%；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中未滿十八歲者占逾六成五，對於未成年兒童、少女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需加強宣導。

22.年輕女性吸毒問題值得關注：91 年台閩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女性犯罪人數 6.8 萬人，占全體有罪人數比率自 87 年 18.8% 逐年下降至 91 年 12.7%；女性犯罪人口率每十萬名女性 147.3 人，低於男性之 967.6 人。就女性犯罪類型觀察，近年來均以賭博罪居首，由於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屬侵略性的暴力犯罪者，近年均不及 1%。女性犯罪人數以 30-39 歲年齡層占 26.6% 最多，30 歲以下女性毒品犯占全體女性毒品犯比率近七成，明顯高於男性之 48.1%，年輕女性吸毒問題值得重視。

23.女性受虐問題殊值關懷：女性受虐是全球普遍的問題，其中又以存在家庭及其他親密關係間的暴力為最。世界各國女性一生中曾於親密關係中受虐的比率從 5%(菲律賓)至 48%(波多黎各)不等。性暴力統計以先進國家較為完整，其中美國調查婦女遭親密伴侶強制性交得逞的比率，一生中達 8%，英國以較廣義調查而得資料為 23%。我國有偶婦女在一年內受先生施暴的比率 3.3%，施暴原因個性及溝通問題分占 6 成及 5 成。

24.女性社會參與持續提升，政治參與程度超越日、韓、星等國：由於社會關懷觀念漸趨普遍，90 年底我國志工 5.9 萬人，女性約占七成。20 歲以上女性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占 11.0%，較男性 10.0% 稍高。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男女平權觀念普及，90 年專技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各為 43.0%（世界排名第 55 名）及

14.8% (第 61 名), 分別較 70 年增 6.6 個及 4.5 個百分點; 女性地位雖較往年提升, 惟躋升企業決策核心仍以男性居多。另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22.2%, 居世界第 27 名, 女性政務人員占 9.4%、世界排名 86 名, 優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等國。

25.我國性別發展指數(GDI) 居亞洲四小龍之冠：全球人類性別發展概況差異懸殊，在全球 147 個國家地區中，2000 年性別發展指數 (GDI)以挪威 0.941 居首，其次是澳洲及加拿大，而居末的尼日僅 0.263。GDI 與人類發展指數(HDI)的排名大致一致，顯示各國兩性在壽命、教育及經濟自主等人類發展的基本選擇上，大致與整體人類發展同步提升。我國性別發展指數 0.888，世界排名第 23 位，與 HDI 排名相同，雖較歐美及日本等國為低，但在亞洲四小龍中居冠。

26.我國性別權力測度(GEM)世界排名第 20 位，優於日本：性別權力測度(GEM)為一測度女性經社地位之綜合性指標。在 67 個國家地區中，2000 年 GEM 值以挪威 0.837 居首，而居末的孟加拉僅 0.223。HDI 較高的國家，其 GEM 排名未必居前(如日本)。我國 2000 年 GEM 為 0.646，世界排名第 20 位，較歐美各國為低，但優於日本、新加坡、南韓等亞洲國家。

27. 影響女性擔任戶長因素以經濟能力表現最為顯著，其次為教育程度：經自動互動檢視(CHAID)方法分析女性戶長特性，89 年 334.6 萬戶與配偶同住的女性中，有 15.2%女性擔任戶長，較十年前上升 5.5 個百分點。所有變數中以「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最顯著；影響女性擔任戶長與否除與其經濟能力表現有關外，「教育程度」、「年齡」及「都會化程度深淺」亦為重要影響因素。顯示女性對生計的貢獻決定其家庭地位，擁有足以和男性抗衡的就業條件與技能，可以逐漸脫離對男性的經濟依賴，增加女性在婚姻及家庭中的自主性及地位。而近十年女性教育水準的大幅提升，除改善女性經濟地位，也改變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觀，使得在 89 年時，教育變數取代工作變數，躍居為影響女性擔任戶長的第二

主要因素，教育對提升婦女地位之重要性至為明顯。

28.原住民男女未婚比率差異大，男性結婚成家困難度高於女性：89年15歲以上原住民離婚及喪偶人口比率皆高於台閩地區，離婚及喪偶問題相對較為嚴重；而各年齡組女性喪偶人口比率皆高於男性，年齡愈大差距愈明顯，65歲以上女性中，近六成為喪偶者。原住民男性未婚比率41.9%，較女性多17.4個百分點，明顯較全體男女未婚比率差異7.9個百分點高，男性原住民尋覓適婚對象時，困難度高於女性原住民。

29.原住民女性戶長比率明顯高全體家庭：89年底台閩地區以原住民為戶長之家戶計10.7萬戶，型態以「核心家戶」占51.0%為主，「單身家戶」占20.3%次之。與全體家戶比較，由於男性原住民未婚比率較高，致其「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比率較全體家戶低6.2個百分點；而原住民較高離婚率則使「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即單親家庭）」所占比率9.2%，較全體家戶高。就戶長性別觀察，除與離婚、喪偶比率高，子女歸屬女方較多等家庭結構特性有關外，由於部分原住民屬於母系社會，致女性戶長比率42.5%，明顯較全體家戶之33.4%高。

30.原住民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比率大於全體人口：89年底15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國中小以下者占61.1%，大專及以上者僅8.6%，較全體15歲以上人口中大專以上程度比率24.8%，低16.2個百分點，僅約為民國69年（20年前）之水準。65歲以上原住民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男較女高，隨年齡降低比率逐漸提高，男女差距亦漸縮小，至15-29歲女性反高於男性，女性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機會高於男性。原住民夫妻中丈夫教育程度較妻高或相同者占84.7%，而妻之教育程度較夫高者比率15.2%，大於全體人口之12.8%。

31.原住民男、女性勞參率高於台灣地區：91年原住民男性勞參率75.8%，高於女性的51.3%，且皆明顯高於台灣地區，其中15-19歲勞

參率 26.6%，較台灣地區同齡 12.4%，高出近 14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應與原住民受教育年限較短及較早進入勞動市場有關。原住民失業率亦較台灣地區高，其中高中職學歷以下的失業率皆在 7.8% 以上，較同學歷台灣地區平均 4.0-6.5% 高，惟大學以上者 1.3%，反較台灣地區 3.2% 低。

32.女性原住民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占近六成高於男性：原住民 86 年平均每戶每月所得 3.8 萬元，為一般家庭 8.8 萬元的 44%，支出 3.0 萬元，未及一般家庭之半。90 年女性原住民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占 59%，高於男性的 37%，男性平均個人每月收入約 1.9 萬元，而女性平均個人收入則未滿 1 萬元。

33.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較一般婦女高：由於部分原住民族為母系社會的文化差異性，在 5.2 萬戶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中，有 22.3% 女性擔任戶長，較整個台閩地區女性高出 7 個百分點，顯見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是較一般婦女為高。透過 CHAID 方法找出的影響變數中，最主要影響原住民有偶女性擔任戶長的因素，依次為「是否為家計負責人」、「都市化程度」及「年齡」等三因素，顯見經濟能力的表現與女性地位的提升有著密切的關聯。

第二節 建議

1.積極推動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期程並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品質：各國於聯合國第四屆婦女大會後已開始推動建立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亦積極推動各分組建立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欲改進性別在經濟社會發展上的差異，強化統計資料為各國努力的方向。我國研擬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已按性別發布資料之指標數雖已約 200 項，惟餘 152 項仍需各業務主管機關按預定期程積極推動建立，除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品質外，並加

強各指標項目資料之分析應用，俾作為主管機關檢視現有兩性資源配置情形，及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2. **推動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國際連結之工作：**經濟全球化發展的結果，單憑一國的資料無法了解世界脈動的全貌，兩性議題的發展已是世界趨勢，為讓我國發展經驗與國際接軌，及擴展相關單位對婦女議題推動的視野，國際兩性統計資料之共享與連結將提供有效的幫助，因此我國除應積極與其他國家合作，進行經驗交流外，為能快速有效取得國際資料以利國際比較分析，及讓我國兩性工作推動成果展現於國際上，提高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之國際連結為首要工作。
3. **健全婦女勞動保護，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 44-46%，較日本、南韓之 49%及美國 60%為低，其中南韓、日本 40-49 歲婦女二度就業者眾，殊值我國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參考。婦女勞動政策攸關國家人力開發及經濟發展，為達提升婦女勞參率之政策目標，應健全女性工作者之保護，如女性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及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等與女性工作保護有關之措施。另為協助婦女克服就業障礙，積極推動建構就業諮詢網絡、多元化的工作機會及擴大辦理婦女二度就業專長及轉業訓練等，亦為勞工相關部門提升女性勞參率應規劃推動之方向。
4. **增加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婦女由於傳統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參與勞動之意願較低，而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因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故各國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大多以女性較高，荷蘭逾五成，澳、日、英、德等國亦超過三成，我國低於 10%，另歐美等國部分工時者女性比率高逾七成，我國僅 37%。產業型態變遷，勞資關係多元化，在因應「工作與家庭平衡」及「解決失業問題」時，勞動彈性化為工業化國家普遍採取的對策，因此如何提升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機會將成為開發婦女人力及解決就業障礙之重要課題。其中如降低部分工時者勞保投保

薪資，以提高企業僱用部分工時勞動者意願，增加勞資雙方協商機制的彈性及放寬部分工時的種種限制等相關政策，應可有效開發國內部分工時的勞動市場。

5. **改善女性經濟地位以落實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兩性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擁有經濟資源的機會和主權存在顯著差異，女性的經濟地位不但受本人就業所得的影響，還受到婚姻及家庭的影響，女性易因就業的性別區隔及家庭因素中斷工作的就業型態，女性平均薪資普遍低於男性，90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8.5 萬元，僅及男性七成，近年增幅雖高於男性，男女所得差異逐年縮小，惟女性經濟地位仍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政府應提供婦女獲得資源、技術、資訊和培訓的機會，以提高婦女生產能力增加收入，強化女性經濟權利和獨立，改善女性經濟地位以落實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
6. **建立全面性女性單親家庭社會福利支援網絡：**家庭結構隨社會變遷有顯著變化。我國單親家庭 52 萬戶，較十年前增逾五成五，占 7.7%。而我國單親家庭女性經濟戶長 51.8%，不同於全體家庭以男性為主（占 80.4%）的型態。對於此類經濟失利且面臨心理調適、子女教養及社會關係等多元生活適應問題的女性單親家庭，政府規劃社會福利政策時應多予關懷。惟目前我國政府有關支持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大致以社會救助為主，提供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的女性戶長生活扶助及相關福利服務，如 89 年 5 月公布實施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僅為消極性的福利補助保障其基本的經濟安全，缺乏特定及全面性的單親家庭政策。因此儘速制定單親家庭政策及建立全面性女性單親家庭社會福利支援網絡，如兒童托育照顧、創業貸款、家庭或兒童津貼、心理輔導與治療費用等，為有關單位努力之課題。
7. **加強規劃老人福利政策及發展健全長期照護體系：**全球 65 歲以上女性老年人口占 7.9%，較男性之 5.9% 高 2 個百分點。隨人口結構老化，老人安養問題愈趨重要，我國 89 年底需長期照護之 65

歲以上老人占全體老人 9.1%，其中女性較男性多二成。女性老年人口的安養及經濟醫療問題，更值得關注。老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其所遭遇的問題也是多種層面的，因此除加強規劃老人年金及相關津貼政策使其經濟生活安全無虞外，為能給予老人舒適的生活環境及妥善的照護，亦應積極健全安療養體系以提升照護品質、審慎檢視老人長期照護之醫療資源配置及建構完整的老人照顧服務社區。

8.整合並強化醫療、警政及社政單位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婦女及兒童常為犯罪所侵犯之對象，90 年我國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中，女性 1.1 萬人，占近七成，每十萬女性人口有 99 人受害，遠高於男性之 42 人，且皆為近年新高，亟須遏止改善。其中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中，未滿十八歲者占逾六成五，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及未成年兒童、少女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亟待提升。另我國有偶婦女在一年內受先生施暴的比率 3.3%，因此婚姻暴力之預防及協助，亦為保障婦女基本人身權益之重要課題。為使婦女不受暴力侵害，生活幸福並享有完整之人身安全保障，相關單位除持續強化目前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功能外，強化及研修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婦女自我保護觀念、推廣性教育及反暴力相關課程及鼓勵民間團體成立婦女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措施亦應規劃研擬，而積極整合政府醫療、警政及社政單位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方能使婦女人身安全能得到全面性的救援及保障。

9.增加女性參政機會及提升女性決策領導能力：世界人權宣言聲明人人皆有參政權，在政治參與上應享有平等機會和空間，近年國際社會推動擴大婦女參政已成為潮流。隨社會進步，婦女教育程度、經社地位提高，及女性意識的逐漸覺醒，婦女參政意願和自主性均較以往提升。90 年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為 22.2%，居世界第 27 位，較 78 年增加近十個百分點，女性參與政治的空間及機會雖較前大幅增加，惟女性政務人員不及一成，且企業管理及

經理人員女性比率亦僅 15%，女性在躋升公共事務及企業決策位置的比率仍然偏低。為達兩性平權之政策目標，政治決策必須是性別平等的，讓女性有機會成為政策制定者，方能對兩性在社會經濟地位的平權上發揮影響力，因此政府應從制度提升女性參政的機會，積極培養不同階層、族群的女性投入政治參與領域，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女性能平等進入權力結構及參與決策，如檢視選舉系統對女性參政者之影響、創立女性進入高層決策機制及透明化標準。另提供女性進入管理、企業、科技及領導訓練的平等機會等措施，則可有效提升女性決策領導能力。

10.提升原住民受教育機會及強化其專業技能：原住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影響原住民就業能力與就業機會。89 年底台閩地區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國中小以下者占 61.1%，而大專及以上者僅 8.6%，較全體之 24.8%，低 16.2 個百分點。91 年原住民失業率 8.4% 較一般民眾 5.0% 高，由於低學歷及專業技能的弱勢，致使原住民就業層次難以提升。為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困境及有效掌握原住民人力資源，提升原住民受教育機會並辦理原住民就業訓練強化其專業技能 提供就業謀合服務及提供促進就業獎助津貼等，乃為當務之急。

11.提升原住民婦女社會地位：89 年與配偶同住的原住民女性中，有 22.3% 女性擔任戶長，較整個台閩地區女性高 7 個百分點，原住民婦女於家庭中承擔之責任與地位，雖較一般婦女為高，惟因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差異，造成其社會地位一直不高。由於社會對原住民婦女的忽視，缺乏對原住民婦女的專門研究，相關單位無法體認其困境及需求，致使原住民婦女長期居於社會階層中劣勢地位及貧窮的處境，因此謀求立法保障原住民婦女應有的社會福利制度和權利以提升其社會地位，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應為政府和社會大眾亟須努力的重要課題。

12.持續推動兩性平權工作：婦女權益工作的推展是長期而系統化的工作，需要相關部會完整的規劃與共同合作，也需要地方政府積極的配合與民間力量的共同推動。國家婦女政策的發展和落實，

應以婦女與家庭、婚姻、教育、就業、經濟、健康、人身安全、福利及社會參與等作全方位的規劃，並持續具體落實推動，方能達成兩性平權之政策目標。

綜上所述，近年婦女教育程度提升、就業人口增加、經濟能力改善、社區與政治參與程度提高、戶長比率提升，充分顯示兩性平權觀念已漸於國人生活中落實。另藉各項指標國際比較，及聯合國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GEM）編製結果顯示，我國婦女社會生活不僅在亞洲國家名列前茅，而於國際間亦屬表現較優者。然而婦女身處快速變遷環境中，除面對工作之挑戰與壓力外，尚需顧及傳統婚育問題與分擔較多之家務，面對較男性更為嚴峻之人口老化、長期照護、單身與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保護等議題時，如何廣續保障、提升婦女權益，構建平等、安全之生活處境，使婦女無後顧之憂，於家庭社會中充分發揮其力量，在兩性平權和諧基礎上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提升國民福祉，應為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之目標。

附錄 G、影響戶長性別因素之邏輯斯迴歸模式

The SAS System

The LOGISTIC Procedure

Data Set: WORK.PREP
 Response Variable: SEX【戶長性別】
 Response Levels: 2
 Number of Observations: 6471840
 Link Function: Logit

Response Profile

Ordered Value	SEX	Count
1	2	2163228
2	1	4308612

Model Fitting Information and Testing Global Null Hypothesis BETA=0

Criterion	Intercept Only	Intercept and Covariates	Chi-Square for Covariates
AIC	8247058.8	7169289.5	.
SC	8247072.5	7169426.3	.
-2 LOG L Score	8247056.8	7169269.5	1077787.3 with 9 DF (p=0.0001)
	.	.	1054549.6 with 9 DF (p=0.0001)

Analysis of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s

Variable	DF	Parameter Estimate	Standard Error	Wald Chi-Square	Pr > Chi-Square	Standardized Estimate	Odds Ratio
INTERCPT【截距項】	1	2.0516	0.0145	20151.1585	0.0001	.	.
BELONG【住宅所有權屬】	1	-0.1271	0.00233	2975.7072	0.0001	-0.027082	0.881
EDU【教育程度】	1	-0.1796	0.00128	19778.4618	0.0001	-0.079747	0.836
INDI【是否為原住民】	1	-0.2657	0.00692	1473.9821	0.0001	-0.018711	0.767
OBXY【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1	-1.1300	0.00257	193437.059	0.0001	-0.220836	0.323
AGENO【年齡組】	1	-0.3414	0.000785	189095.341	0.0001	-0.283995	0.711
CITYNO【是否為大都市】	1	0.5141	0.00189	74314.6278	0.0001	0.140431	1.672
MAR1【未婚/對照組為有偶】	1	0.2652	0.00287	8553.4025	0.0001	0.046899	1.304
MAR4【喪偶/對照組為有偶】	1	2.6467	0.00353	560644.682	0.0001	0.436631	14.108
MAR3【離婚/對照組為有偶】	1	1.2024	0.00371	105002.897	0.0001	0.148747	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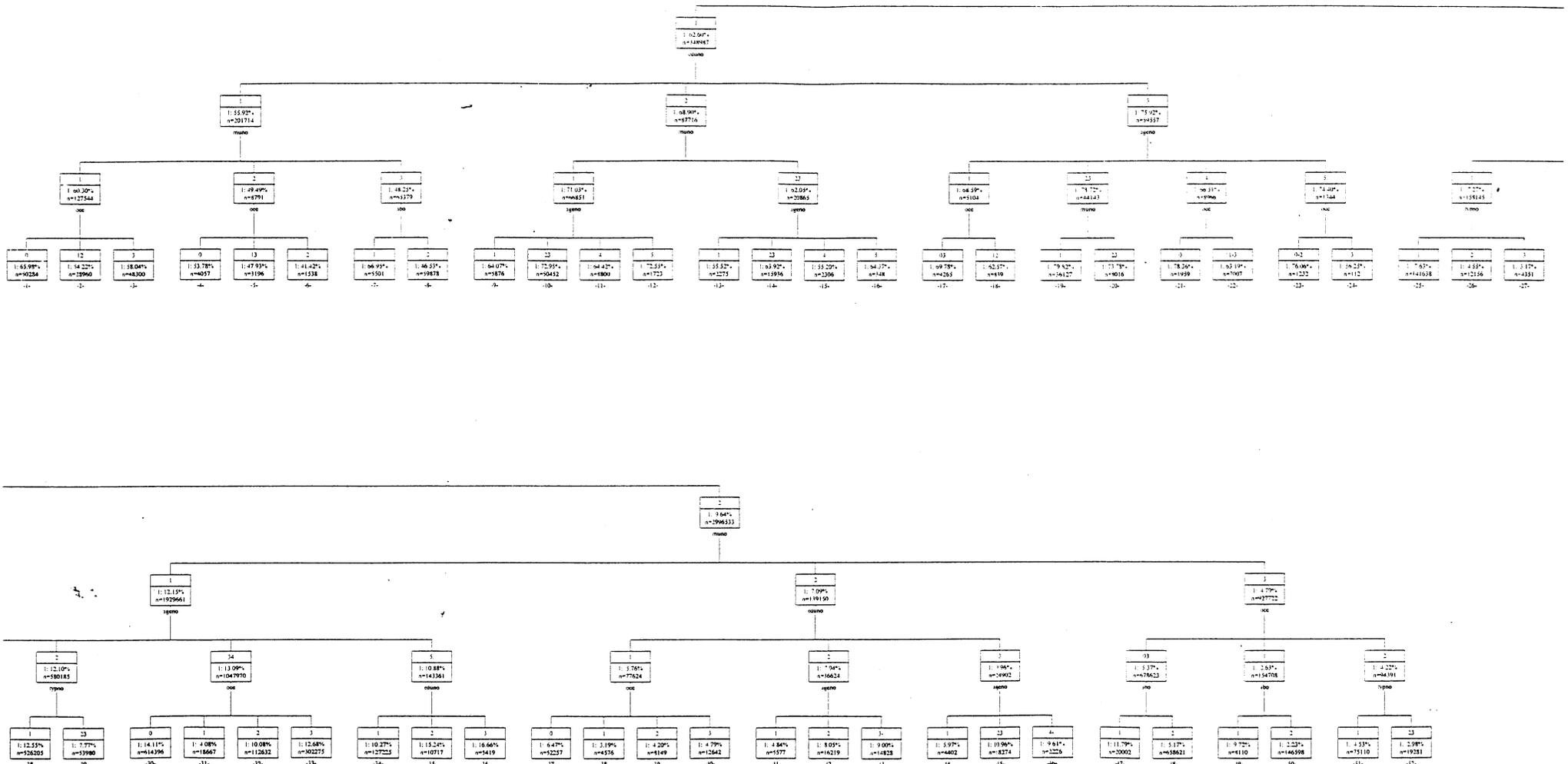
Association of Predicted Probabilities and Observed Responses

Concordant = 72.7% Somers' D = 0.468
 Discordant = 25.9% Gamma = 0.474
 Tied = 1.4% Tau-a = 0.208
 (9.3205101E12 pairs) c = 0.734

附錄 H、戶口普查資料女性戶長比率自動互動檢視法分析全圖

89 年

unit
1.15.100%
n=124520
000



說明：各變數之標註分類詳見報告 p82-83。

79 年



說明：各變數之標註分類詳見報告 p82-83。

參考書目

1. 于若蓉、朱敬一,1988,婦女勞動對生育行為之影響：兩段內生轉換模型之應用,台灣勞動市場研討會
2. 王玉珍、謝錦玉,1999,我國婦女社會生活趨勢分析,中國統計通訊第十卷第七期
3. 王玉珍、饒志堅,2002,我國教育資源配置與國際比較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
4. 王如玄,2002, 婦女法律人權概況,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5. 王錫美,2001,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性別統計分析與評估研討會」會議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6.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巨流出版社
7. 王麗容,1996,老年婦女的生理、心理及社會調適：一個人屬性與家庭照顧之探討,中國人口學會
8. 王麗容,1998,婦幼關懷-以社區為基礎的行動思考,國民生活福祉研討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
9. 王麗容,1998,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一九九八年婦女人權指標報告
10.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1991, 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11. 內政部,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婦女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內
12. 內政部,1998,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13. 內政部,2001,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14. 內政部,2001,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季刊
15. 內政部統計處,200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16. 內政部統計處,台灣地區婦女就業狀況分析
<http://www.moi.gov.tw/w3/stat/womanemployee.htm> (2002/01/21)
17. 內政部統計處,從婦女「照顧負擔」談婦女福利需求
<http://www.moi.gov.tw/w3/stat/womancare.htm> (2002/01/21)
18.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W3/stat> (2002/6/10)
19. 中國人口學會,1996,台灣地區人口、家庭及生命品質研討會論文集
2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94,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
21.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1998,婦女政策白皮書
22.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1998,婦女政治、社會參與統計資料
23. 台視文化公司,1993,女性大趨勢
24.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1985,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
25. 台灣婦女處境報告,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http://newcongress.yam.org.tw/women/women_a1.html

26. 台灣婦女資訊網,<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 (2002/11/16)
27. 台灣婦女資訊網,女性之國際視野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world.htm> (2002/11/16)
28. 台灣婦女資訊網,台灣婦女運動發展史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action.htm>(2002/11/16)
29. 台灣婦女資訊網,台灣婦女處境報告 1998,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st/98/status.htm> (2002/11/16)
30. 永慶房屋,2002,購屋登記女性比例超越五成都會女性購屋自主性大增中網理財網 <http://money.chinatimes.com/>
31. 伊慶春,高淑貴,1986,有關已婚婦女就業的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32. 朱健萍,2002,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主計月刊 564 期
3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999,促進婦女參與公共服務研討會會議手冊
34. 行政院主計處,1992,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35. 行政院主計處,1991、200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6. 行政院主計處,1998-2001,年台灣地區社會趨勢調查報告
37. 行政院主計處,2000,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38.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綜合報告
39.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40. 行政院主計處,2001,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41. 行政院主計處,2001,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4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資訊網 <http://www.apc.gov.tw> (2002/6/10)
4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8,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4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八十八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4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九十年上半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4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九十年下半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47.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資訊網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2002/6/10)
48. 行政院衛生署,1999,因應人口老化問題之政策建言專題研討會會議手冊
49. 行政院衛生署,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衛生統計(一):公務統計
50. 行政院衛生署,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衛生統計(二):生命統計
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0,台灣地區兩性勞動情勢統計

5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草案)
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0,台灣地區婦女就業平等狀況調查
5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0,台灣地區婦女就業平等狀況調查
55. 行政院經建會,2001,2001 年世界人口統計要覽
56.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0,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57. 李兆環,淺談民法親屬編「離婚分居條款修正草案」,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http://newcongress.yam.org.tw/women/01inf0114.htm>(2002/11/26)
58. 李美玲,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論文,婦女的經濟地位與年金制度,
<http://Taiwan.yam.org.tw/nwc/femaleco.htm> (2002/01/21)
59. 吳天泰,1998,原住民婦女之教育需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60. 阿布梧.亞伊細卡那,2002, 原住民婦女人權概況,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61. 吳佩璇,1999,我國人類發展指數試編結果與國際比較,行政院主計處
62. 吳慈恩,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論文,由婦女之照顧者角色、經濟需求及工作權談婦女之福利政策規劃,
http://Taiwan.yam.org.tw/nwc/0002_1.htm--0002_5.htm (2002/01/21)
63. 林心如,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papers/united.htm> (2002/09/21)
64. 林佩蓉 ,2001,當性別遇上族群:婦女運動與原住民族運動中的原住民婦女,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65. 林萬億,1992,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專案研究
66. 范國勇,2000,強姦犯罪問題與被害人創傷證之探討,警學叢刊,第三十一卷第三期
67. 唐文慧,2001 年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擬定具體行動策略及宣言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join/02.htm> (2002/7/16)
68. 唐海國,2001,男主內、女主外新觀念,聯合早報
69. 徐佳青,2002,兩千年婦女人權報告,第 75 期女性電子報
70. 徐遵慈,2002,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婦女會議情形
http://www.tier.org.tw/APECC/hotnews/Discussion_Papers/wp0201.htm(2002/8/19)
71.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2002,全國婦女行政資源法規彙編
72. 婦女聯合網,述說台灣婦女的婦女權益,<http://www.womenweb.org.tw> (2002/11/26)
73. 陳巧華,2002,婦女安全保護課題,主計月刊 564 期
74. 陳秀惠,1985,從山地少女從昌牧養關顧之研究,玉山神學院碩士論文
75. 陳皎眉,1988,婦女生活的生活壓力支持系統與家庭及婚姻滿意之關係,台灣社會現象學術研討會

76. 陳昌雄、吳佩璇,2001,CHAID 在國民意向之應用—以九十年國民生活指標重要性評估調查環境、安全與經濟安定領域為例
77. 陳惠馨,2001 年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現況與困境研討會,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safe/12.htm> (2002/7/16)
78. 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79. 教育部統計處,2000,主要國家教育統計指標比較
80. 張珏,2002,婦女與健康,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81. 張清富,1995, 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82. 張錦麗,2002, 婦女與人身安全,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83. 黃芳雅,2000,經濟全球化與性別統計,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3 卷第 12 期
84. 黃長鈴,2001,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5. 黃淑英,優生保健法修法的思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2002/7/16)
<http://newcongress.yam.org.tw/women/01inf0116.htm>(2002/11/26)
86. 黃登源,1998,應用統計(一)—統計調查設計與分析,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87. 黃登源,1999,應用統計分析,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88. 黃富源,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89. 彭懷真,1998,社會學概論,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0. 單驥、陳圳忠,1990,台灣地區大小家庭結構對已婚婦女勞動供給的影響
91. 楊靜利、董麗美,2002, 社會統計指標與國民生活指標,中華人口與社會經濟研究 2000/2001 人口普查資料分析學術研討會
92. 趙善如,2001 年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失能老人女性照顧者的經濟生活現況, <http://Taiwan.yam.org.tw/nwc6/safe/10.htm> (2002/7/16)
93. 劉毓秀,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1995,時報出版社
94. 蔡青龍,1988,婦女勞動再參與的初步分析,台灣勞動市場研討會
95. 蔡惠華,2002,2000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弱勢族群探就 單親家庭、原住民族群及老年人口概況(碩士論文)
96. 鄭麗珍, 2001 年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卡苦也是阮一人」 - 論單親家庭經濟安全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safe/09.htm>
97. 謝小苓 2001 年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國議, 台灣的性別教育：回顧與前瞻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education/08.htm> (2002/7/16)
98. 謝邦昌,2000,Data Mining,財政部金融局演講參考資料
99. 聯合國,1995,1995 年世界婦女狀況
100. 饒志堅,2002,由普查資料探討台灣兩性差異 以 1990 及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為例, 香港「中華人口與社會經濟研究：2000/2001 年度人口普查資料分析」研討會

101.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2,教育指標國際比較
102. 日本,總務廳統計局,2002,世界的統計
- 103.Chain,1992,Yearbook of statistics of China
- 104.Downey, D.B.,1994, The School performance of Children From Single-Mother and Single-Father Families : Economic or Interpersonal Deprivation ?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Vol 15(1), March 1994 , 129-147
- 105.Giddens, Anthony,1992,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6.Giddens, Anthony ,2000,Runaway World :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 New York : Routledge
- 107.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2001,Year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 108.Joni Seager,1996 ,The State of Women in the World, U.S.A.
- 109.Morgan, J.N. and Sonquist, J.A.,1963.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survey data, and a propos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58, 415-4
- 110.OECD,1997.OECD in figures
- 111.Robert Groth,1999,Data Mining : Build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 112.The World Bank,2002,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 113.UN ,2000,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 114.UNESCO,1999,statistical yearbook
- 115.USA,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 116.UNDP,2002,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 117.UN,1990,Handbook for National Statistical Data Bases on Woman and Development
- 118.WEFA,200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 119.WHO,Databas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